

# 台灣民眾黨 政策智庫研究通訊

---

第十九期

外送人員勞權、移民久留方案  
與兒童遊戲空間更新

# 民眾黨政策智庫研究通訊 19 期

## 外送人員勞權、移民久留方案

### 與兒童遊戲空間更新

## 目錄

### 「外送人員平台勞動權益」

- 蘇柏豪：外送產業權利義務……………2
- 彭琬馨：數位媒合平台產業的整體與平衡……………10
- 林佳和：外送員的契約性質與勞動保障……………12
- 邱駿彥：關於外送平台特別保障的討論……………22

### 「移民、僑外生人才久留方案」

- 黃姿華：移工如何留才久用……………27
- 施威全：法制上開始把外勞當移民看……………34
- 林伯儀：僑外生留台工作的變與不變-兼論對當前移工移民體制的反思…42

### 「兒童遊戲空間的更新與展望」

- 張淑菁：走！來去共融遊戲場……………56
- 劉旭建：臺灣遊戲場的發展前景與挑戰……………75

- 附錄：講者簡報檔……………96

## 外送產業權利義務

摘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蘇柏豪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發言人

餐飲外送平台如 UberEats 或 FoodPanda(下稱兩大平台)等目前在臺灣仍是新興產業，因此尚無相應法規，任產業樣態自然發展便也產生許多奇怪的現象，在探討外送平台產業的問題時，必須就外送平台、外送人員、餐廳業者及消費者四個節點、六條關係線個別進行觀察，每條關係線都會構成相應的權利義務，也因此外送產業牽涉的部會眾多，包含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消基會與國稅局等。

雖然看似由多個節點組成，各節點間卻並不是平等而可以互相箝制的關係，外送平台方掌握了所有節點間合約與法律關係的最終解釋權，因此實際上獨大的外送平台才是這個產業的核心，由此衍伸的許多問題也正是外送夥伴們所關心的。



圖：外送平台產業四方關係示意圖（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 單方壟斷、隨時調整且不透明的運價

外送夥伴最關心的不外乎自身的工資(雇傭關係)或報酬(承攬關係)問題，這就涉及外送費用的計算方式。外送費保底或基本工資機制的設定對外送員而言至關重要，日前審計部已對機車貨運業最低運價的制定向交通部做出建議，必須針對外送平台設置基本運價機制才能保障外送人員的基本權益，目前兩大平台運價皆過低，現行運價每單約 30 至 40 元，但若外送員疊單，亦即同時送兩張訂單，則每單費用會減少，平台計價方式使外送費每小時要達到法定基本時薪都有困難，外送人員為此必須盡可能接下大量的單數，在一定時間內也無法輕鬆跑完。

此外，外送員要爭取獎金就得遵照平台片面制訂、更動的規則，包含各種激勵機制與廣告費等等，並將這些項目計入基本工資，等同半強制要求外送員跟進使用這些獎金規範，否則外送費就很難達到法定標準，儘管參加獎金計算的遊戲規則也不保證能達到時薪 168，被切成各種獎金、里程費、浮動津貼等等的激勵方案，其總和是我們認為本來就應該拿到的基本工資，卻因為平台巧立名目與各種領取獎金的限制，造成外送人員的薪資結構浮動。

假如外送人員未達成平台要求的條件，就會被扣發薪資高達 30、40%的外送費，且前述所有費用的計算規則皆由平台方片面更動，外送人員則無法即時查詢得知，像 UberEats 何時要做獎金週期、低標獎金是幾趟，每個外送人員都不同、沒有一致標準，Food Panda 的報酬基準也一樣，所謂的區域浮動費每週都在調整，這對外送人員而言是非常沒有保障的。

因此未來如有相關法律或行政規範，基本工資或最低運價的設定絕對是重中之重，至於公式的設定目前也並非沒有資料，建議政府可以比照計程車的公式，會相對簡明，並且這個公式必須要公開以供從業者檢核，因為自去年兩大平台運費採用 AI 自動化計算起，外送人員便無從得知計算方式，也就無法人工檢核是否計算錯誤並向平台進行申訴。

## 預防交通事故與職業災害，外送人員怎麼保？

工會今年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外送平台諮詢會議」上，曾經強烈訴求外送人員應投保「全時段」的第三人責任險，卻被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署長朱金龍反駁，朱認為：國際上都採「碎片化保單」，臺灣的外送人員有什麼理由不用？但職安署「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件中的保險種類及額度，也並未明文要求「碎片化保單」，且職安署所指的碎片化保單在保險時間與給付項目上均不完整。

「碎片化保單」只保障外送人員從取餐開始到送餐結束，中間等餐、上線跑單的待餐時間，若發生事故都沒有包含在內；至於投保項目上，職安署的指引範本則僅要求投保體傷 200 萬元的責任險，並不包含財損，朱金龍署長甚至直接跟我說：「路上的外送員，我就沒看過幾台有出車禍」等語，非常過分、令人無法接受。

那麼外送人員應該如何投保？在現行保險制度下，工會理想的方案是讓外送人員自行選擇投保額度，再由平台設定補助外送人員保費的金額，且平台補助的保費應該要依保險業的平均費率隨時檢討，這樣既可以因應每位外送人員認為自己需要投保額度不同的情況，也可以處理目前營業機車第三責任險費率落差過大的問題，畢竟保險公司隨時會漲價。

例如，國泰產險今年 9 月 1 日起又要漲價，且漲幅高達三倍，這對外送人員來說，是很沉重且不可預期的經濟負擔，但若不投保，發生意外時又會賠不起，當交通事故發生時，例如先前發生在淡水的陳柔縉老師事故，如果損害賠償外送人員難以負擔、受害者無法領取給付，這對外送人員與交通事故受害者都是二重傷害。

其次，這類保險的醫療給付費用也需要增加，目前外送人員保險的醫材自費金額仍然很高，以斷一根骨頭為例，在已經有保險給付 3 萬元的情況下，外送人員仍要自付 5 到 8 萬的醫材；這些當然也都可以與職災保險一併討論。

依 2022 年 5 月 1 日上路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制，若平台不願提高意外險的醫療費用，亦可選擇使外送人員強制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月投保薪資級距 45,800 為例，1 天也不過就是 3 塊錢，對平台來說並不構成成本壓力，甚至比商業意外險便宜很多，現行平台公司所投保的商業意外險，如 UberEats 向安達產險投保每人一年單價 1,800 多元的保單，這些商業保險的保費都會隨事故率調漲，因此工會認為平台包含獎金、派單制度在內的運營模式都應該要配合職業災害統計數據做檢討。

## 事故與職災的肇因：仍須回到合理工作報酬

2021 年 3、4 月份，兩大平台聯合降薪後，職災發生案件就成長了 2 到 3 倍，這就是平台為了利潤最大化、進行降低成本(cost down)所出現的結果，營運模式的調整造成外送行為上的改變，才有了職災率一直往上衝的現象，這些憾事根本就不應該發生，但如果一直不檢討，就不會有改善。

成本降低的措施會反映在平台對他方的收費，平台已對外送人員收了外送費抽成，還要再向消費者收平台費，消費者取消訂單的餐點費用則由餐廳業者負擔 40%，導致不滿的店家對外送人員做出抵制行為，例如有店家對外送人員說：你們（實際指平台方）以後如果要這樣子的話，那往後外送人員如果沒把客戶取消的餐點送回店裡，店家就要對外送人員提起業務侵佔告訴，但對於各餐廳的抵制行為，平台方並無相應的規範，外送人員也不知道這件事，先前得知這樣的爭議事件工會感到很可惜，若當時該外送人員有找工會，工會絕對會盡力協助爭取。

## 通盤檢討與調處機制

透過上述各種實務案例，不難發現一旦平台業者更改運營模式、收費模式，可謂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因此當我們在談到外送平台的爭議處理時，以外送人員與平台業者的爭議為例，在勞資爭議調解時，好的情況是平台會派代表來，



壞的情況則是根本沒有人來，且兩大外送平台無論對外送人員或消費者的爭議，都不介入調查。

例如有一次勞資爭議調解時，代表平台業者出席的法務主張：「沒有，我不需要調查，因為案件都來自不同個人，沒有針對性。」、「因為是承攬制，平台這邊本來就可以不派單，外送人員也無權要求勞動權益保障」，話雖如此，平台方還是在調解時，攤開十幾筆客訴資料對外送人員興師問罪，足見其態度傲慢。

工會不會否認個別外送人員可能在工作操守問題，因此工會並不是反對平台設定懲處規範，只是如果平台想要對外送人員的勞動進行指揮，外送人員的勞動就具備從屬性，平台也應該要有積極介入調查的機制。

在勞資爭議調解機制方面，爭議個案即便能成功進入調解程序、幸運能達成最終調解方案，對平台而言也不會有強制力，因此工會建議外送人員與平台的勞資爭議，可以參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運作方式，如 10 萬元以內的爭議由評議中心做出評議，該評議經法院核可後與判決具同等效力，所以該評議機制能對保險公司、銀行產生拘束力，也有評議後不能再向法院上訴等程序規範，如果外送平台產業也有這類機制就再好不過了。

應用於外送人員爭議，例如外送人員死亡、失能的案件，也可分為 120 萬元以內與超過 120 萬元，針對不同級距設計不同的處理程序，我們認為至少在職業災害補償方面一定要對平台有拘束力。而具體推進方式，可能可以先透過各社團法人、公會，例如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這類的單位組成委員會，並訂定相關仲裁機制、進行仲裁制度的試辦，也讓這些評議結果具備拘束力，甚至擴及到勞資爭議調解制度的嫁接也是可以的，畢竟目前外送平台產業的爭議要進入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也並非那麼容易。

## 數位媒合平台產業的整體與平衡

摘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彭琬馨 UberEats 公共政策暨政府事務主任

在公司的立場，希望向大家傳達的是我們並不排斥設立專法，但我認為專法的適用範圍應該要依據產業特性來做定義，這樣我們才能就真的應該要解決的問題來規劃。而零工經濟、數位媒合平台這樣的新興產業類型，範圍其實很廣，不僅有餐飲媒合外送，也包含運輸、清潔或照護服務等，這些都是整個零工經濟大範圍的一環，當然我覺得每部分都非常地重要，除了 UberEATS 外，產業內還有非常多不同的公司，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討論數位媒合平台產業、零工經濟內的勞工權益問題的話，應該可以在更大的範圍下，而非只針對其中一部分做討論。

這個產業的運作方式與邏輯如同剛才工會的發言人所說，除了平台業者外還有餐廳店家、外送員跟消費者四方，正因為任何一方變動了條件都會影響到另外三方，因此四方必須取得一個平衡，也只有在各方都取得平衡時，消費者才會產生交易或購買的行為。比方說，下雨天的時候，消費者的需求就可能增加，因為大家可能會不想要出門去買東西，開始叫外送，相對來說，在這個時候外送人員出門外送的意願也會降低，這時浮動調整外送人員獎勵、接單報酬以增加外送人員的供給，就如同消費者能夠接受的價格幅度與波動金額一樣，

都是在供需平衡下，一個一直不斷地滾動跟調整的過程，如果我們去固定或限制某一方的條件，將會使這些關係以及產業的運作失去平衡。

至於要如何在立法過程中找出四方的平衡點，我們很樂意與大家討論、探討，只是希望能在整體產業面上進行思考，不要只侷限在某個點，或是給還在發展中的產業設定框架限制，導致產業無法長出最適合的發展樣貌。

## 外送員的契約性質與勞動保障

摘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林佳和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首先我想傳達一個觀念：當談到一個勞動者需要被保障，我們在談的，往往是不同的事。勞動者，不是勞工。勞動者不一定是勞工、不一定有老闆，他可能自己就是自己的老闆，但這不代表「不是勞工」的勞動者，就一定不需要某種保護，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 勞工或工作者需要的三面向保障

許多自營作業者、承攬人、自己開水電行的人，不管哪種，靠自己的勞力賺取報酬的人都稱之為勞動者，而許多勞動者都不是勞工，也都需要勞動保障，在法律上談到勞動保障時，又通常分為三個面向：

- 第一個面向我們學理上稱之為「勞動保護」，指的是工作者的生命、身體、健康安全。我們不要受傷，但萬一受傷了該怎麼辦？在國內各位最熟悉的就是《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以及在勞工的角度，最重要的是《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

臺灣人很喜歡講工時，但事實上工時(working hours)的概念從 160 年前就已經開始發展，指的就是以「保護」為出發點的概念：我要保護你，所以我不讓你決定你自己的事情，理論上叫做「他決取代自決」，

就算你自己很想多做，我也不讓你多做。例如在 2016 年、2017 年兩次一例一休修法的時候，不斷有人質疑：我想多加班多賺錢，為什麼法律不容許？那是因為勞動法的特徵就是為了保護你，而不讓你自己決定。

- 第二個面向叫「契約保障」，通常只有勞工會有，原則上「不是勞工」的勞動者就沒有契約保障的問題。臺灣在 1984 年起《勞動基準法》就跟著歐陸國家走，而沒有朝向英美國家，臺灣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則大概有 680 萬人左右，絕大部分都是不定期契約。

日本的不定期契約，文化上叫「終身僱用制」，但「終身僱用制」或「不定期契約」，並不代表勞工出任何問題，雇主都必須要僱用他到退休，而是解僱很困難，解僱必須是例外情況，如同歐洲有句俗諺說：解僱比離婚還要困難。這在歐洲是事實，離婚只要分居一段時間，很容易，解僱卻比離婚要困難很多倍，這叫契約保障。

- 第三個面向我們叫「社會保障」，最典型的就是所謂的社會保障法，有四種不同的樣態，第一種樣態是大家最熟悉的社會保險，指的是人一輩子很難避免的風險，例如每個人都會老，所以有退休金保險，或例如每個人都可能生病，所以有全民健保。

跟大家分享這些，是因為當我們談某些勞動者需要「保護」的時候，必須先對焦，我們所談的究竟是這三塊的哪一部分呢？是三塊都要呢？還是只要其中某一個部分？同時也不代表談社會保障，全部的人就要不分法律關係全部都一樣。所以，我會用這三面向作為出發點，跟各位對焦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

### **工作者普遍的心聲：風險與自由的單選題**

這 2、3 年大家越來越重視外送平台的問題，我在許多場合都碰到過外送平台的實際從業人員，我自己也有年輕的親戚在當外送員，其中許多朋友都告訴我，他喜歡自由所以不想當勞工，但他想要有保障，如果收入不會比當勞工少，他就很喜歡這個工作。假如這些意見不是極端例外，而是許多人的心聲，那我就會說以此為出發點的勞動者，他沒有很想要契約保障，就是上述的第二塊保護，但不想要契約保障不代表他也不想要勞動保護跟社會保障，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國內過去討論這個問題時太習慣全有全無地談，好像適用勞基法就什麼都有，不適用勞基法就什麼都沒有。從 1984 年到現在快 40 年了，在每一波不同爭取加入勞基法的修法過程中，每波都是右邊的勞方代表希望全部納入勞基法，左邊的資方代表希望全部不要納入；這邊的人要百分之百，那邊的人要讓它零。

世界各國採取臺灣這樣全有全無、非黑即白的態度的國家極為少見，他國在勞動治理上通常都會區分不同的勞動特性，以及不同的產業特性。

舉例來說，衛生福利部改制前叫衛生署，衛生署時代都有兩位副署長，其中一位曾在立法院回答立委質詢時說：受雇醫師一個禮拜做 168 個小時也沒有違法。一天 24 小時，一個禮拜 7 天，一個禮拜只有 168 小時，他的意思是臺灣的醫師一個禮拜內沒有任何一秒鐘休息，也不違反中華民國任何一條法律！只因為醫師不納入勞基法！彷彿不納入勞基法，包含我們剛剛講到三個保障在內的任何保護都沒有，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這也像德國的拜仁慕尼黑球會，德國的職業足球員是加入職災保險的，歐洲的也都是，全歐洲職災保費最高的行業就是足球員了！可以想像是因為受傷機率太高，但當德國把球場售票員的職災費率訂得跟足球員一樣高，就被提起過行政訴訟，於是社會保險局就說：「賣票的也有可能被球打到。」這是個風險的概念，當你要保障一個風險很高的人，你的費率一定要高。

國內相對的就是中華職棒曾經想納入勞基法，那麼中華職棒的球員本來有沒有加入勞工保險？有沒有加入職災保險？其實有，這就是沒有納入勞基法，但仍有社會保障的案例之一。那你會覺得問題出在哪裡？不就跟歐洲一樣嗎？就算中華職棒球員的職災費率，跟賣球鞋的人因為同屬運動產業而一樣高，我們也不會因此把運動產業與職業運動搞混。



## 法律概念與勞動治理的偏誤：全有全無

問題是，國內的外送平台基於臺灣多年來的法律關係經營與安排習慣上，外送人員經常是既沒有勞動保護，也沒有契約保障跟社會保障。今天之所以要做到對勞動者的保護，是因為沒有人希望讓這個產業死掉，當這個產業無以為繼時，勞動者也會跟著受害，爭取勞權絕對不是意在站在產業的對立面，這個立場是一定要去區別清楚的。外送平台的夥伴直到今天，仍然呈現一個風險一面倒，讓外送人員去承擔幾乎全部風險的狀況，這不僅是不對的，在法律上也是有問題的。

《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前身是《勞工安全衛生法》，立法者的出發點及法律的沿革所帶來的最大改變是：不僅只有勞工，所有的勞動者都納入適用職災保護。可是臺灣社會對職安法的理解反而普遍認為這是有僱用勞工的老闆才要遵守法規，我記得賴香伶委員在當勞動局長的時候，臺北市勞工局曾經召開過會議，工地許多的大包、中包、小包的工人，以及外籍移工出事了，大家都說不關勞基法的事，這就是國內社會對法律觀念的嚴重偏差。

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納入所有勞動者後，我們就要問這個法可以保護非勞工什麼？很令人遺憾的，勞動保護中的工作時間並不包含在內，而是訂在勞基法裡面，如果你是國內 20 幾萬未被納入勞基法的勞動者中的其中一人，連工時保護都沒有，因為所有的國家都會認為勞動者的保護並不僅限於勞工。

國內在法律觀念上的不清楚、理解他國勞動治理方式的不精確，使得我們今天對外送平台勞動問題的討論，還停留在僱傭或承攬的分辨上，儘管外送平台從業人員「不一定只有」外送員，因此我們必須理解到，無論這些從業者的工作關係是否為勞動契約，這些要約意願都可以在有保護的前提下被尊重，兩者並不衝突。

### 契約與勞動保護不抵觸締約自由

勞動力的彈性化較早出現在德國，發生在 1950 年代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大部分國家則是因為戰後一片繁榮，每年勞工都以 6% 的幅度一直加薪，加了 20 幾年到 1970 年以色列跟阿拉伯國家開戰、石油禁運時，因為兩次石油危機導致戰後歐洲經歷了第一次的經濟危機，才激發出了非典型勞動，以及對高勞動成本的擺脫。

譬如亞洲最早在日本的《家內勞動法》，儘管我不太熟悉，就規定不是勞工也要有保障；德國甚至規定家內勞動者或自營作業者解約時，業主也要付一筆類似資遣費的費用，也要遵守一個很像預告期間的預告期，各位可以想像，就連契約保障，也不是非勞工就都沒有，不是。我們也可以為他量身訂做。

所以我會強烈建議，如果要制定專法，就算外送人員不是勞工，他簽承攬契約、簽委任契約，就是不簽勞動契約也沒關係，畢竟法律不可以，也沒有辦

法做到強制全體工作者的契約性質，法律必須尊重當事人，但尊重當事人，不代表法律不可以有某種安排。非勞工也可以享有某一種類似勞工的契約保障，許多國家早有先例，1970 年就有了，日本自 1980 年代開始有的，至今也超過 40 年了，但臺灣到今天都還沒有。臺灣立法也必須思考這個問題，勞動治理是多重的組合，而非勞基法全有全無的遊戲，不能將所有的風險都由勞動者承擔。

事實上，許多勞動者的工作都涉及到第三人的安全，因此許多其他國家最早的勞動保護是出現在交通駕駛行業。國內曾經特別在蝶戀花遊覽車旅行社事件時，召開公聽會認真討論過這些問題。當時我負責說明歐洲的規定，在歐洲不管遊覽車司機為勞工或是自己的老闆，都不可以超時駕車，日本也是，車內有自動計時設備，時間到了就不能再開下去，也就是說為了公共與交通安全，工時保護跟駕駛是不是勞工沒有必然關聯。因此，工作時間、勞動時間，乃至於關於交通時間的控管，其實在技術上並不困難，我們到底要不要規範非勞工的工時是另外一回事，以各國的經驗，遊覽車司機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 群眾外包模式的爭議處理機制

外界很多人在說，國內包含數位經濟平台在內的許多新興產業，都在進行類似「養、套、殺」的動作，先養消費者，再套、讓消費者形成依賴，最後再來殺。我希望外送平台不是這樣，因此如同工會所說，外送平台與消費者、外送人員及餐廳店家的多重關係，在整個公平交易秩序的維持之下，應該有所規

劃，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秩序之下，不應該出現讓某一方承擔所有風險的情況，特別是當該方為這些關係中的弱勢者。

如果我們去考量各國介入數位經濟市場秩序的經驗，會發現通常受保護的消費者跟外送人員，是這類在「眾包」(crowd working)中相對弱勢的一方。在歐洲叫做「眾包」(crowd working)的經濟模式，中國翻譯成「众(眾)包」，就是群眾外包，國內在 2011 年的時候就有，當時最有名的眾包的平台叫「100 CO - 幾爸摳」，因為這個平台設定每項服務以新臺幣 100 元為單位，例如我要一個民眾黨的文宣，我就提一個 10 單位的案，也就是 1,000 塊的意思，看有沒有人接，這就是典型的眾包(crowd working)。所以各國的重點早已不是平台本身，因為平台的發展已經行之有年，crowd working 中的” crowd”指的就是群眾。然而，群眾仍然是勞動者，不可能將整個市場秩序的風險給勞動者承擔，各國在想的是有什麼辦法或機制可以防止這種情況。

所以工會剛剛問了，主管機關到底是誰？面對這種跨越非常多領域的產業，恐怕要有多重主管機關一起來合作才行，不管是交通部、勞動部，甚至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等。如果涉及到交易秩序，那顯然跟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外送平台產業是否可能像金融業，建立一個類似金融評議的制度？如同工會剛剛提到的，我也必須說，那是因為金融評議被認為涉及重大公益，所以它才可以通過合憲解決，在某個程度剝奪了相關當事人的某種訴訟權；但不是每個行業有爭

議都可以透過評議，都可以透過類似仲裁的制度，都可以通過合憲檢驗，這是個我們得去想辦法、委員得去突破的難題。

因為涉及重大公益而透過某種機制處理爭議的案例國內有很多，但這些例子的共同點都是：被認為「涉及重大公益」。這種情況下才可以排除當事人的救濟權利，讓第三方單位一次幫你決定，我個人在國內最早主張的是外籍移工與身障者的職災勞資爭議，我認為應該以仲裁解決，不要讓他去法院訴訟，但即便連移工與身障者職災爭議仲裁，到今天都不被國內多數所接受，這些難道還不夠「涉及重大公益」嗎？

所以我的建議是透過組合不同的主管機關來建立評議機制，其他國家過去 20 年來的政府改造的改變很大，而臺灣的整個政府體制是非常落伍的，儘管臺灣人口規模不大，卻是中央部會最多的國家之一。雖然 20 年前在扁政府時代曾推動過政府組織改造，但在國會被居多數的國民黨立委推翻，部分機關一直都還帶有衙門式的特性，非常落後，相較於歐洲許多國家的勞工局都已改名叫具服務性質的工作中心(job center)。當然，機關改革是很大的工程，所以我覺得主管機關在這方面是可以費一點心思。

最後，還是要回到如何讓產業健康、正常的發展，法律上有一句話：多少的管制是必要的？是容許的？必須承認這是一個難題。至於是否有其他國家的案例參照？我個人非常推薦去參考西班牙過去幾年在法律上的推進，西班牙與歐

盟都曾提到這些議題。政府的介入不是要來讓這個市場死掉，而是幫助市場更好地發展，也就是說我們是可以四贏的，餐廳贏、平台贏、消費者贏、從業人員也贏，但要往這個目標前進，只是站在光譜的兩端去反對對方的說法一點幫助都沒有，而是必須在這些問題中找出公平承擔風險、共同分享利益的方法，邁向四贏的局面。

## 關於外送平台特別保障的討論

摘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邱駿彥 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我將以下列三個問題就外送平台產業中的勞動權益進行說明：外送產業的工作者有哪些特殊保障的需求？如何去保障這些有需要的人？要就哪些部分對他們做保障？

### 外送平台工作者是否需要特殊保障？

外送權益怎麼保障？就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的相對性，日本從 1945 年開始就進行了一些工作，舉個例子，譬如在一個在公司工作的委任契約經理人，假設發生地震東西倒下來壓到他，卻因為他是委任契約的工作者，而完全沒有勞動法保障或職災補償的話，這樣說不過去，因同樣都是提供勞務的人，不論契約性質都應該要有勞基法的適用，所以適用勞基法的某些部分，保障範圍有包含職災補償，但不包含工時。這就是日本依據必要性而設定的相對性保障，不像臺灣是依據是否為僱傭契約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的標準，但像日本對不同工作者或者深或者淺、或高或者低的保障，類似的概念在臺灣還是存在的，從最高法院的判決就可以看出端倪。

最高法院認為勞動契約基於人格、經濟、組織三個從屬性，只要是親自提供勞務的人，僅須具備其中一個從屬性就可以是僱傭關係，部分從屬性足矣；

雖然也不是說只要有人格從屬性，其他兩個從屬性就完全不需要，但仍然有一點點「只要跟從屬性沾上邊就該納入勞基法」的味道在，意思就是任何提供勞務來換取報酬的人，無論委任還是承攬，或多或少都還是有受法律保障的必要性。那麼，各式各樣提供勞務的承攬、委任工作者比比皆是，為什麼外送人員就需要專法的特別保護呢？如果有需要，那這個特別保護會是什麼？這些都是必須完整說明理由的，譬如因為工作性質特殊、具危險性或涉及公共利益等等。

那就必須去問：這個新興產業有什麼公共性？去回應立法時可能會碰到的一些難題。疫情期間固然有許多人開始仰賴外送平台、產業的未來發展性很大，但就從業人口規模、年增率來看，雖然這些數據在 2019、2020、2021 都有逐年增加、截至去年有 10 萬勞動人口，但這也僅佔全臺灣受僱勞工的 1.22%，當 1.22% 的工作者都需要立專法了，那其他的呢？假設專法立法通過，若以後其他產業也都要求立專法，那臺灣的勞動保護規範會不會逐漸四分五裂，造成不同產業別勞動者被零碎化的情況？還是可以考慮像派遣工作者一樣，以特定條款加入勞基法？又或是以中央勞動部祭出指導原則的方式，讓勞動保障的法制？哪種方式在實務評估上會相對容易？以訂定指導原則來說，法院實務上多少都會尊重並採用，例如勞動部認定勞動契約的指導原則。所以我們第一個要去思考的問題就是，為什麼外送產業需要特別保護？



## 如是，特別保護要如何進行？

假設我們採特別保護，要用什麼方式？外送人員的契約不外乎僱傭關係與非僱傭關係，平台業者當然積極爭取認定為承攬契約，直到最近臺北地方法院的判決認定外送人員與平台是勞僱關係，因為在尖峰時段提高外送費用、單位時間內的接單數限制，都是延長送餐工作時間與提高報酬的作為，因此法院認定有經濟從屬性的存在；但我個人還是認為，要立專法並不容易，會碰到很多問題。

但如果是讓外送人員適用勞基法部分條文，我們會注意到，勞基法在童工一章中的第 45 條第 4 項就有特別規定：未具勞僱關係的勞務提供者準用童工規定，這在勞基法中是個很特殊的條文，將未具勞僱關係的承攬拉到勞基法內準用，但這個準用也並非全部都準用，只針對有特別保護需要的工作者部分準用，這樣即便外送人員的契約是承攬契約，也可以比照處理，使外送人員的保障趨近充分；意思是要使外送人員適用勞基法並不困難，問題也不一定在是僱傭契約與否，勞動保障與尊重當事人簽定不同契約的意願並不矛盾，請參酌這種方法是否會比較快速且容易。

## 如否，要如何納入《勞動基準法》？

至於適用或納入勞基法後基本工資要如何保障，如同工會理事所說，有些不能算在基本工資的項目，就不能計入，這其實也是現行勞基法的規範，考量到獎金、加班費等這些項目的非經常性，這些都不能算進去，也就是所謂工資要固定，最陽春的判斷方法就是：若還要加上獎金、加班費之類才能達到25,250以上，那就是違法的。

就平台的立場而言，為了賺錢當然會一直調整經營模式，早期投入外送行業的人不多，就必須要有誘因，如果各位有印象的話，以前媒體總是在報導外送人員月收入動輒破十幾萬，雖然可能是在拼了命的情況下，而當投入外送行業的人口增加時，資方就要把工資計算標準重新計算，那對於後來加入的外送人員來說，就必須透過長時間工作來彌補低工資的問題。剛剛已經提過全部勞基法的保障都要有，是有困難的，但不管具僱傭關係或未具僱傭關係，最起碼工資保障的規範要準用，這是最低的條件，外送人員也不是要求整部勞基法都要準用。

雖然基本工資這件事本身也有它的問題，臺灣訂勞基法在參考日本時，我認為很不好的一點就是沒有將其精神採納進來；勞基法第1條立法目的，第2項，日本當初規定是說，勞雇雙方要不斷地去提升勞動條件，而我們卻是規定勞雇雙方契約「不得低於」本法修訂的基準。「不得低於本法所訂的基準」大

家唸久了就變成好像不違法就好，導致社會上普遍只以勞基法的最低標準為勞動條件，有時候我搭捷運時還會聽到旁邊有人在問：你們公司有照勞基法走嗎？意思就是說有依照勞基法就可以了，甚至於有人才招募廣告把符合勞基法當成是個「誘因」拿來說嘴，但合法不是應該的嗎？拿來當誘因的，難道不該是公司待遇有多少是優於勞基法的部分嗎？因此要談到更好的條件還是要仰賴市場機制，對於未具雇傭關係人，工資部分適用勞基法只是基本而已。

至於工時部分也要適用勞基法的話，性質上就會比較特殊，是否要把外送人員訂為 84 條之 1 的適用的對象，也就是說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時，然後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這樣地方主管機關透過審查申報資料，也可以來進行控管，這樣或許會比較有彈性，當然所謂「另行約定」也不是說就可以漫無邊界，還是要酌情適用勞基法的標準。

## 結語

總的來說，我支持外送人員的勞動權益的法制化，但要如何法制化？立專法是否就比較妥當？我在想的，一方面是專法在立法過程中會碰到的種種阻礙，另一方面是，如果未來專法有幸立法成功，往後還有很多行業會來找賴委員。或許那時候已經是賴市長了。

## 移工如何留才久用

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黃姿華 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秘書長

### 臺灣移工政策現況－惡劣的勞動環境

我是家庭看護工工會秘書長，會員都是臺灣家庭看護移工，過去也一直有在是家庭看護及整體移工的留用議題上進行政策倡議，目前臺灣移工政策具有很強烈的「客工」性質，藍領移工基本上都是由《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46 條的第 1 項 8 至 10 款定義，包含各種移工、廠工或是家庭看護工，他們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聘僱許可制、無法自由轉換雇主。這些移工除非在臺灣生下小孩並有能力撫養，基本上不被允許在臺攜眷居留、必須單身赴任，並且採勞動法例外的 3 年定期契約、期滿才能轉換雇主或續約，所有文件申請與聘僱合約都必須由雇主主動發動，再加上各類產業移工有最長工作年限 12 年、家庭看護工 14 年，因此可以想見移工根本不可能在臺灣領到《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的舊制退休金，與這次新「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以下簡稱留才久用方案）的實施息息相關。

目前的移工政策本身已經對移工的勞動權益及工作範圍有諸多限制，除此之外還有私人營利仲介制度，美其名是就業服務機構，實則是由政府控管來臺工作者必須付服務費給仲介公司、世界獨有的情況，有太多管理政策要由仲介

代替政府去執行，所以奇怪的是，移工每個月付錢給仲介換取的不是服務，而是共同管理，造成一個非常剝削的處境。

## 臺灣移工政策現況－長照/聘僱雙軌制

而家庭看護移工在移工種類之中，又有非常特別的非營利、公共性質，這類勞動力不是為了增進特定產業的產值，而是為了國民家庭照顧與長照需求才引進的；每個臺灣家庭都有長照需求，而僅巴氏量表合格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才能夠申請移工照護服務，政府為了滿足這些照護需求，而政策性地刻意壓抑家庭看護的勞動條件、排除他們的勞基法適用，直到現在 30 年過去了，還是不願意以專法立法保護，所以家庭看護工低薪、長工時問題一直存在。目前看護移工的月薪 17,000 元已有 8 年未調整、與基本工資差距已達 8,000 元以上，非常離譜，加上沒有隱私空間易受性騷擾或性侵、24 小時工作沒有上下班時間等，導致非常多的糾紛、勞動報銷率極高、整體勞動處境長期惡劣，在國際上非常丟臉。

因為政策造就了極度廉價的勞動力，當臺灣一個普通家庭有需求時，找私人仲介就成為主流的選擇，因此目前臺灣 3 成以上的長照需求由私人聘僱的家庭看護移工滿足，這同時導致長期照顧政策（以下簡稱長照政策）一直發展得很差，也使用很差的；而即便是家庭照護勞動是具公共性的普遍需求，臺灣的長照政策與聘僱政策卻採雙軌制，也就是說，雇主聘僱了看護移工之後，就會

被排除適用許多長照政策；看護移工也只能從事私人家庭或住宿式機構的照顧工作，而不能從事主流長照政策的鐘點居家服務，以勞動市場的競爭來看現況完全不具備優勢。

## 落後的國際勞動力市場競爭力

比如我們自己的看護移工會說，他們的子女或弟弟、妹妹就會選擇去日本工作。來臺灣工作已經不是他們的首選，日本的長照機構前幾年已通過引進移工，取代以往的看護實習生制度，這些看護移工最長工作年限是 5 年，但只要在 5 年內考到護士證照即可申請永久居留，在引進勞動力的亞洲國家中首開先例，對於移工的工作地選擇上也是非常有競爭力的；反觀臺灣家庭看護移工與永久居留（以下簡稱永居）的距離，在本次「留才久用方案」中才首次出現，且仍需通過 2 階段制才能取得永久居留資格：首先要有 6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臺灣專科學歷，且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才能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留用，如家庭看護移工需在職進修補充訓練時數，並通過語言檢定才能申請，產業移工則須具備薪資門檻或證照其一才可申請；成為中階技術人力後還要工作滿 5 年才能申請永久居留。

撇除此次的留才久用方案，以一般永久居留申請程序來說，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有兩個主要條件，一是月平均薪資須達基本工資的兩倍，以目前的基本工資來說就是 55,000 以上，未來當然只會再更高，這對目前平均

月薪僅有 17,000 元的家庭看護工來說，是非常高的門檻，等於目前業界平均月薪的 3 倍，我想也不太會有家庭願意出這些錢來留用，產業移工目前薪資落在 3 萬元左右，也很難達到永居門檻；另一個永居條件則是考取乙級以上的專門技術士證照，與此次留才久用方案相通，只不過留才久用方案的證照資格可以以薪資門檻替代，但即便將產業移工的永居門檻降至 33,000 元，以產業移工平均月工資標準，仍要非常長的加班工時才有可能達到，就更不用說全年無休也不違法的看護移工，要怎麼能夠去研修技術、考取證照？那是更加不可能的事情。

總的來說，即便移工能夠達成這些條件，6 年的藍領勞動加上 5 年的中階技術人力勞動，至少要 11 年才能夠獲得永久居留資格，相較於日本、加拿大及其他歐洲國家等無最短資歷年限、只要 5 年內考取證照就能馬上申請永居的情況，沒有其他國家像我們一樣要分 2 階段、6 年才可能站上起跑點、11 年才能夠申請得到永久居留資格居。

## 中階技術人力留才政策的實質意義

臺灣雖然今年通過，最快也要到 2027 年才会有符合資格的移工來申請永久居留，這 5 年或 11 年中，到底是否還能還能再用這麼糟糕的勞動條件，申請到藍領移工配額也十分令人值得懷疑；因此 4 月 30 號實施的中階技術留才久

用方案，它最實質的意義難道就只是在突破藍領移工最長 12 年或 14 年的工作年限嗎？

有著大量廉價勞動力需求的臺灣，在長期維持低薪、高工時的勞動環境之下，種種居留、留用與聘僱申請竟還只能由雇主來發動，我想也真的只有在一些移工達到年資上限時，才可能有雇主會申請，即便臺灣目前大概有 20 萬具備 6 年年資的移工，雇主的申請意願應該還是很低；而對家庭看護工的實質意義也只是用更多的門檻換取永久居留的可能性，一個要接受補充訓練、二要通過語言的能力鑑定，當移工並沒有被合法保障的休息時間，要他們增進能力是根本是「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奇怪要求。

因此工會也非常反對這些要求，因為在臺灣勞動條件這麼差的情況下，任何一個能夠撐到 6 年以上的家庭看護移工，其實能力與耐力就已經非常好了，事實上我們對於家庭看護移工並無專業要求，夠吃苦耐勞就可以了，畢竟每月 17,000 元到底能要求什麼樣的專業呢？

也有另一種看法認為，這個中階技術人力政策會對雇主起到幫移工加薪的作用，但家庭看護移工呢？看護移工的留用薪資門檻只有 24,000 元，含假日不休息的加班費，這仍然與目前不含加班費的國內基本工資 25,250 元脫鉤非常多，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長照留才政策要往專業路線推進，這樣的工資訂價可謂是極度不尊重專業，因此很多移工對這個永居政策只覺得非常失望，如果要



接受這些語言能力鑑定、在職專業訓練的話，那至少也要有基本工資與勞基法待遇的適用。

再者是移工不能自由轉換雇主、沒有議價能力，所以工作條件再差也只能忍耐，而中階技術人力政策並沒有改變這個制度，它仍維持移工不能自由轉換雇主的限制。另外，中階技術人力仍維持單身赴任的規範，並不像永久居留者有家人團聚權。對一個處於 20 至 40 歲間的健康成年人來說，6 年再加 5 年，共 11 年沒有團聚權的情況下，遠離家庭這麼多年是有可能的嗎？到底忍耐 11 年換取一個臺灣永久居留權值得嗎？

並且中階技術人力留用申請仍然是由私人仲介代辦管理、由雇主發動，同樣也有雇主名額上限的形式，這些配額是否又會成為另一種可以被仲介拿來炒作、賣給移工的「服務」，成為另一種新的買工費亂象？對移工沒有任何實質上的好處，講難聽一點只是讓雇主可以延長蓄奴而已，實際上只是一種拒絕提供移工成為移民管道的拖延戰術。

## 移工留才、長照專業化，怎麼做？

那我們認為移工應該要如何留才久用呢？首先，應該要整體地就基礎去檢討藍領移工政策，而非要忍耐 11 年才能夠獲得一個相對平等的基本權利，畢竟在這 11 年當中一個人可以有更多的選擇，為什麼要來臺灣呢？所以留才政

策會包含自由轉換雇主、家事勞工要立法保障，或者至少要能加入國際勞工組織的《第 189 號公約》（C189 - Domestic Workers Convention, 2011 (No. 189) - ILO）、把家事勞工的公約內部法化，至少拉平本、外籍移工，或家事與非家事移工之間的勞動條件不平等狀態，並應該要逐步將合理的勞動待遇納入長照政策的考量，而不是一直以私人家庭作為雇用單位，以家庭無法負擔專業能力逐步提高的費用為藉口，去使移工持續處在勞動法的真空狀態。

其次，中階技術留用門檻也應該要降低，在引進產業或看護勞工時直接認定為中階技術人力、取消年資資格，而不是要求移工先忍耐、遭受奴役多年後才能申請，這對尚未來臺工作的移工完全沒有誘因可言，至於已來臺工作的移工，也積極尋求其他國家的工作機會，我們每年都有非常多會員飛去加拿大、歐洲工作，因為根本沒有必要留在臺灣繼續忍耐，有能力的人為什麼要忍受這種對待？為什麼在這麼糟糕的待遇之下還要自己吸收培訓成本？

至少這些培訓成本要由政府來協助雇主負擔，才能讓中階技術人力政策真正有落實的可能，儘管目前來說我的心態滿悲觀的，再來是臺灣的私人仲介制度已是全球獨有，若剝削的仲介制度還要在留才政策下加重，這也會是移工在選擇工作、長久居留的國家時，對臺灣非常不利的因素，政府應該加強公共而非私人的就業服務機能，使它不管在媒合、管理或服務上都能夠成為移工的幫手與可信賴機構。

## 法制上開始把外勞當移民看

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施威全 菱傳媒董事長/倫敦大學伯貝克法律學校博士

臺灣現在將外勞或移工當作客工的制度一定要被挑戰，我覺得這次「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以下簡稱留才久用方案）在臺灣就會是個突破口，其次我也贊同，臺灣不管在長照或產業面都很需要這些移工。雖然，但這次方案看似有所突破，又好像設了很多門檻，使移工沒辦法達到門檻，看起來自相矛盾。

### 法規與實務的間隙

我想舉個具體的例子，我觀察過一個在臺灣的日本人力仲介公司，主要在做臺灣規範月薪超過六萬的那種外籍白領人士的引介，臺灣法律上就有讓比較高薪資的外國專業人員到臺灣工作的途徑，那他們實際上他們是如何運作呢？其實就是作帳。就像所有未來沒有規劃上市上櫃的中、小企業，其實都會做兩套帳，勞保高薪低報的做法同樣地規範外籍藍領來臺工作要月薪幾萬，實拿也不見得符合這麼高的門檻。這些從日本或其他國家來的年輕人，其實也一樣在跟臺灣的年輕人搶工作，既沒有特別高薪，也沒有特別的專業技術。

因此我認為這次民進黨推出方案的定位，實際上是先把門檻訂得很高，然後實際上給申請的人個案通過，就好比要達到巴氏量表合格標準很難，但你會

發現身邊很多健康的長者也都申請得到看護，這就是臺灣政治的常態。我並不是說這是對是錯，而是政治本來就是妥協的一個結果。當政府要把這道讓外勞成為移民的門打開，作為臺灣移民制度史上從沒發生過的事，臺灣民眾一定會恐慌，當初我在陸委會工作時推陸配工作權，因為陸配本來就應該要有工作權，你嫁到英國去或到英國娶英國人，如果英國說：即便你有碩博士學位，但因為你是臺灣人所以在英國不能工作。你一定會覺得這是歧視，以前陸配在臺灣卻是不能工作的，先生開小吃店，陸配太太幫忙收拾碗盤也有鄰居去告，警察抓起來把她驅逐出境、夫妻就要被強迫分離；然而，當政府要還給他們工作權時，陸委會一天卻又可以湧進 200 多通抗議電話，罵臺灣人都沒工作了，還要給大陸人工作。這就是臺灣社會的種族歧視、民粹之處。

一定會有許多人說臺灣人都沒有工作了，為什麼對外勞這麼好？為什麼讓外勞跟我們搶工作？所以設置一個制度來堵上這些嘴，到實際上運作的時候，底下有更多漏洞可以鑽，就會像現在的巴氏量表一樣，因為我們就需要這麼多外籍看護，高的標準可以讓行政機關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說：沒有，我們很嚴格，這不會影響到臺灣人的工作權，大家不用擔心。因此所以我覺得這是政治上的結果。

## 為什麼外勞不是移工？客工與移民兩不相交的軌道

現在外勞的卻還被視為客工，就算政府單位、社運團體開始把他們稱作移工，但我覺得移工只是一種混淆、遮掩跟美化而已，移工的前提是他可以作為是移民，所謂移民是我可以在這個地方與同為外國人的同鄉結婚、生下一代，我的下一代可以繼續住在這裡、可以成為臺灣人、可以當一個臺灣醫師；但是現在的外勞不是移民，就算叫他移工也只是口頭上進步、假好聽而已，臺灣的移民法就是沒有把外勞當作移工。

如果要稱移民為移工，譬如我得到簽證、去英國工作，作為一個臺灣移工，5 年後我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在英國結婚、組成家庭、投資開公司、當公司的負責人，我的第二代可以當英國的首相；同樣的在臺灣，移工第二代能成為中華民國國民嗎？可以競選中華民國的總統嗎？這些生活的基本權益臺灣的外勞都沒有，現實上無法在臺組成家庭、懷了孕雇主跟仲介公司還會覺得很棘手，這是現實上的處境，其中一個原因是臺灣移民法制的特色，簡單來講臺灣的移民與移工法制一直是兩軌制，就像鐵軌枕木兩端的鋼軌，永遠不會交叉。

在英國就不是這樣，即便是非法移民，只要能證明在英國連續生活了 15 年就可以申請成為永久居民，這非常好證明，因為如果是偷渡來的，就會有警察逮捕你的證明、買東西手上就會有收據，或是你有繳水電費；在英國求學，從高中一路念到大學、念到碩士念到博士，只要連續合法居住 10 年就可以成為

永久居民；在英國非法移民 15 年、學生 10 年、勞工一般來講是 5 年，就可以申請成為永久居民，依照技術能力與分類，有些勞工甚至 1 年、2 年就可以，有的是 3 年。就是外籍生、移工這條軌道終究可以走到移民那條軌道上，但在臺灣的外籍生與外勞卻不可能。

現在外勞在臺灣可以最長居住 12 年，卻終究不能成為臺灣移民：外勞這條軌道跟移民這條軌道永遠不會交叉。要成為住在臺灣的移民，最容易的一步，其實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是多數人唯一的選擇，就是跟臺灣人結婚，所以原本婚姻移民與外勞移民是兩個完全不會交叉的枕木兩端的軌道，意即無論在臺灣待多久，陸配就是陸配，陸生就是陸生。

## 移民/移工接軌後的未來社會想像

無論以英國或剛才秘書長講的日本，移工或外勞的軌道跟申請移民的軌道，兩個體系是可以交換的，當然有時候會有一些限制、或寬或緊，但基本上一張英國簽證代表的，不管是勞工或學生，還是一個在法律上作為主體、一個完整生活的人，只要具有一定實力就可以移民。而臺灣的整個移民體系則是：移民歸移民、勞工是歸勞工。在法律上不把外勞、外籍生當作人，也就不認為他有移民的可能。所以我才會認為這次的體制改革事實上突破了這個缺口，儘管這個缺口目前看起來目前很小，但對臺灣移民體制意義重大。

制度改革後，外勞可以在臺灣結婚、可以生下小孩、選總統，這個議題目前輿論上並沒有炒得很熱，不像疫情或選舉，我也相信這個改革不是基於什麼人道理由、人口政策等等，而絕對是向產業的一個人力需求，但這個政策突破也會改變往後生活社區周遭的地景，臺灣這塊土地上已經有很多外勞、外配，事實上卻是他們工作的地方、生活與消費的區域與臺灣社會基本上有一點種族隔離的取向，例如彰化、臺南火車站週邊很多越南小吃店跟移工雜貨店等，有些作為穆斯林的集會場所，原本經濟衰退的市中心因為移工帶動另一波發展，卻一天到晚被警察臨檢、實在很無辜，而這些空間是與臺灣人相區隔的，臺灣人的居住與消費型態是相對種族隔離的，有點像當年的南非。

但今年 4 月推動移工移民制度後，長久下來、等目前這一代或我女兒那一代老的時候，去看病碰到的醫生很可能爸媽都曾經是外勞、律師也都是外勞；就像當今在英國金融區上班的，大多是移民的第二代、第三代，城市內醫院的醫師、護理師大部分都是加勒比海的黑人，我在英國出庭看到許多印巴裔律師，特別是女性，所以英國社會就有個刻板印象：印巴裔特別會唸書。雖然臺灣目前的制度還不會有這種情況，但因為開放移工移民，未來相對就可能出現類似的地景，可以期待總統是外配、外配的第二代，只是爸媽是台灣人吧，而我在講的是爸媽都來自菲律賓、越南或印尼，雙親都來自外國的小孩，以後也要成為我們的醫師、律師、護理師、律師，甚至總統。

## 永久居留者作為次等國民

但目前制度上我覺得還是有些問題可以挑戰，第一個是我們一直故意規避的陸生，雖然可以理解臺灣講什麼都可以，但只要講到大陸、陸生、陸資整個社會就嚴重反彈，所以可以理解民進黨在這方面的妥協；另則是來臺唸書五年加上碩士學位，或者更久的外籍生，為什麼不將求學時間算入移民臺灣的居留年限、降低申請永久居留的門檻呢？那麼像黃秘書長講的兩階段制度，在臺工作 6 年第一階段的根本問題是我們的思考預設來自東南亞、菲律賓等國的人想取得臺灣國籍，其實未必，很多越南人只是因為出入海關跟機場比較方便才申請永久居留，真的叫他放棄越南國籍身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人家都還未必想要。

目前的制度上路後還會發生一個現象：就是用這個制度申請成為永久居民的人，不管有沒有去申請國籍，拿著這個 ARC 卡（居留證簡稱 ARC，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在臺灣還是被當外勞，取得永久居留者在臺灣只是準國民、次等國民，譬如我太太是外國人，她不想放棄原國籍所以死也不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那對我來講就很傷，我們兩人繳同樣兩份勞保費、健保費、誠實納稅，卻連國民年金、長期照護都不能申請。長照講好聽是不分國籍，照顧到所有居住這塊土地上的人，但實際上去填長照表格，若沒有身分證字號，要用 ARC card 來申請是不行的；更不用說她沒有選舉權，以前我去英國的時



候，我都有地方議員、某些範圍的選舉權，然而臺灣在這方面都沒有，即使這輩子都在貢獻臺灣經濟，她就是不能有這些權利。

臺灣的很多規定經常都用本國籍人士跟非本國籍人士區分，譬如我國自 3 月 19 日因應 Covid-19 實施邊境管制措施、限制非本國籍人士入境，許多政策制定的時候很自然就採這樣的二分法，而持有 ARC 長久居留的外國人在這二分法中通常被當成非本國人，我們都沒有想到持 ARC 卡但沒有中華民國身份證的人實質上也是臺灣居民，政策措施就應該把他們當作臺灣居民看待；又譬如報稅的時候很麻煩，我太太到醫院看病支出要手動一筆一筆 Key，因為電腦後臺資料沒有連線，政府機關之間系統有連線，那為什麼報稅的時候有 ARC 的長久居民就會被當作外國人、就要用另外一套？

### **就業反歧視、種族平等的挑戰，從履歷做起**

有一點我建議可以先做，試著去挑戰 1111、104 人力銀行或者就業博覽會的履歷表格，不填上面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種族，這是什麼？基於歧視跟平等的關係。對方不需要知道你是 50 歲才來找工作，也不需要知道你的種族背景，可是臺灣包含公家單位、大學、就業博覽會、人力銀行所提供的所有履歷表格中卻都要求這些資料。

以移民管制、國境管制，或者種族平等的立場來講，這是我們最終要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建議任何一個進步的團體、進步的政黨，可以先從反歧視立場去挑戰這些就業要求，它可能只是需要一個行政命令，或者連行政命令都不需要就能修改，只要改變一個做法，就可以使得臺灣的社會做好迎接外勞成為移民做準備、為了迎接這個新制度做好改變。

# 僑外生留台工作的變與不變—

## 兼論對當前移工移民體制的反思

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林柏儀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 留才久用方案與僑外生無太大關聯

首先還是從僑外生留臺工作的便利和不便做討論，第一個問題會是「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以下簡稱留才久用方案）到底跟僑外生有沒有關？在這次官方提出的方案中表示臺灣面臨中階人才的缺工問題，既有移工或僑外生留臺超過 6 年、甚至 9 年的人數並不多，而我們又面臨包括日本、新加坡的國際人才制度競爭，所以這次留才久用方案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或者副學士以上的僑外生可以透過中階技術工作類別取得永久居留（以下簡稱永居）。

這個中階技術工作類別又將產業類跟社福類設定了不同薪資門檻，產業類 3 萬 3、社福類在機構是 2 萬 9、家庭看護工則是 2 萬初。其次，是作為中階技術滿人員滿 5 年且符合可以容許永久居留，並說這與僑外生有關，在一個報導中預計 2030 年僑外生與移工各有 8 萬人可以成為這類中階技術人力，這是事實嗎？

### 趨勢：持續增加的大專境外生（及其畢業生）

學生類別	99學度	100學度	101學度	102學度	103學度	104學度	105學度	106學度	107學度	108學度	109學度
正式研讀學位外籍生	8,801	10,059	11,534	12,397	14,063	15,792	17,788	21,144	26,349	31,811	32,040
僑生（含畢業）	13,627	14,120	15,078	17,125	20,134	22,845	24,624	25,390	24,573	23,244	24,315
正式研讀學位陸生	-	928	1,844	3,534	5,881	7,812	9,327	9,462	9,004	8,533	4,022
外國交換生	2,289	3,201	3,871	3,426	3,743	4,124	4,301	4,884	5,242	5,764	5,764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研讀	1,404	2,243	3,143	2,912	4,788	5,584	5,870	8,804	10,420	7,844	7,844
大陸別語學院中文中心學生	12,288	14,480	13,898	15,310	15,524	18,445	19,977	23,529	28,399	32,437	206,74
大陸研習生	2,314	11,227	15,390	21,223	27,020	34,114	32,448	23,824	20,397	14,494	-
海峽生	1,241	1,340	1,743	2,145	2,310	2,399	2,328	2,320	2,349	1,842	1,874

圖：持續增加的大專境外生及畢業生（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的確從教育部的統計確實可以看出僑外生有增加的趨勢，大學裡面有很多不同身分別的境外生來唸書，包含外籍生、僑生、陸生等，這 3 種是主要修習學位取得文憑的，後面的交換生、華語生、延修生這類短期非學位學生不在討論範圍。過去由於政府政策考量所創造的背景，僑生在歷史上曾經是比較多的，後來則因為各種原因各類僑生減少，外籍生取而代之成為主流，成為目前數量最大宗。現在已經是外籍生了，過去由於政府政策考量所創造的背景，僑生在歷史上曾經是比較多的，後來則因為各種原因各類僑生減少，外籍生取而代之成為主流。

109 學年度（2020 年 9 月）的時候，有 3 萬 2,000 名外國籍學生的在臺就學，近兩年有減少但還是有一定的人數，但所謂僑外生不含陸生，僅是外籍生加僑生；而這次加開放的副學士在現行的僑外生中是極少數，以這個統計表來說，110 年度在臺就讀正式學位的外籍生，因為政府統計的緣故關係沒有把僑

生加進來，但碩、博士人數大約是 1 比 1，最多的還是有 23,000 名的學士生，碩士班次之，博士班最少，而僅 60 人讀大二專或五專這類專科學校，也就是分類上會取得副學士學位的學生，大概等於兩年大學教育的程度。



圖：極少數僑外生就讀副學士學位（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臺灣外籍副學士學位人數非常少原因也很單純，五專入學年齡是 15 歲國中畢業的時候，15 歲就遠渡重洋來臺唸書的門檻是更高，一般都是讀大學的時候才會來，而二專又是一個正在縮減中的體制，且不能肯定政府是否會基於這次移民政策增額副學士學位，但至少我們知道現行情況下，由於僑外生副學士人數不多，所以這次的留才久用方案跟現行僑外生沒有太大關係。

## 留才久用方案與既有僑外生工作/永居申請制的差別

第二則是現行僑外生已有畢業後留臺工作相關規定，儘管既有制度也有很多問題，目前僑外生留臺工作有兩種渠道，一種是比照外國專業人才、白領外勞的要件申請，具碩士學位或畢業後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平均月薪達

47,900 塊，大概比兩倍的基本工資一點，但坦白說是滿嚴苛的，在青年貧窮化下碩士或學士畢業要有月薪 47,000 非常不容易。

基於缺工的原因，政府在 2014 年開放另一個叫做評點制的渠道，僑外生畢業後如果想要留臺可以申請評點制，累積達標到 70 點可以留臺工作，評點制是僑外生能留臺繼續工作最關鍵的制度，而這次留才久用方案只是稍稍修改了評點制，對於絕大多數僑外生來說沒有太大的差別，這是僑外生留臺從事工作人數的發展趨勢，僑外生畢業生在這 10 年間增加蠻多的，從 4,800 多人增加到 11,000 多人，每年畢業生中留臺工作的人次也大幅增加，10 年前能夠留台的人數只有 600 多人，現在則有 8,000 多，其中超過八成透過評點制留臺，很少人是用過去的一般資格。

### 趨勢：持續增加的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工作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累計
僑外生畢業(人數)	4,872	5,629	5,754	6,044	7,028	7,794	9,431	10,525	10,224	11,026	78,317
留臺工作(人次)	620	1,238	1,693	2,165	2,730	3,326	4,148	4,901	6,126	8,822	35,857
一般留台工作	620	1,238	1,216	695	835	722	914	1,076	1,084	1,128	9,728
評點制	-	-	477	1,270	1,895	2,604	3,232	3,825	5,042	7,694	26,039

圖：留臺從事專門工作僑外生增加（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而這次留才久用方案對評點制沒有太大的變更，只是增加副學士學位類別 5 分，然後把原本的他國成長經驗類別與前列類別合併，但不額外計分，並增加在校成績優異加 5 到 10 分，但嚴格來說整體沒有太大改變，也因此可以觀察到僑外生社群對這個政策其實沒有什麼討論。

### 無關四、評點制並未實質修正

序	評點項目	內容	分數
1	學歷	博士學位	30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2	特種薪資	月薪達新台幣47,971元以上	40
		月薪達新台幣40,000至47,971元	30
		月薪達新台幣35,000至39,999元	20
		月薪達新台幣31,520至34,999元	10
3	工作經驗	2年以上	20
		一年以上未滿2年	10
4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屬的特聘專長者	30
5	華語聽文能力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或以上	30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實際」等級	25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6	他國語言能力	具華語以外2項或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20
		具華語以外1項他國語言能力	10
7	他國成長經驗	連續在他國居住5年以上	10
8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的企業受僱者	20

加入「副學士」學位 - 5分

合併入前序列 - 不額外計分  
增加「成績優異」 - 5-10分

圖：評點制度並未實質修正（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第三是僑外生本來就有申請永久居留的管道，雖然是有條件的，包含要有工作或依親滿 5 年、薪資要達 2 倍以上基本工資，以及連續 5 年每年留臺超過 183 天，那取得永久居留的效益是什麼？我特別研究了一下大家的討論內容，他們覺得留才久用方案相較於原有的永居管道有三個最大效益，第一個是 5 年

內不用一年到頭都待在臺灣，第二個是可以自由地去找工作、不需要透過雇主申請工作許可，第三個是可以有勞工退休金，這是非常特殊的。

而這次中階人才政策所要對應的缺工需求仍是傳統藍領工作，就是現在真正缺乏的產業與社福勞工，而對於僑外生則是宣傳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從進步的角度來看，應該想的是僑外生留臺工作的既有問題如何改善，雖然制度面容許申請，但檢討既有僑外生留臺制度的問題，以及進一步連結現行移工、移民體制的問題都需要思考，所以我找了一些僑外生社群，最大的一個是馬來西亞華人的臉書社群叫 MIT, Malaysian in Taiwan，他們的討論包括留臺工作、簽證等各式各樣的問題。

### 僑外生既有留臺制度的問題

其中一個就講到現行工作許可限制要由雇主申請，申請到才可以聘僱，這樣的制度會發生什麼事？這個工作許可就與剛剛施老師講的英國狀況大不相同，多數國家的工作許可應該是畢業後居留可能 1 年，找到工作後就可以換可能 3 年的長期居留簽證，不是由雇主來幫我申請，而是提供半年到 1 年的時間自由去找工作、自行申請，也不會限定一定要找什麼工作，但臺灣不是，臺灣既要限定要由雇主申請，也要限定雇主的類型。



講到這裡首先會產生的問題是，這種制度實務上真的可行嗎？實際上很多人都遇到了困難，大家可以想想臺灣畢業生的狀況，青年去找工作都不好找了，通常在缺乏經驗的情況下，如果又背了一個僑外生身份，不單要找到工作，還要找到老闆有意願幫忙申請工作許可的工作，而起聘程序還涉及到要先取得合約草稿，作為申請工作證的附件資料，之後才能通過、起聘。那老闆說：如果要簽約就要先提出工作證，但僑外生就是要有合約才能去申請工作證啊，那到底是哪個先、哪個後呢？雇主似乎就給個軟釘子，大概是說：如果你沒有想要來就不要浪費時間了。後來問了人事單位，才傳 LINE 回給我們這位年輕朋友，大家可以看到下面的截圖，就密密麻麻，你要給審查費、申請書、外國人名冊、各式各樣的官僚資料。



圖：繁雜的外籍生聘僱手續—強制雇主申請（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大家可以想見，臺灣年輕人要找工作都不容易了，外籍畢業生要找工作，在這些潛在地官僚手續之下其實更加困難，我甚至合理推論在這種情況下，僑外生的工作機會不但受限，且很可能因此成為潛在被壓榨的對象。

第二類問題則在職業別限制，這個案例蠻有趣的，這則發文我做了一些編修，這位外籍生從政大廣電系畢業，但因為他判斷臺灣媒體工作薪資很低，也的確剛進去只能有 28 到 33K，所以他也許基於興趣或薪資想去海底撈工作，畢竟海底撈起薪有 36,000，有可能餐飲服務業比較專業、比較辛苦的話，做幾個月後還有機會加薪到 4、5 萬，但是我們的僑外生留臺工作制度卻說你不能夠，只能做跟你就讀科系有相關性的工作，所以餐飲服務業薪水再高都不行，他問怎麼辦？別人建議他：這還不簡單，在臺灣用臺灣模式解決就好了。施老師也有提到的臺灣模式就是：你就說你是客戶關係工程師或儲備幹部，這樣就可以了。所以現實上的結果要嘛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要嘛他的工作選擇就的確受到限制，就算想要做能符合留用薪資門檻的工作，也會因為這個工作許可的雇主申請、職業別限制被阻攔，反而造成年輕朋友找工作的額外成本。

## 問題二： 限制僑外生工作薪資與職業類別的結果（一）

Q：請問外籍生真的不能從事餐飲服務、百貨業嗎？

我是政大廣電畢業的

但因為媒體相關工作好像都祇有20-33k

在臺北生活有點吃力

所以選擇了去面試海龍棧（起薪30k，做幾個月可以到4-50k）但面試人員說外場服務生會被擋會申請不到工作證

好像是去年7月開始就申請不到了

原本還想說面試海龍棧、鼎泰豐，他們薪水都很高

還是有什麼小撇步可以申請到工作證嗎？

A：你叫人買給你一個假的頭銜就可以了，給你有關位的名稱，但是領著剛入門的薪資。

A：職稱：客戶關係工程師。

A：職稱&工作內容盡量美化...職稱可以寫儲備幹部，工作內容一定要跟你的科系有關聯比較容易過。

(擷取編修自「MLT, Malaysian in Taiwan 馬來西亞人在台灣」討論區高)

圖：繁雜的外籍生聘僱手續－限制工作類別（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下一個案例是一位休閒產業健康促進系的朋友，畢業後想去旅館工作，旅館大家瞭解也最常見的工作就是櫃檯人員，但申請工作許可的人資姐姐卻說：僑外生不能做直接接觸客人的工作。這當然是無稽之談，但這反映了外籍生找工作時，因為需要雇主幫忙申請工作許可，所以他講什麼你都要聽，我想這雇主對法規應該沒有這麼不了解吧，可能目的是希望他做網路行銷人員、不要做櫃檯，但卻因為行業別限制，網路行銷人員沒有通過工作許可，後來就乾脆直接幫他改職位、升級為主任，但是薪水還是 31,800 塊，還不知道會不會通過。這位僑外生說他已經搞這些東西搞快 1 個月了、很慘、申請工作證真的很難，沒有工作就沒有經濟來源，房租壓力很大，這對臺灣年輕人來說都是常見困境，對僑外生來說更是雪上加霜，我們找工作都很難了，他們找工作還要再加上跟人資單位、勞動部還有移民署處理官僚問題。

所以說到永久居留，對他們而言雖然存在渠道，但薪資要求要兩倍以上，5萬多塊起薪對於譬如理工科系可能不難，但是對於很多文組的行業，工作5年薪資也未必能到5萬，這不代表他不專業，也不代表臺灣沒有這些人力需求；再者通常不會被考慮到的事是工作滿5年，如果唸到碩士畢業再加上工作滿5年，可能都快30歲了，很多人也許要結婚、也許要育嬰、也許會碰到各種情況，有這些情況的人難道就不能擁有居留權嗎？永久居留應該要考慮跟設想的是一個人完整的生活狀態，而不應該考慮一大堆這種只是形式上的東西，雖然在臺灣永久居留仍然只是次等國民，沒錯，但沒有永久居留者連更多本來就該享有的自由尋找工作、不用看雇主臉色辦工作許可證、勞保退休金等，正常應該是所有人都被平等對待的基本條件，卻只要沒有永久居留權就沒有，這是不分本、外都應該要有的東西。

## 留才久用方案的根本問題與修正建議

回頭來看留才久用方案本身，在客觀上目前僑外生的留臺工作處境，當然相對移工所面臨的好太多了，至少不用面臨仲介剝削或不能轉換雇主那種完全不合理的事情，但連處境相對優勢的僑外生都遭遇到了不被當一般勞工、不能自由尋找工作的問題，例如剛才講的幾個案例，如果工作會影響到留才評等，如果只為了申請一張工作許可就要花上一個多月、如果申請不到就得回馬來西亞、想留在臺灣也沒辦法，這會降低他的議價能力、影響他薪資待遇，找工作

已經很困難，還要跟老闆喬申請工作證的事，根本就談不上要求薪水，這對於青年勞工絕對是不有利的。

第二個限制薪資門檻這件事，不管是既有的一般制度、評等制度或這次留才方案，要能夠居留或永居的基本門檻就是薪資，但這些留才方案的制度設計對於達到這些薪資門檻並沒有幫助，甚至反而有阻礙，除了造假問題之外，現實的原因是：一個勞動力能否取得比較合理的薪資待遇，完全取決於他在勞動市場上是否被當成一般勞工對待。如果光是為了喬到一張不一定能拿到的工作許可證，就必須犧牲基本權利保障，要再談薪資根本就是緣木求魚。

然後第三個，永居的月薪 5 萬多門檻僅有部分行業別才可能拿得到，這會影響留才意願，因為這只顯示了台灣是個整體工作與生活環境不佳、政策觀念排外、不多元的地方，所以如果政府認真要討論留才久用方案、真的想解決中階人力的缺工，那應該要檢討的是整個對於青年勞動者、外籍青年勞動者的不友善的工作與生活環境，這才是讓大家沒有辦法留下來的原因，如果臺灣的制度設計是這樣，當然沒有辦法讓外國人在台灣覺得說這是一個值得留下來的地方。

進一步來講政策上的修正建議：

第一點，不論是僑外生或者藍領移工，居留工作許可我們比較建議方向是完全取消薪資門檻、工作職業、雇主申請的限制，也許有人會問：真的可以這樣做嗎？就我的了解，這反而才是國際上工作許可制度的常態，工作許可只是給你一段譬如說畢業後多久的期間，時間內找到工作，就憑工作與薪資所得證明申請延長工作簽證，不會去審查找的什麼行業，明明是一個人的工作自由，跟我唸什麼科系、做什麼工作有什麼關聯？即便期待有關連也不應該是劃上等號，如果在這種地方做了必要性限制，很可能造成打壓年輕人找工作機會的結果。

第二點是這個工作許可勞工應該要能自己申請，居留期間都可以自由工作，不應該再由雇主申請、導致一種勞工求職與議價條件被綁架狀況。

第三點是勞工退休金根本不應該跟居留資格或國籍有任何關連，它應該只綁訂勞動事實，按照居留或國籍資格區分是很荒謬的，臺灣的居留勞工在還拿到永久居留的情況下竟然沒有勞工退休金、受勞基法保障但沒有勞工退休金，難道他不用退休嗎？這是很荒謬的事情，更不要說甚麼藍領移工就業安定費，這種完全是偷天換日的東西，先建立一個剝削弱勢勞工的制度，然後再來處理剝削帶來的問題，在平等原則之上這些看起來都是不應該留存、而應該要改變的制度。

第四是永久居留就是一種權利。所謂永久居留是什麼？我待在一個地方很久了，雖然沒有入籍，但對這個地方很熟悉，對這個地方也有貢獻、有工作、有消費、有繳稅，其實我就有繼續居留的權利，所以它不應該設計什麼薪資門檻或職業別的差別待遇。

第五就是整體勞工薪資待遇的提升，政府的一種說法是：就是一定要管制，不要隨便讓什麼外國人都能跑來，才能夠保障國人。我覺得這是個邏輯上要很嚴肅面對的問題，難道對移工作差別對待，讓他沒有或很難永久居留，讓他很難取得或根本沒有勞工退休金，這樣叫保護、保障國人嗎？打造一個廉價外勞的體制只會讓國人的薪資待遇一起被拉低，國際上已經有很多經驗了，只要是客工體制的國家，客工薪資待遇就會跟一般勞工產生很明顯的區隔，同時對本國勞工薪資有一個整體的拉低效果；相反地，如果是正常、平等對待所有勞工的地方，移工其實就只是國籍不同的勞工而已，固然仍可能存在種族歧視的因素，但至少制度層次上他就是一個一般的勞動力，客工體制的國家必須要靠正常化對待移工，才能避免本國勞動待遇的下降或無法提升，勞動力要怎麼在資本主義中爭取工資？可以透過組工會、法制化等手法，但總之不是靠打壓外勞來保障勞動權利，這說不通。

最後，如果要改善缺工的現況其實也要透過改善勞動條件來達成，社福外勞現在大幅減少也跟勞動環境太惡劣、薪水連基本工資都不到有關，應該是要

改善這些權利才能解決缺工問題，這些勞動力缺口不是靠宣傳「臺灣社會現在已經變得很文化多元友善了」可以改善的。



# 走！來去共融遊戲場

摘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周淑菁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身障童盟）理事長

很高興有機會來跟大家分享什麼是共融遊戲場，還有共融遊戲場推動到現在遇到的一些困境。現在全臺非常盛行的遊戲空間，「玩具共融遊戲場」也就是大家所謂好玩的遊戲場，但共融遊戲場不僅只是要好玩，它其實涵蓋更多意涵。

## 共融的基本人權意涵

協會成立的過程從遊戲權出發，在推動共融遊戲場之後，我們開始看見過去在遊戲場不曾看見的身心障礙的孩子慢慢出現在遊戲場，也在遊戲的過程當中看到一些無法表達、不太有表情反應的孩子，透過盪鞦韆這樣的遊戲行為開始知道怎麼笑，家長也開始感受到這些發展障礙，甚至感官障礙的孩子，可以透過遊戲開始有了笑容。很多家長回饋告訴我說，他過去都帶孩子到山上、去海邊，自從慢慢有共融遊戲場後，他們也有機會走進公共遊戲場、看到孩子的笑容，所以是自然而然的開心，甚至可以跟大家一起玩。



圖：共融遊戲場讓身障孩童重拾笑容（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協會的組成宗旨主要在捍衛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人權。什麼叫基本人權？有時候覺得自己在做的事也蠻有趣的，我們甚至連為一個無障礙廁所的設施，都要走上街頭去抗議；我們甚至為了一個無障礙斜坡，就要到公部門前面去做很多很多的溝通，因為這些都是基本人權，光是要求基本的通行、交通，就要做很多努力、花很多時間在做倡議。作為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在身心障礙者中算是最弱勢的，處在雙重弱勢的情況之下，當然有很多需求需要被關注，包括環境、教育、醫療、參與甚至是照護等，都有相當多的問題都需要被關注和需要這個大家的投入。

如果要問全臺灣目前接納共融遊具的公園總數有多少、比較集中在哪裡？，其實很難做統計，因為所有號稱是「共融遊戲場」的公園，僅僅只是號稱而已。

當然在我們多年努力監督政府落實各項平等權利下，立法院也曾在 2017 年開過兩次共融遊戲場的公聽會，所有縣市政府相關局處也都有來參加，公聽會上許多家長甚至障礙者本身都表達了他們的心聲，其中包含中途才變成肢體障礙的人也跟我們分享，他曾問過身心障礙的同學為什麼不下去跟大家一起玩？當時這位同學跟他說因為他不想，後來他開始出現肢體障礙症狀後才發現，原來不是他不想，是他沒辦法玩。

因為有柯市長以及一些議員的支持，共融遊戲場的發展是從臺北市開始的。當時臺北市幾乎是動起整個局處動起來、跨了 11 個部會在做共融遊戲場的業務推動，例如，為方便重度肢體障礙的孩子與家人，提供一個比較安全的如廁的環境，我們連要求在無障礙廁所裝設一張照護床都要到內政部前面去抗議。其實照護床是為方便重度肢體障礙的孩子與家人，提供一個比較安全的如廁的環境，而光是這樣的一點小事就花了很久的時間跟營建署溝通，到現在設置的其實還沒有很普及，在各縣市推動的時候也遇到一些困難。

舊有的無障礙空間都過小，各單位很常喜歡把無障礙廁所跟親子廁所放在一起，建兩個親子廁所就叫做「友善親子無障礙廁所」，所以裡面尿布台、小馬桶都放在一起，然而但其實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

兒少法) 中有規定這兩種廁所必須分開設置，可是這個命令卻其實沒有確實佈達到各縣市，導致許多場所在規劃的時候還是把它們放在一起，甚至現在又多出一種「性別友善親子無障礙廁所」。，用各式各樣的名字堆疊、各類設施功能也通通都放進無障礙廁所裡；可是沒有人去想過身障者的廁所一般人其實都可以用，但身障者、肢體障礙者們卻只能使用障礙廁所。，很多人沒有考慮到這些，就把所有的設施、功能都全部塞到無障礙廁所裡面，甚至讓無障礙廁所變成儲物間等，各式各樣的情況都常常發生。

雖然我們在推動共融遊戲場的過程中，許多縣市在硬體建置上已經非常努力了，但在政策及觀念宣導上仍做得非常薄弱，所以我們也開始在全臺做巡迴的宣導活動，主要是想告訴大家，政府的政策棒在照顧了不同族群的人。可是有時候中央政府跟縣市政府同時在做，卻都不會藉此機會告訴市民這些政策背後的概念，所以很多人以為「共融遊戲場」就只是「很好玩」、是有很多新式或進口遊具的遊戲場。我們也會以很多不同方式做宣導，希望身心障礙的孩子與家庭可以跟一般人有更多彼此認識、互動的機會。很多人會問：那這過程中的「共融」是什麼？其實不是所謂好玩，也不是挑戰、特色或政策亮點，就是一個非常簡單，卻也非常難做到人權與跟平等的實踐的概念。不是所謂好玩，也不是所謂挑戰、特色什麼的；它不是所謂的政策亮點，它只是一個概念非常簡單，卻也非常難做到的人權與平等實踐。

## 「什麼是共融？」國際公約與在地實踐

雖然兒童權利有各項國際公約的保障，可是這些國際兒童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各縣市政府來說是什麼？其實就只是參考。4 年一次的國際審查會議只有民間團體一頭熱地跟，雖是在跟中央政府在對話，可是到了地方呢？就完全無感。所以即便簽署了這些公約、也寫了很多法律條文、很多命令準則也都沒有用，只要無法下達到縣市政府，再良善的立意也終究只是參考。也有人會說，公約就是外國人說的國際公約，怎麼會適合臺灣？所以臺灣究竟適合什麼？共融又是什麼？其實就是沒有差異、沒有區隔、融合、共存在一起，不管任何的場域不管是什麼樣能力的人，所有人都能平等使用、都可以享受玩的權利。

什麼是共融？共融就是每個人都有適合於自己的遊戲方式，例如這頁，左、右兩邊都是身心障礙的孩子，但左邊是一般兒童座椅鞦韆，右邊則是輪椅鞦韆，這些孩子都在遊戲中非常開心、自然而然的笑了，這是身障兒童家長從來沒能體會、也沒去看見過的。說實在的，剛剛張理事長提到：要讓孩子玩得夠、少使用 3C。可是正因為身心障礙孩子沒有遊戲空間，他們很常使用 3C 產品，沉浸在電腦、電玩世界中。

什麼是共融？不管一個孩子坐輪椅或可以自由行走，都可以在鞦韆上騰空飛起、享受玩的感覺。無障礙環境是不管孩子是高、是矮，都有相應的設計與

設施，創造出一起玩的機會，它是促進所有人獨立遊戲的空間。儘管身心障礙孩子一般被認為比較需要接受家長的幫助、協助、保護，可是如果遊戲環境本來就是無障礙的，孩子就可以獨立地跟他人一起玩，這是建立自信心、同時與其它人產生更多互動的機會，他們也要學習和與自己不一樣的孩子互動；這不僅促成更多身障兒童獨立遊戲的機會，也促成一般人對身障者有更多的同理與學習。那該如何去創造這樣子的空間？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

## 制度與知能的不足

前面提到臺灣有什麼？臺灣共融遊戲場的困境是什麼？法規的問題我就列出這麼多：制度、預算、設計量能、政策知能、資源、人權觀念的不足。

所謂制度不足是什麼？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中沒有關於身心障礙者遊戲權的保障，也就沒有設定遊戲場域的主管機關，顯然過去訂定的身權法只有訂到公園是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的，卻沒有提到遊戲場，無論兒少法或身權法中都沒有無障礙遊戲場域跟相關設備的規範。2017年的公聽會後有一個報導，是營建署表示會出來說身障者遊戲場營建署這邊會支持、相關規定也會應該要納入相關規定，可是到現在營建署卻什麼都沒有做。

而在《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中，顯然學校顯然也不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有遊戲的需求，既然遊戲可以讓孩子學習獨立、可以培養他的能力、也

可以促進跟同儕的互動，對遊戲孩子來講是很好的學習，。然而但顯然無論身障法或特教法都沒有在學校的遊戲場提供這樣的機會。身障法大多著重規範學習與融合，但要怎樣去融合？怎麼樣培養其他的知識能力？遊戲呢？遊戲在兒童時期是非常重要的，這些在特教法裡面卻沒有被重視，對於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的遊戲權保障，從來沒有在整個相關法規體系中被提到。

對於現在衛福部的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在全世界各式各樣的共融遊戲場指引中，只有臺灣特別加上了「兒童」兩個字。為什麼？沒有為什麼，因為這是為各地方政府兒少科研擬的，所以一定要加上兒童。可是這個名字產生了什麼樣的限制？共融遊戲場在全世界都是指各種族群，包含身心或智能障礙者都有各種不同的年齡族群，即便生理年齡大於 18 歲甚至更高，而心理年齡只有 8 歲、10 歲的這些人，他們的遊戲全要怎麼被保障？現在擬了一個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還特別加了兒童，並且是堅持一定要放兒童兩字，雖說也只是個設計指引，其實沒有法律上的強制性，所以大家也就只是拿來參考。

至於知能不足的部分，事實上有很多人對共融觀念是一知半解、因缺乏無障礙跟共融的知能教育，對共融觀念是一知半解，連承辦人與可能都不太懂，所以設計單位也不太了解懂，在所有人都不太懂的情況下就產出了很多不友善的「共融遊戲場」。

共融遊戲場的概念不是只有遊具，更多的是場域、場域跟人的關係。所以如果說要怎麼統計？因為定義模糊，真的沒辦法統計。我們只能看出各式各樣奇奇怪怪、讓身心障礙沒有辦法進去的「共融遊戲場」。例如，由於肇因於對「共融遊戲場」概念、對身心障礙者認識的不足，經常因為設計方便就把身心障礙兒童的使用區域，跟幼齡兒童放在一起，稱之為「幼齡共融區」，說明是：身心障礙者跟幼齡兒童可共同使用的，彷彿身心障礙兒童沒有年齡的區別、12歲跟3歲要玩的都一樣，卻忽略了孩子他們也有不同年齡與成長階段的遊戲需求，不同年齡層同儕需要互動與學習的機會，而這些需求甚至12歲以上的身障孩子也會想要挑戰或冒險，在些在遊戲場中其實都沒有被滿足。

## 預算與知能趕不上政策，政策趕不上童年

除了知能，預算不足也是個問題。，剛剛張理事長提過衛福部有全台灣3年一驗、限期改善的遊戲場安全檢測，這些限期檢驗其實造成各縣市需要大量地把「不符合安全規定」的遊戲場做改善，編列了一大筆預算要滿足這麼多的遊戲場，每個遊戲場能分配到的經費會有多少？非常的低。在低預算、高數量下，廠商能投入的心力自然就減少、隨便做，便產出大量重量不重質的兒童遊戲場。

而且規劃設計的時程不足，民眾就沒辦法提供、廠商也無法充分地得到地方民眾的需求跟意見，整個時間非常短，金額又非常少，誰要做這麼多討論？



當然趕快草草了事，也就導致遊具的重複性非常高、間接促成了國內仿冒國外遊具的充斥，地方政府成為仿冒遊具的推手。仿冒遊具的耐用性、安全性都非常令人擔心，只有模仿了外型、只要求會轉，可是材料、使用年限呢？這些都沒有經過測試，就是堪用就好。

衛福部這個為兒童著想、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引起了全臺遊戲場的大混亂。如果有關注到這幾年遊戲場的新聞，就會看到諸如檢驗量不足、預算編列不足的現象，因為案件有期程壓力、逾期可能被罰款，大家都想要趕快排到檢驗、都希望順序可以往前一點，檢驗市場就趁機哄抬價格。一個過去平均要花 3 萬作檢驗的遊戲場，當時要花到 10 幾萬，而且安全標準的認定還不同，地方主管機關跟產業根本來不及提升產能與遊戲需求的知能、甚至連學習的機會都沒有，就為了因應衛福部的政策硬做，導致了帶來了很多的問題。

教育部在 2020 年也編列了 21 億預算要改善全臺 1,900 多所學校的遊戲場，但其實很多學校的遊戲場都是年久失修、使用年齡已超過 10 年以上，聽縣市政府跟我抱怨說：拿也不是，不拿也不是，因為教育部一定要給，也不知道該怎麼花。拿到的這筆 90 萬經費，扣掉原遊具的剷除跟整地就差不多花玩了，所以也只能買罐頭遊具。

臺灣遊戲場的發展該重新回到起點，連教育部也參與進來。我們希望給兒童多元挑戰、提供一個更有趣的遊戲空間、更多學習的遊戲機會，卻因為中央

政府編了 21 億一大筆看起來很多、實拿卻只有最多 190 萬的預算，就很多財政困難的地方政府來說，因為根本沒有再多餘的錢給學校，學校就只用幾十萬來做遊戲場改善，且也沒有考量把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放進去，這些都已經發生。除了這 21 億之外，教育部其實還有另一個每年補助 4 所學校改善共融遊戲場的計畫，可是全國有 2,668 所小學，一年 4 所，要改到什麼時候？

政府既然編了額外的錢，為什麼不趁機改到讓更多孩子有機會參與？雖然以地方的部分舉例，臺北市自 2016 年開始每年都會補助轄內 4 所學校，到目前遊戲場改佔率也只有 10%，教育局與我們開會的時候，我說每年 4 所的速度下，大概要花 30 年才能改完臺北市所有的遊戲場，孩子在小學只有 6 年，你算算看有多少孩子在這段時間要失去他的遊戲童年？

共融不足的因素之一，當然也是支持系統不足。共融遊戲場不就只是共融遊戲場本身，周邊的環境不用被討論跟考慮，無障礙環境、停車空間、通道、交通網絡、廁所、洗手設備、緊急通報系統、障礙資訊查詢等等，這些必要支持都必須同步提供，卻往往都被忽略了，導致很多共融遊戲場即便是就是建了，身障者也進不去、到不了。

另外，在地的遊具設計師普遍缺乏共融遊戲場的知能也是個問題，設計人力與培育的量能也同樣不足。所以我們大多仰賴國外開發的遊具、樣式非常受限，導致很多人會問：共融還不是罐頭化？讓共融遊戲場遭受這樣的污名，不

僅會影響到縣市政府設置共融遊戲場的意願，也會損害到身心障礙兒童的遊戲權。

我一直希望中央政府如果有機會，應該更積極地在政策上給予學界跟產業支持，才能將共融遊戲場帶往正確的發展方向。目前就我所知，在學界、各大專院校只有建築系跟景觀系在培養設計人力，但這些領域跟遊戲場設計都還是有點距離、既有點相關又不相關。所以，我知道目前勞動部補助的，只有在中華大學的遊戲場學程有開課，雖然學生參與度很高，可是這類計畫目前已知也僅有一間學校在開課，其他相關科系並沒有這樣的課程。

## 共融遊戲場的不足與前景

如果共融或一般遊戲場是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應該要由中央政府來支持，既然遊戲是兒童人權，身心障礙兒童當然也享有同樣的權利。

綜觀以上臺灣共融遊戲場的困境，身心障礙兒童的困境是什麼？身障遊戲場的困境就是發展不足、系統不足、參與不足、宣導不足、共融不足，普及率也不足。

發展不足，意即在一個遊戲場中，身障兒童至多只有一樣或兩樣東西可以玩，更常是沒有東西可以玩，他們需要的也許只是空間無障礙，就是可以進得去，但就算進得去也不見得有東西可以玩，這樣怎麼能叫共融遊戲場呢？舉例

雖是最早推動的臺北市，但其中提供輪椅使用者不用移位的遊具有多少？全臺北市只有在花博有唯一一座輪椅鞦韆，臺中可能有 4、5 座了；至於臺北，彈跳床有 10 座、旋轉盤有 8 座、在士林官邸前有大型搖擺海盜船 1 座，其他都是靜態設施像沙桌、遊戲板、音樂遊具，僅僅這些設施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遊戲或發展需求比例上其實就是被施捨的這一點東西，很難能說它夠全面、多元。

很多地方大肆興建共融遊戲場，卻缺乏宣導教育，所以民眾對於「共融遊戲場」的理解就只是它比較好玩，沒有提供民眾共融概念的教育會發生什麼事情？啟明學校的學生到天母運動公園校外教學，被現場的其他家長制止，只因為他們是超過 12 歲的國中部孩子，家長認為這裡只有 2 到 12 歲可以玩的，可是天母運動公園明明就標榜為共融遊戲場；啟智學校的同學去玩卻也碰到一樣的問題，而且竟然是被管理員制止並驅趕，這都是發生過的事情。

新北市也有一件類似的情形，一個身心障礙者去盪鞦韆，但因為不懂得什麼叫使用時間，覺得好玩所以一直都待在那裡，被旁邊的小孩爸爸制止，質問他為何佔用鞦韆？後來警察也來關切，不小心肢體衝突後，卻是身障者被警察架開然後壓制在地；另一件則是，一個母親帶孩子去玩輪椅鞦韆，輪椅鞦韆卻被一般人佔用，反倒是這位母親被勸導，甚至還被噙說：為什麼我不能玩？這類事情在很多地方其實都在發生。在新北市的新聞報出來之後，新北市政府做

了什麼？把輪椅鞦韆關起來，然後輪椅使用者要去玩的時候，要打電話給管理員來開鎖，因為宣導不足，各式各樣奇奇怪怪的事就在「共融遊戲場」中發生。

在這些共融遊戲場興建的時候，沒有多元諮詢身障孩子與家長的聲音，沒有這種最基本的使用者參與，導致遊戲場缺乏給身心障礙使用者的設計，當然也有一般家長會認為在公園設置身心障礙者遊具，會影響其他健康孩子的遊戲發展，因為他們覺得要給身心障礙者玩的都需要更安全一點，而他們想要挑戰跟冒險，其中有很多的不理解，不同需求間也會產生衝突跟對立，這都是我們在推動過程中會碰到的事情。

因為普及率不足，縣市政府會傾向建立腹地大的、交通便利的，可是不見得適合身心障礙家庭的大型遊戲場，是需要家庭特別驅車前往的地方，如果要在生活範圍可及的地點，那就會是在日常生活中家庭附近的小公園或校園裡，這種社區型的遊戲場才有辦法讓孩子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跟其他人互動，而不是興建了一個像迪士尼規模的遊戲場，但我一年只會去一次，這樣是無法讓兒童在日常中得到遊戲滿足的。

最後舉幾個案例跟大家分享臺灣的共融遊戲場，左邊這個也說它是共融遊戲場，但輪椅根本進不去，右邊這個因為有加了鋪面，所有人都可以進得去，甚至也可以有異材質的鋪面，去滿足孩子不同的需求。



圖：共融的遊戲場鋪面（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理論上每個人可以在不同材質的鋪面上遊戲，可是如果將所有遊具都放在輪椅無法進入的沙坑裡，或如果父母坐輪椅也沒有辦法進去陪伴他的孩子，什麼是共融遊戲場？像右邊這個雖然同樣是挖沙機遊具，但相對左邊這個輪椅完全無法進去之外，它的結構是輪椅使用者必需要孩子離開輪椅才能玩，右邊這

個則只要輪椅靠近就可以玩了，不但可以碰到，也不需要下輪椅才能玩。



圖：共融與非共融的挖沙機（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那一樣是沙桌，當設置方式不同就造成了不同的結果，左邊這個在沙坑裡，輪椅可以靠近嗎？一進去前輪就會陷進去了，還出不來。



圖：共融與非共融的沙桌（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再舉一個最簡單的洗手設備，左邊這種是在公園最常見的，雖然我記得營建署也有相關的規定限制，但左邊這種設計的洗手設備還是非常氾濫，右邊則是共融遊戲場開始推動之後，有了讓輪椅可以靠近的無障礙瀝水空間，並將身障水龍頭設計成不同高度。





圖：共融與非共融的洗手檯（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在共融遊戲場，也同樣要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需要有陪伴者的陪伴、需要被協助，然而有些設施的高度、寬度、空間並沒有將陪伴者考慮進去；共融遊戲場就是在這個設施的使用上具備相應的輔助設備，像是身障孩子可以用的滑梯，雖然孩子還是必須移位，當他滑下來的時候輪椅還在上面，但他又不能在滑梯的出口等太久，因為後面可能還有其他孩子要玩，所以旁邊設一個可以坐著等待的平臺，讓他暫時移位到這邊等待陪伴者幫他把輪椅拿下來，其實就是待位區的概念。

有趣的是古亭國小還真的有另外一種不用移位、下輪椅，讓孩子在輪椅上溜滑梯的滾輪滑梯，這款其實也通過了安全檢測，而它的設計則是透過看見需求、解決問題而來的，所以關鍵還是有沒有先看到需求，如果都不看需求，自然就做不出貼近人民需要的東西。



圖：古亭國小滾輪共融溜滑梯（圖片來源：1+1=3 玩學樂生活）

共融設計是在座位之間留輪椅停放的空間，讓坐輪椅的家人可以跟我們坐在一起，這個在過去也沒有被考慮到，所以我們在推動共融遊戲場過程當中，希望些需求都可以拉進去；平整的無障礙空間、周邊的支持系統、鄰近的廁所與照顧床、交通便利性與多元性，也就是提供不同需求者抵達的方式，這些都必須納入共融遊戲場的規劃之中。

共融也是所有族群一起討論，無論是陪伴者、家人，就是“play for all”這麼個口號，這個口號不只臺灣在喊，全世界都在喊，所以當我們說：共融遊戲場其實只是人權跟平等的落實，也希望介紹到更多共融遊戲場的精神與概念，在政策上可以讓縣市政府有參考的依據，讓共融遊戲場走往一個正確的方向，而不是像現在混亂到沒有辦法做統計的窘境，無法滿足身心障礙孩子的需求。

# 臺灣遊戲場的發展前景與挑戰

摘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諮詢會議

講者：劉旭建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 榮譽理事長

## 兒童遊戲設備的產業概況

今天跟各位分享的主題是臺灣遊戲場的發展前景與挑戰，接下來會分享比較多產業數據與圖表，向大家解釋目前產業與發展的概況，還有未來要面對的挑戰是什麼？如何面對？

首先要介紹這個產業是由許多不同類別所組成的。在美國與國際上，都有一些像我們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這類的相關組織，主要由遊戲設備行業的同業組成，協會成員大概佔全臺灣相關產業的 75% 左右，區域上都集中在台北、基隆、桃園，這三個縣市的業者就佔了全臺灣的 68%，不過全省各地都有我們的同業，但是會員公司的員工人數大部分在 5 人以下，也就是說公司規模都很小，規模雖不大但年資都很長，早期從幼教產品開始著手、幾乎以生產幼教設備為主，直到近幾年才陸續有比較多公園與遊戲場的改善需求工程案，因此現在更多的不同產業領域加入，包含代理或銷售業者，也就是說隨著公園與遊戲場的推動，整個產業類別、經濟規模與公司規模也發生了變化。



圖：臺灣遊具產業概況（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 專業認證制度與人力培育

美國有個同類型的組織叫 NRPA（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它有一套 CPSI 制度（遊樂場全設施檢察人員的認證，Certified Playground Safety Inspector）<sup>1</sup>就在做遊戲場的安全檢驗，協會則通過國內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的認證，並且協會現在正在專門在訓練這樣的人員、辦理這樣的試，考核通過認證後才能拿到證照，但是因為我們的辦理的職業認證並不是營業導向的，所以目前辦的課程少，能考過的人也少，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也少，因此產業人力的需求產生很大的空缺，每次我們開課只要 3 到 4 天就會滿班，很多建築、景觀設計師

<sup>1</sup>朱汝駿（2005 年）。[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p.30~37）。

來報名參加。未來如何把這些專業知識更加推廣出去，也是我們可以想像與思考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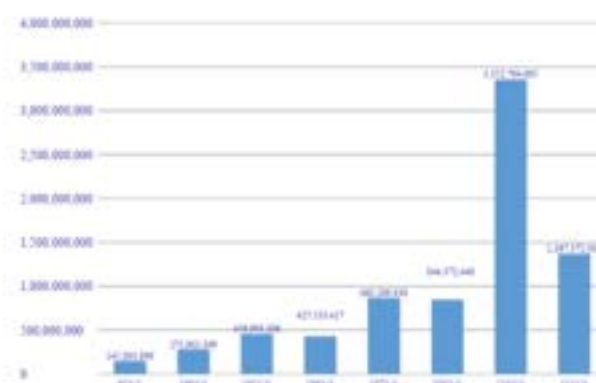
圖：NRPA 檢驗與證照制度（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公共工程都可以透過政府採購網來統計產值，其實要統計市場產值有很多方式，包含看進口量、國產量的行業別統計，儘管一些數據不盡然準確，以臺灣的遊戲市場來說，公共工程佔了市場的大部分比例，大概在 90%到 95%之間，因此若以公共工程案的決標公告去統計數字，是個蠻耗時的大工程，剛好之前我們辦研討會時有請同事做整理，當時用了遊戲、遊具、遊樂，這 3 個關鍵字做資料蒐集，我最近也以這些關鍵字找碩士論文，全臺灣大概 90 將近 100 篇左右，綜觀大家研究的方向可以約略看到整個趨勢。

查詢之下我們發現自 2020 年開始，決標金額似乎因為特別預算補助大幅增加，尤其 2020 到 2021 那一年的決標數最多的，這一年為什麼會突然有總共有 33 億那麼多錢？2016 年前每年大概才 1 億多，2011 年左右增加到 2 億多，2016 年則到 4 億多，這種穩定上升的幅度一直持續到 2021 年的突然暴增；其實遊戲場產業的改變，與 2015 年特公盟跟身障童盟開始倡議的時間約略相同，當時從臺北市開始，各地方政府陸續有越來越多的遊戲場需求，其中也做了一些突破跟改變，因此才有 2016 年開始決標金額逐年緩步增加的現象，到了 2021 年則因為有一筆專門給學校做遊戲場改善的特別預算，要求各級學校設備要到合格標準，所以才有這麼高的年度金額。



108年台灣政府採購網年度標案單位類型比例圖



台灣政府採購網年度標案金額統計圖

左圖：公共工程佔市場比例 90~95% (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右圖：2016~2022 年度標案金額統計 (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 失控的政策導致失衡的產業供需量能

當一個政策沒有衡量到它的生產量能就會發生失衡的供需量能。例如，統計具數據顯示個別給每間學校的經費，國小部分是 21 億、幼兒園部分大概 6 億多，加起來將近 27 億，全臺灣的遊戲場總發包金額大概也就 30 幾億，等於幾乎所有工程案都集中在那一年，從數據就看得出來，在同一個太短時間內，只有剛剛介紹的上述提到的產業規模跟不足的人力這麼少的人來做，所以檢驗量能會不足的原因也就昭然若揭。所有的教育機構通通集中在同一年執行改善，量能怎麼可能會足夠？那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決定，所以前陣子監察院也糾舉了這件事，從數據就看得出來，在同一個太短時間內，只有剛剛介紹的上述提到的產業規模跟不足的人力這麼少的人來做，當一個政策沒有衡量到它的生產量能就會發生這種事。

那今年 2022 到 6 月中的數據，累計有大約 13 億多，預估整年度總計可能達到 25 億，為什麼今年也不低呢？最近從高雄市政府為了轄下遊戲場的合格率就可以看出為什麼市政府要做這件事；在 2021 年的 6 月份，我們同樣用案件決標數、決標金額算起來，平均一件案子只有 100 多萬預算而已，但今年卻突然變成每件 500 多萬，因為 2021 年本來是全部都做小學遊戲場的工程，今年給公園的經費卻比較多，因此可以看到中央政府的政策方向，直接影響到各地方政府當年會做的事情項目。不過以今年的統計並沒有把高雄市加進去，因



為高雄市在 6 月中旬時，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花了 7.9 億。同樣是在極短的時間內同時投入比往年更多的錢，可行的方案當然只有買罐頭遊具，除此之外還能有什麼方法去解決遊戲場要檢驗、備查合格的問題？而檢驗公司又為什麼會突然檢驗量能不足呢？

台灣政府採購網年度標案平均件數金額統計表

年份	總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件數	百分比
99	145,803,896	224	650,910	
100	275,983,399	339	814,110	89.28%
105	456,993,386	483	940,156	65.59%
106	427,533,417	290	1,474,253	-6.45%
107	863,299,930	490	1,761,837	101.93%
108	844,372,440	590	1,431,140	2.19%
110	3,352,764,695	2511	1,335,231	97.07%
111	1,367,372,301	252	5,426,081	99.22%

圖：2021 與 2022 平均每標金額從 100 多萬變成 500 多萬（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說實在到現在為止，我已經被各個檢驗機構的總經理拜訪太多次了，因為比起去年他們突然沒工作了，一定程度也反映了現在的檢驗量能已經沒有問題了，因為案子變少、沒有案子公司就得開始想辦法找生意。以市場機制來說，政策竟造成這麼大的供需震盪，當需求變大、供給變少時，業者一定得想辦法找到檢驗機構去拜託它執行，現在不一樣，換檢驗機構來拜託業者，政策很大的影響到整個產業的年度最後結果；就經費金額來看的話，地方政府跟學校的經費是最高的，尤其是今年又卡到選舉年，很多地方政府其實主要需要政策亮

點，所以才有剛剛講的光一個高雄在一個月內就多了 7.9 億，也可以預見選舉前馬不停蹄的開工剪綵，預估到年底年度總決標金額並不會比去年少太多。

那倒回來以人口數來算的話，以臺灣目前從 0 歲的新生兒到 11 歲的孩子來講，總預算每年大概都在 200 多萬，且在逐年遞減中，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以 2018 年為例平均每位孩子分配到的兒童遊戲場支出是 300 多塊，錢其實很少，但在 2021 年因為有學校的特別預算，兒童人均遊戲場費用一下子就拉到往年的 3、4 倍左右，以這個角度來看的話特別預算還是很有用的，也代表政策的影響是很大的。

**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 歲以上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民國100年	23,224,912	996,990	4.32	1,372,775	5.91	2,628,612	11.32	1,840,739	7.93	18,110,805	77.98
民國101年	23,315,822	983,681	4.22	1,397,264	5.99	2,515,512	10.79	1,824,601	7.82	18,288,620	78.44
民國102年	23,373,517	968,951	4.15	1,392,768	5.96	2,500,819	10.70	1,757,526	7.52	18,458,964	79.02
民國103年	23,433,719	1,003,126	4.28	1,400,259	5.98	2,468,063	10.53	1,680,720	7.18	18,638,652	79.54
民國104年	23,492,774	1,052,455	4.48	1,417,380	6.03	2,427,079	10.34	1,586,278	6.75	18,806,959	80.05
民國105年	23,559,816	1,063,063	4.51	1,433,572	6.08	2,449,646	10.40	1,573,333	6.72	18,963,199	80.56
民國106年	23,571,227	1,032,399	4.38	1,461,143	6.20	2,417,776	10.29	1,602,883	6.79	19,121,282	81.12
民國107年	23,588,932	1,008,979	4.28	1,444,669	6.12	2,414,712	10.24	1,563,808	6.63	19,222,440	81.49
民國108年	23,603,321	975,802	4.13	1,388,009	5.88	2,399,415	10.16	1,512,796	6.41	19,338,629	81.95
民國109年	23,561,236	923,302	3.92	1,333,073	5.65	2,352,864	10.00	1,263,003	5.36	19,443,414	82.9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346>

圖：每兒童平均分配到之遊具預算（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再來看衛福部的場域地點資料，可以看到截至去年的 12 月 31 號的備查情況，教育單位總共有 4,900 多所，其中完成備查的有 2,000 多所，而教育部今年的備查率目標是 95%，有沒有可能做到？有。因為去年已經消化掉許多案件了，包含去年發包的國小案件都已經做得差不多了，再加上今年改完應該能達標 90%。

但公園的備查率目前僅達百分之 40 幾，而且剩下的今年就得全部做完。也就是為了產出這個備查率業績，衛福部先前才提出要做 3 年一檢的展延檢驗，就變成公共設施不管在改善前或改善後，都要持續檢驗合格，再由單位定期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檢驗合格報告書，才能列入檢查完成名單，為此帶動很多地方政府針對這個目標去做政策考量與改變，一切都變得很不一樣了。

至於教育部主管的場域中，備查率依據不同地區從 10%到 80%都有，尤其臺北市以學校來說比例較高，在其中可以看見城鄉差距，學校的平均值大概落在百分之五十幾，但是再怎麼說學校還是相對平均的，因為各縣市公園的落差更大，小學雖然大部分歸屬於地方政府，但許多業務還是由育部國教署管轄，而公園則完全歸地方政府管理，公園在各地的備查率落差有多大，在臺北市有 97%。

縣市別	備查情形				經費情形				經費用途編定少數與計畫配合編成活動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				【109年12月31日止】				【109年12月31日止】			
	備查數 (件)	備查率 (%)	最高備查 率 (%)	備查家數 (件)	金額 (千)	平均額 (元)	佔總率 (%)	備查 人數	備查 人數	備查 人數	備查 人數	
合計	5,339	3,379	63%	5,302	2,119	177	39%	2,407	114	2,407	114	
新北市	511	399	78%	498	143	11	56%	3	399	3	399	
臺北市	389	311	80%	382	111	11	59%	17	311	17	311	
桃園市	414	158	38%	405	58	114	12%	4	389	4	389	
臺中市	432	114	26%	425	17	17	1%	2	399	18	1,172	
臺南市	394	184	47%	387	15	15	43%	17	378	17	378	
高雄市	377	131	35%	370	119	119	15%	2	369	2	369	
基隆市	109	81	74%	109	12	12	20%	—	—	—	—	
新竹市	177	84	47%	177	28	19	12%	4	169	4	169	
苗栗縣	171	119	70%	167	136	2	39%	—	—	—	—	
彰化縣	301	187	62%	294	19	119	10%	4	279	4	279	
南投縣	197	99	50%	191	11	11	1%	2	189	2	189	
雲林縣	241	24	10%	237	19	2	3%	4	233	4	233	
嘉義縣	109	119	109%	101	11	11	59%	4	107	4	107	
屏東縣	181	18	10%	177	17	17	10%	2	177	18	1,139	
台東縣	104	18	17%	97	3	3	—	—	—	—	—	
花蓮縣	139	11	8%	138	17	17	12%	4	134	4	134	
澎湖縣	31	18	58%	31	18	18	10%	2	30	2	30	
金門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新竹縣	100	11	11%	99	11	11	10%	2	97	2	97	
嘉義市	41	31	76%	40	7	11	10%	2	39	2	39	
金門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連江縣	2	—	—	2	—	—	—	—	—	—	—	

縣市別	備查情形				經費情形				經費用途編定少數與計畫配合編成活動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				【109年12月31日止】				【109年12月31日止】			
	備查數 (件)	備查率 (%)	最高備查 率 (%)	備查家數 (件)	金額 (千)	平均額 (元)	佔總率 (%)	備查 人數	備查 人數	備查 人數	備查 人數	
合計	5,180	3,451	67%	5,177	1,917	1,202	46%	21	311	110	2,410	
新北市	—	—	—	—	—	—	—	—	—	—	—	
臺北市	476	314	66%	471	101	101	5%	3	311	3	311	
桃園市	417	47%	11%	409	69	—	1%	1	311	18	311	
臺中市	381	111	29%	374	—	—	—	2	311	2	311	
臺南市	384	119	31%	379	104	104	14%	2	311	18	1,141	
高雄市	319	11	3%	319	19	19	1%	—	—	—	—	
基隆市	119	11	9%	119	11	11	1%	2	119	2	119	
新竹市	179	2	1%	179	2	2	1%	2	179	2	179	
苗栗縣	18	2	11%	18	2	2	1%	—	—	—	—	
彰化縣	319	11	3%	319	11	11	1%	2	319	2	319	
南投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雲林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嘉義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屏東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台東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花蓮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澎湖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金門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連江縣	11	11	100%	11	11	11	100%	2	11	2	11	

圖：各縣市公園與學校遊戲場備查率（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那麼最近突然花了 7.9 億的高雄市又是多少呢？僅有 4%，這就解釋了高雄這次猛爆性發包的現象，它想在今年底以前把合格率拉起來，所以每標就發了 1 億，然後發了 3 個標案，加上另外三件 4,900 萬的案子，再加上特色公園與共融公園各 16 個，總共 400 個公園用特別預算一次搞定。除了高雄還有很多地方也一樣，最近剛好有好幾個地方在做特別發展，像臺中市政府發新聞稿號稱今年已完成備查率 90%，但在去年 12 月 31 還是是 60% 出頭，可是業界卻對這種情況怕死了，為什麼？因為根本審查不完，且在有限的經費下根本無法做太深入的討論跟改善、怎麼改都會斷頭。所以說很多政策執行為什麼會被監察院糾舉？因為根本沒考慮到後端執行量能、執行效果的問題，然後政策一出，大家就得各自想辦法去解決各自的問題。

其實六都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在做自己的專門網頁，介紹特色遊戲場蓋得有多好玩、可以去哪些遊戲場玩。從 2016 年開始的遊戲場推動，是個很特別的過程，以前我們小孩子還小的時候，當時的家長不太會帶孩子去逛公園對吧？但現在不一樣，現在像我兒子在小學成長階段就跟我在公園遊戲場做試玩員，由小孩子提出問題或問問他，就能知道這個遊戲場有沒有問題，有時他還會回饋我好不好玩，講一些他的感受。



圖：六都公園專門網頁（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在這過程中我們還在很多遊戲場裡看到，疫情之前有很多香港或東南亞國家的爸媽帶孩子來遊戲場玩，當時因為臺灣遊戲場產生了很大變化所以情況很特別，但回想一下剛才介紹的臺灣遊戲場廠商情況：早期都做幼教產品、人數很少、規模很小，大部分學校都要等有特別預算的時候才有經費改建。所以剛才提到的高雄也是一樣，許多遊戲場連續 1、20 年都沒改過，所以當你跟高雄的里長提遊戲場改建，他們都會說：好喔！趕快來。但當剛好有中央特別預算、



當地方政府要拼備查率不能太低、太丟臉，才趕快撥一筆預備金還是特別預算下去，才導致這樣的執行狀態。

當然統計數據還是會有盲點，例如其他教學環境、公園整建的計畫中包含遊戲場，有些則包含在土木經費中，因為項目上的差異，數據可能不完全精確，但在大體上還是可以觀察到上述現象：公、私立教育單位的兒童遊戲場占比最多，而公園數量雖然較少，但不像學校有開放時間的限制，是全時段對所有人都開放的公共空間，也正是因為學校通常是中央國教署跟地方教育局共館的單位，民眾大部分管不到裡面去，所以大部分學校也就罐頭由具做一做就算了，拿到合格率，就當解決了問題。

## 臺灣的遊戲場的發展與挑戰

臺灣遊戲場的發展及檢驗標準最先參考的是歐美遊戲場，臺灣的國家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CNS）也是參考美國 ASTM（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因此臺灣遊戲場的發展也就是歐洲系統跟美洲系統為主，許多遊戲設備也是參考歐洲跟美國系統。美國系統會比較講求遊具設備可引發的兒童主體性（如 Miracle、PlayCore），而歐洲系統的遊戲場設備則更重視多元性與跟自然結合（如 eibe、KOMPAN、LAPPSET），因此歐規跟美規的標準

也不大一樣，我們比較場看到這種都是美規的設備；類似這種繩索或繩網的設備則是歐規的，通常很有設計感、跟自然結合融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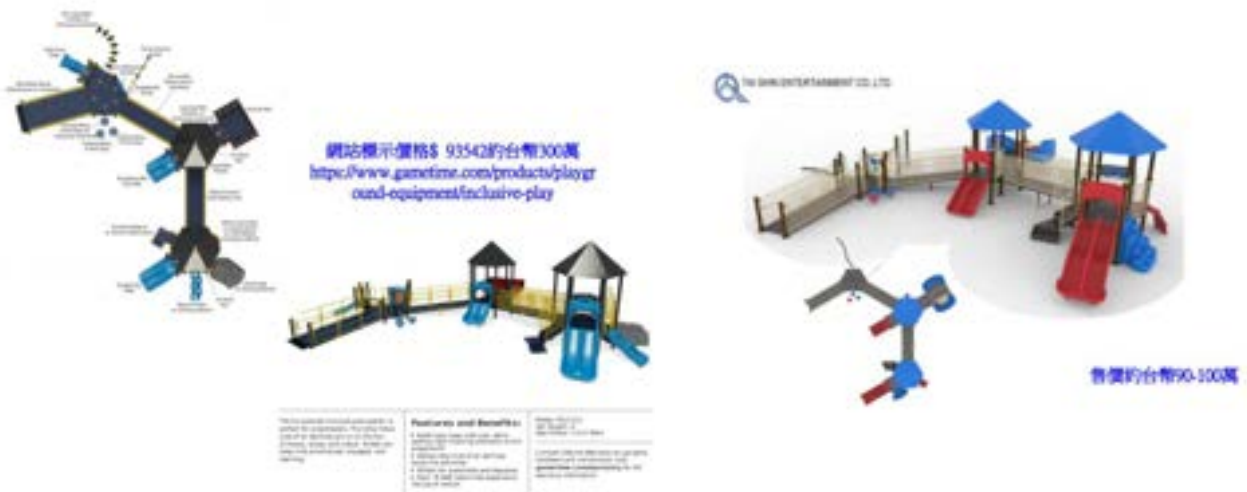
而例如歐洲 eibe 的遊具都是全原木的，KOMPAN、LAPPSET 也是常見的歐洲系統廠牌，當然臺灣這陣子遊戲場改善的所使用的都是大陸系統，雖然可以發現很多是模仿歐美的，像這個是仿歐規 KOMBAN 的、另一個是仿美規 PlayCore 的，市面上可以看到的這些廠商其實都是大廠，它們從鋼管料件到一體成形的旋轉車形，全部都有一條龍產線可以做，有的規模大到還有上市，但主要問題還是原創性少；而臺灣的遊戲場改善時間上很趕，所以只能用大陸系統的，雖然還沒統計，但因為我也是審查委員，2021 年大部分的工程案幾乎都是使用國外產品，其中中國製的產品佔比也有 60%。

那麼美國的無障礙遊具設備，如果要全臺灣製大概需要 100 萬，比起歐洲進口的價格差了 3 倍，歐美製品真的比較貴，臺灣雖然也有在做這種設備，但因為跟大陸市場接近加上臺灣是場規模很小，很多東西如果要臺灣廠商自製開模做一套設備下來都要一、兩百萬起跳，因為投資下去也不一定能做、不保證回本，投資者也就很少，那參考或買別人的產品當然比較快。





圖：陸制仿歐美規遊具大廠（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圖：國產與歐美無障礙遊具製造成本比較（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 國產訂製遊具的成本與價值

雖然我們也有很多訂製的案子，呈現在很多臺灣特色遊戲場中，像前港公園的案例，就是從工作坊開始，訂製符合臺灣特色、臺灣兒童需求的遊戲場，

並透過孩子的參與導入不同孩子的需求，去做一些設計上的變化，這些鋪面與設備的結構設計上也要考量安全性，最後當然是要通過檢驗合格。



圖：前港公園共榮遊戲場計畫書（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由於是訂製遊具，工廠在做的時候也要進行自主安全檢驗，部件調動、尺寸安裝上的動線、距離都要考慮，這些過程我們周理事長都有參與，這也是為什麼當我們希望輪椅可以到 4 米半的空間時，實際上 12 分之 1 是到這裡而已，只有 1 米 8，為了後面還有另外一個通道可以讓人上來，這邊就要做到 8 分之 1，當時因此被逾期罰款了 70 幾萬，這就是我做這個案子大概虧了兩三百萬的原因。雖然不符合無障礙標準，可是我真的在看過坐輪椅的家長在上面陪他的孩子一起玩，而且我們家住在旁邊，這個做完之後我兒子、女兒都玩了很久，有它的價值，所以多花一點錢下去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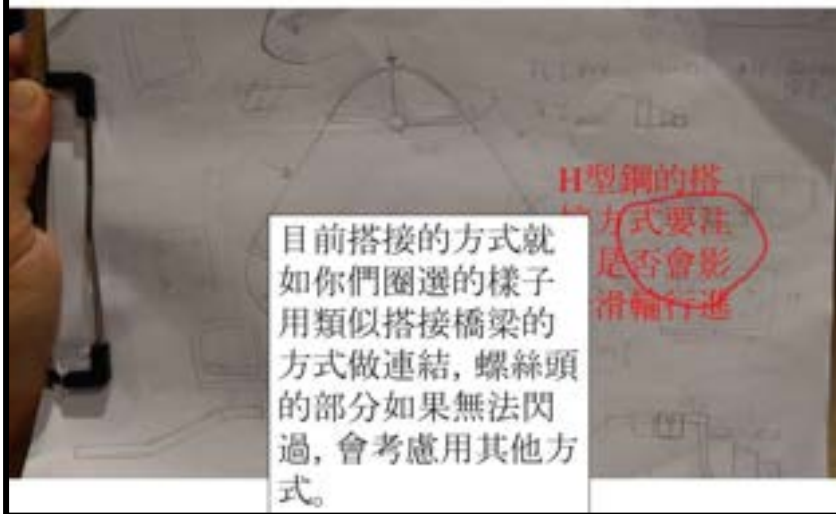


圖：前港公園共榮遊戲場設計及參與過程（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所以在做訂製遊具的過程中，我也學習到很多專業，儘管我本身是專業領域的人，知道遊具製作有一定的最低標準跟要求，而要發展遊具的創意跟能力則要透過設計才有辦法做到，但設計要有一定的時間，製作要有足夠的經費，施工時也需要有工程討論的時間，才做得出真正符合需求的遊具。

例如我們最近在嘗試的「循環」加上夜間照明，這種循環式滑軌國外也有做過類似的款式，但把結構改成三角飯糰的形狀，用一個三角飯糰的空間玩完一個循環，就需要考慮到動能、動作上去之後下來的角度，承載重量在不同角度時的差異，這種臺灣自行開發的設備可以賣個 3、4 座就很了不起了，很難再去想能不能賣回本，因為不是每間公司都有做這些事情的規模跟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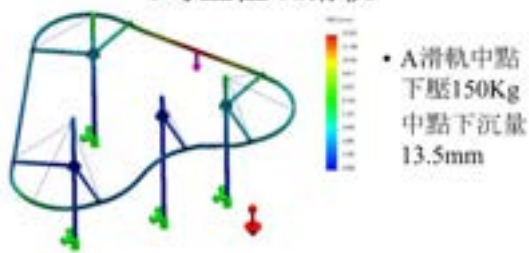
# 循環式滑軌開發過程討論



等角視圖



## 6吋主柱-A滑軌



模擬動畫



## 軌道模擬系列-承載40公斤

型號	軌道長度(mm)	軌道承載力(kg)	彎曲度(mm)	最大承載力(kg)
01	800	1.800	11.1	
02	1000	1.800	11.4	
03	1200	1.800	11.7	
04	1400	1.800	12.0	
05	1600	1.800	12.3	



圖：循環式滑軌開發（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 創新方向－裝置藝術遊戲場化和自然遊戲

其實遊戲設備也可以結合藝術做裝飾或設計，例如丹麥有一個叫“monstrum”的廠牌把遊戲場變成藝術品，而且還是符合 ADA 標準的使用設備（美國身心障礙者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這已經不是單純的遊戲場設備了，也有與 LEGO HOUSE 的合作，LEGO 每年會提撥 10% 的盈餘給社會企業，在全球做一些公益計畫包括這類遊具作品，“monstrum”的作品在亞洲的香港、新加坡都有。





圖：monstrum 的裝置藝術遊具（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而我們臺灣的類似案例則是在漁人碼頭跟插畫家幾米老師合作的溜溜帽遊戲場，即是裝置藝術結合遊具，裝置藝術品遊戲場化就會有很不一樣的價值與效果，臺灣礙於很多建築法規並沒有很盛行，美國現在也有很多這類的裝置藝術，藝術品跟人的結合也是一個遊具設計可以思考的方向。



圖：漁人碼頭溜溜帽遊戲場（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再來是自然遊戲，涉及很多法規的問題，如何把遊具國產化我們也考慮了很多，例如臺灣的相思木，透過加工、打毛可以做成自然的圓木，這些料件訂製遊戲場都能用得上，把這些在的材料變成遊具設備之後，就可以符合我們的需求。



圖：自然遊戲與材料在地化（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儘管各種創新方向涉及了許多法規與技術問題，這 5、6 年來我們參加了很多公聽會、專業技術的研討會，倡議團體也有許多遊戲場的討論在發生中，其實會發現到我們談的遊戲場安全，就是風險評估的概念問題。歐洲跟美國的標準系統，早已將遊戲場列入風險評估去制定標準，歐洲檢驗人員的要求也有分不同等級，最高等級第 3 級的遊戲場檢驗員，還要有能力評估到生產技術、兒童身心發展，所以臺灣在制度化的過程中，要怎麼做才是對遊戲場持續且長久的，而不是隨著一次特別預算就結束的好的規劃？這真的有賴政策來執行。



## 附錄：講者簡報檔

## 外送產業權利義務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  
蘇柏豪

## 外送平台的四個節點



## 外送員與平台-工資需要保障

- 設置最低工資機制
- 工資公式簡明、可人工計算檢核
- 不得變相將任何激勵機制、廣告費用包含至基本工資計算
- 不得以各種限制扣除工資
- 不得任意更改工資條件

## 外送員與平台-職災需要保障

- 平台補助外送員投保全時第三責任險  
(補助金額隨保險業平均費率檢討)
- 意外險醫療費用要增加
- 職災險應強制投保
- 平台營運模式應強制配合職災數據檢討

## 外送員與平台-爭議要處理

- 設置快速爭議處理機制-參考金融評議
- 平台對於爭議應善盡調查之責, 不能未經調查逕行歸責
- 不得針對未經調查之事實, 片面損害外送員權益

## 餐廳與平台

- 抽成要限制
- 平台不得片面要求分攤沉損成本
- 平台未來不得片面浮動餐點價格
- 不得強制要求加入不同樣態經營
- 平台對於爭議應善盡調查之責, 不能未經調查逕行歸責
- 快速爭議調處機制

## 平台與消費者

- 外送費要明確告知消費者
- 外送費率公式要公開
- 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 平台未來不得浮動餐點價格
- 平台對於爭議應善盡調查之責
- 快速爭議調處機制

## 爭議處理可行方案

- 參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運作方式
- 規範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爭議，經評議後對平台業者有拘束效力，不需再經法院審理



# 移工如何留才久用

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秘書長黃姿華



## 台灣藍領移工政策的客工性質

- 藍領移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
- 為短期補充性勞動力。
- 採聘僱許可制，非工作許可制□不得自由轉換雇主。
- 全部為定期契約，每次3年，到期才可以轉換或續約，沒有新雇主則須出境。
- 有最長工作年限：各類移工12年，家庭看護移工14年。
  - 不可能領到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 不得攜眷在台居留，除在台出生之子女外。
- 結合私人營利仲介制度，名為提供就業服務，實質上是配合政府移工管理政策，衍生買工費亂象，移工陷入花錢購買管理而非服務的剝削處境。



## 台灣的家庭看護移工與長照政策

- 台灣家庭必須有長照需求才能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
- 家庭看護移工常見問題：
  1. 被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亦無專法保護，須忍受低薪長工時(目前薪資是17000, 已8年未調整)，甚至全年無休。
  2. 以雇主家工作空間同時也是休息空間，缺乏隱私保障，容易遭受性騷擾、性侵害。
  3. 24小時住家制工作，缺乏上下時間切分，身心壓力巨大。
- 台灣的家庭看護工處境是我國人權之恥。
- 家庭看護移工勞動力過於廉價，三成以上長照需求由私人聘僱家庭看護移工滿足，導致公共長照政策遭排擠。
- 看護移工與長照政策雙軌制，移工不得從事長照鐘點服務工作。
- 日本：禁止看護移工從事個人家庭照顧工作，僅可擔任機構看護工，最長工作年限5年，但考取介護士證照即可申請永久居留。

### 111.04.30就業服務法修法

## 移工需兩階段才能取得永居資格

-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在台66萬名移工，約有21萬人工作達6年以上。
- 除年資與薪資條件外，另設有技術能力及語言能力門檻
- 6年藍領勞動+5年中階技術人力  
至少來台11年才得能獲得永久居留  
最快2027年才有人符合申請資格
- 永久居留條件
  1.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 基本工資二倍。(約5.5萬)
  2.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中階技術人力實質意義

- 突破藍領移工在台工作年限
- 對家庭看護移工增設門檻：接受補充訓練，通過語言能力鑑定。但家庭看護工並沒有法令保障休假休息時間，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
- 提高藍領移工薪資，但家庭看護工(24K)仍然與勞基法脫鉤，薪資亦排除適用基本工資
- 轉換雇主控制機制仍與藍領移工無異
- 無團聚權
- 仍由私人仲介代辦及管理，中階技術人力名額可能造成新的買工費亂象
- 延緩移工轉為移民的拖延戰術，目的是攬才？還是延長蕃奴期間？

## 移工如何留才久用

- 從基礎檢討改善藍領移工勞動政策，如自由轉換雇主等。
- 立法保障家事類移工，或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家事勞工勞動公約)內國法化，保障薪資、休假等與勞動條件。
- 家庭看護移工正式納入長照政策體系。
- 縮短藍領移工申請中階技術之年資門檻，語言、技術能力之培訓成本，應由政府協助雇主負擔。
- 建立對外國人之公共就業服務機能，改善私人仲介制度對藍領移工的剝削。



## 法制上開始把外勞當移民看

施威全

菱傳媒董事長  
倫敦大學伯貝克法律學校博士

自由找工作，家人可以來台依親，移民可以在台與移民結婚、生子、組成家庭，可以投資開公司、當負責人，第二代可以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競選中華民國總統。這些生活基本權益，在台外勞都沒有，外勞現實上無法在台組成家庭，懷孕的外勞是雇主棘手的課題，外勞不可能自己找工作，廠工、看護不能轉行當翻譯或便利商店的店員，外勞不能開小吃店，外勞不能在台養育下一代，外勞的爸媽不能來台一起生活

...

自由找工作，家人可以來台依親，移民可以在台與移民結婚、生子、組成家庭，可以投資開公司、當負責人，第二代可以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競選中華民國總統。這些生活基本權益，在台外勞都沒有，外勞現實上無法在台組成家庭，懷孕的外勞是雇主棘手的課題，外勞不可能自己找工作，廠工、看護不能轉行當翻譯或便利商店的店員，外勞不能開小吃店，外勞不能在台養育下一代，外勞的爸媽不能來台一起生活

...

台灣移民法制一直是兩軌制，像枕木兩端的鐵軌永遠不會相交叉

英國為例，持工作簽證的勞工在英國待5年後，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持學生簽證者，在英國連續當學生10年也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學生與移民這兩軌，勞工與移民這兩軌，在一定年限後會相交，身份可以轉換。這意謂，即使你是學生，簽證上的身份與你作為一個「人」並不衝突，你是學生也是人，同理，你是勞工也是人，以工作簽證待在英國的5年時間，法制把你當成在英國生活的個體，所以這5年在申請移民時會一併計入。

讓外勞成為台灣人的這個門打開了以後，外勞與外勞可以結婚，可以在台灣生下小孩，小孩可以選總統，這個輿論不太關切的政策調整，肇因於高齡台灣社會的人力需求，但將是改寫台灣史的關鍵。

#### 改變台灣社區生活的地景

當今英國，金融區的上班族多是移民第二代、第三代，城市醫院裡醫生、護理師多是印、巴裔、加勒比海黑人，律師也是，拖著文件箱在法庭間走動的印、巴年輕人是常見的面孔。這情形也會發生在台灣，你我年老時診治疾病的年輕醫師，有的是外配子女，也會有爸爸媽媽都是外勞者，原來自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地。

陸生？  
外籍生在台唸書的歲月？  
外勞在台工作的歲月不計入？

永久居留應該是準國民而非次國民

永久居留應該是準國民而非次國民

非得歸化不可？選舉權？  
高鐵票優待票  
國民年金  
長照？

因全球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自今(2020)年3月19日實施  
邊境管制措施，限制非本國籍人士入境...  
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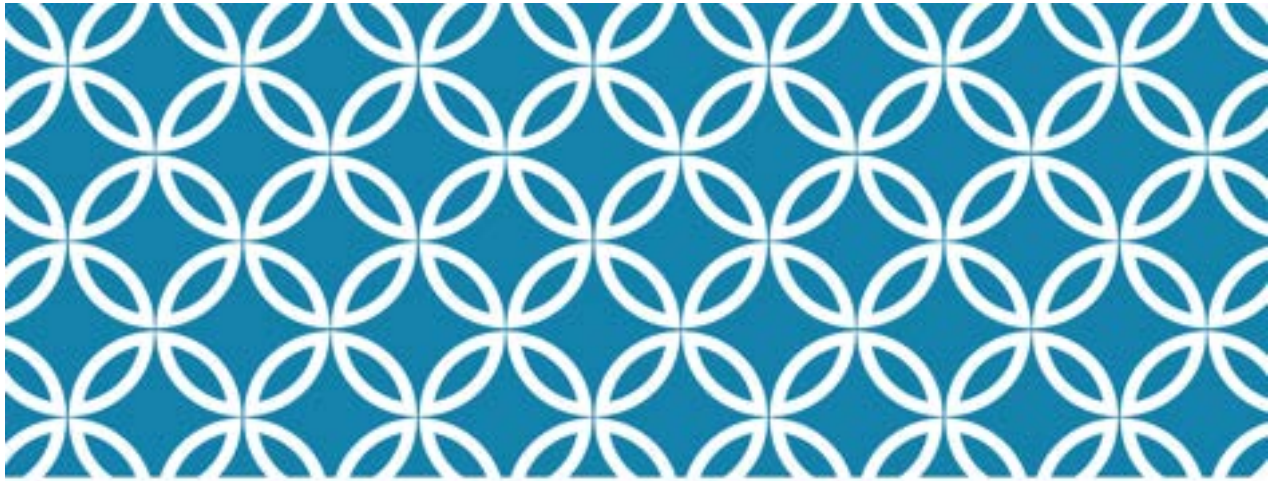
永久居留應該是準國民而非次國民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

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外國人、華僑或大陸地區人民投資獨資或合夥商業，並為商業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應分別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規定，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之核准或許可文件影本1份及下列文件之一辦理...

外國人在台設立公司等同外資...



## 僑外生留台工作的變與不變 --兼論對當前移工移民體制的反思

林柏儀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  
主任  
2022.5.13.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與僑外生有關嗎？

官方說：缺工、缺久留、面臨國際競爭

<https://www.slideshare.net/releaseey/ss-251190250>

(一) 開放副學士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適用對象：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的移工，及取得我國副學士（專科）以上學位的僑外生符合薪資或技術條件者，可由雇主申請為中階技術人力留用。

■ 薪資條件

1.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逾3萬3千元或年總薪資逾50萬元（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萬3千元）。
2. 社福類：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逾2萬9千元、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逾2萬4千元。

(二) 容許申請永久居留

資深移工或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每月總薪資逾2倍基本工資（即5萬500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得申請永久居留。

## 趨勢：持續增加的大專境外生（及其畢業生）

學生類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僑生（含港澳）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928	1,864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32
外國交換生	2,259	3,301	3,871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5766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1,604	2,265	3,163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7846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大陸研修生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
海青班	1,241	1,540	1,743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無關一：  
僑外生大多數讀學士班，碩博士次之，  
極少數讀副學士（專科）

110學年度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含二專、五專等副學士）
外籍生正式學位修讀人數	4,771	6,525	23,179	60

## 無關二： 現行學士畢業僑外生，本可申請留台工作

僑外畢業生要申請工作證，有兩種申請規定：

一、【依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比照外籍專業人士在台工作的標準，需要符合大學畢業後需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碩士以上學位，而外國人之受聘僱月平均薪資須達新台幣 4 萬 7,971 元。

二、【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 2014 年 7 月 1 號開始，在台灣公私立大專以上的院校畢業的外籍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可以使用評點制，由僱主為其申請工作許可。畢業生只要累積達 70 點的分數，公司資本額達標，即可留台工作。

## 趨勢：持續增加的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工作

期間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累計
僑外生畢業(人數)	4,872	5,629	5,754	6,044	7,028	7,784	9,431	10,525	10,224	11,026	78,317
留臺工作 (人次)	620	1,238	1,693	2,165	2,730	3,326	4,146	4,901	6,126	8,822	35,857
一般資 格工作	620	1,238	1,216	895	835	722	914	1,076	1,084	1,128	9,726
評點制	-	-	477	1,270	1,895	2,604	3,232	3,825	5,042	7,694	26,039



### 無關三：現行學士畢業僑外生，本可工作居留五年後申請永久居留

申請永久居留資格：

- 一、工作或依親居留連續滿5年。
- 二、薪資證明達到兩倍以上基本工資。
- 三、在台灣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

取得永久居留的效益：

- 一、五年內曾在台灣一日即可繼續居留
- 二、可自由尋找工作，不須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
- 三、享有勞工退休金

### 無關四、評點制並未實質修正

序	評點項目	內容	分數
1	學歷	博士學位	30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2	聘僱薪資	月薪達新台幣47,971元以上	40
		月薪達新台幣40,000至47,971元	30
		月薪達新台幣35,000至39,999元	20
		月薪達新台幣31,520至34,999元	10
3	工作經驗	2年以上	20
		一年以上未滿2年	10
4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屬的特聘專長者	30
5	華語語言能力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或以上	30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6	他國語言能力	具華語以外2項或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20
		具華語以外1項他國語言能力	10
7	他國成長經驗	連續在他國居留6年以上	10
8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的企業受僱者	20

加入「副學士」學位，5分

合併入前序列，不額外計分  
增加「成績優異」，5~10分

## 綜合評論： 對僑外生留台工作，該方案並無實質差別

1. 對既有絕大多數境外生並未發生制度改變
2. 政府所指「缺工」需求，仍為傳統藍領工作為主（產業與社福勞工）
3. 「留才」宣傳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4. 並未改善既有僑外生留台工作遭遇的問題
5. 並未回應現代、進步的移工-移民體制期望

### 問題一： 限制「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後聘僱」，僑外生找工作的現實

Q：我向負責人詢問是否需要簽署合約，回答是必須先和勞動部申請成功工作證才能告知是否被錄取和簽署合約。據我所知，不是需要簽署雇用合約後才能申請嗎？

負責人說如果對這份工作沒有意願他們會先暫停現在的申請進度，不然浪費其中一方的時間。這份工作是星期一去面試，但口頭和文書都沒說錄取，就要我提交資料，讓人感覺行事很緊張？

(擷取編修自「[M.I.T. Malaysian in Taiwan 馬來西亞人在台灣](#)」討論留言)

以上東西也要麻煩準備

1. 簽證費收據正本 (500\$)
2. 申請書
3. 履約外國人名冊
4. 履約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5. 履約外國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文件影本：(1)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一)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及取得學士學位後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二)取得碩士學位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3)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一)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二)特異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3項證明文件的真實備)
6. 申請單位立案登記證明、特許許可事業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7. 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8.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9. 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的書影本及中譯本
10. 外國法人出具之函請外國人履約之函件文件 (英文函)

## 問題二： 限制僑外生工作薪資與職業類別的結果（一）

Q：請問外籍生真的不能從事餐飲服務、百貨業嗎？

我是政大廣電畢業的

但因為媒體相關工作好像都祇有28-33k

在臺北生活有點吃力

所以選擇了去面試海底撈（起薪36k，做幾個月可以到4-50k）但面試人員說外場服務生會被擋會申請不到工作證

好像是去年7月開始就申請不到了

原本還想說面試海底撈、鼎泰豐，他們薪水都很高

還是有什麼小撇步可以申請到工作證嗎？

A：你叫人資給你一個假的頭銜就可以了，給你有職位的名稱，但是領著剛入門的薪資。

A：職稱：客戶關係工程師。

A：職稱&工作內容儘量美化...職稱可以寫儲備幹部，工作內容一定要跟你的科系有關聯比較容易過。

(擷取編修自「「M.L.T. Malaysian in Taiwan 馬來西亞人在台灣」討論留言)

## 問題二： 限制僑外生工作薪資與職業類別的結果（二）

Q：各位大大你們好，在這邊想請問大家有過類似的經驗嗎？個人念的科系是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然後我就選擇了跟我們科系相關的旅館業工作。

我在飯店擔任的職位是櫃檯人員，那請問各位我申請工作證的時候，職位可否直接寫櫃檯人員呢？

因為幫我申請工作證的人資姐姐說我們僑生的工作不能直接接觸客人（我心裡???），因為是第一次申請工作證我也沒有經驗，想說分公司有申請過工作證，人資姐姐應該比我更加清楚申請的方法，就聽她的話職位沒有直接寫櫃檯人員，她第一次申請工作證職位寫的是網路行銷人員，然後沒有過...人資姐姐很好心的再幫我用分公司的另外一間幫我申請，然後這次的職位直接升級到主任，薪資是三萬一千八，這次不知道會不會安全通過，如果這一次再申請不過的話，公司打算不錄用我了，好焦慮，申請工作證快一個月了...在臺灣申請工作證真的太難了，藍瘦香菇，沒有工作，就沒有經濟來源，又在外面租房子，吃喝拉撒又是一筆花費，每天都好焦慮，麻煩各位大大了!!!

(擷取編修自「「M.L.T. Malaysian in Taiwan 馬來西亞人在台灣」討論留言)

### 問題三、 取得永久居留的難與易

申請永久居留資格：

- 一、工作或依親居留連續滿5年
- 二、薪資證明達到兩倍以上基本工資。（未考慮職業差異、家庭需求、必要性）
- 三、在台灣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

取得永久居留的效益：

- 一、五年內曾在台灣一日即可繼續居留
- 二、可自由尋找工作，不須由僱主申請工作許可（應屬所有居留勞工的權利）
- 三、享有勞工退休金（應屬所有居留勞工的權利）

### 僑外生留台工作處境的啟示

1. 不被當成一般勞工，能自由尋找工作，會影響「留才」意願及其薪資待遇
2. 設置「薪資門檻」核准居留/永居，並無助改善其薪資待遇
3. 未確保永居權利，會影響「留才」意願及其薪資待遇
4. 工作、生活環境不佳，政策與社會觀念排外，會影響「留才」意願

## 政策、法制上的修正建議： 正常對待移工-移民

- 留台居留工作許可，應取消薪資門檻、工作職業、雇主限制
- 留台居留工作許可，應改由勞工申請，獲許可期間可自由工作
- 不分本外，不分一般居留/永久居留，不分藍領/白領，有受僱勞動事實，雇主就應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
- 永久居留應屬各類持續居留者之權利，不應有薪資門檻或職業別差別待遇
- 要提升整體勞工的薪資待遇，不是靠對移工進行差別對待，而要靠正常化對待移工
- 要改善「缺工」處境，要靠改善勞動條件，與回應移工/移民應有權利，而非做表象宣傳。





# 走！來去共融遊戲場



主講人：周淑菁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身障童盟)

## 我們是誰？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簡稱：身障童盟  
催生共融遊戲場、為身心障礙兒童遊戲  
權之倡議而生。

2014年自國外導入共融觀念，逐步推  
動至全國公園、校園遊戲場.....



## 緣起-兒童遊戲權 18年來第一次盪鞦韆 身障女孩笑了...



用，宣  
攝影

家涵（圖右）第一次坐上鞦韆，臉上藏不住開心的笑容。圖／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提供

UDN聯合新聞網 <https://www.facebook.com/udnplus/videos/10156520254691030/>

### 公園不再大眾臉 北市將有 19座共融遊戲場

【記者魏其伊、陳靖宜、張雅婷／連線報導】非傳統式遊戲的公園遊樂場，成為家長帶小孩的好去處。台北市與新竹市都在公園中打造共融式遊戲場，台北市推出「公園不再大眾臉」計畫，規劃1大5小共融式遊戲場，預計年底前將完成19座。

北市花博公園的「共融遊戲場」，讓身障者可以推著輪椅

上去盪鞦韆，首度邀請18歲身障者家涵進行遊戲測試。家涵全身癱瘓、無法言語，這是她18年來「第一次盪鞦韆」，無法說話的她隨著鞦韆擺盪，臉上慢慢漾出微笑。「很難想像女兒還會有今天」家涵的母親吳依潔替女兒推著鞦韆，這是她們從未有過的體驗。

台北市長柯文哲昨出席「公園不再大眾臉」共融式遊戲場

記者會，他表示共融遊戲場從榮星公園開始遍地開花。

新竹市在中央公園、綠園道二期分別有烏巢盪鞦韆、沙坑、地景式滑梯、旋轉遊戲、搖搖馬及微笑溜滑梯等共融式遊戲。新竹國小附幼因為有位身障學生就學，讓他們決心重造遊戲場。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發起人周淑菁表示，新式盪鞦韆可讓照顧者直接推輪椅上去，不用辛苦地「搬來搬去」就能體驗鞦韆樂趣，希望能落實到全國。

## 使命-捍衛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人權



身心障礙兒童自出生即面對生活上種種問題與挑戰，從就醫、就學、就養，到未來的就業安置，都因資源的缺乏、政策不健全、落實不透徹，讓身心障礙兒童及他的家庭，在成長過程中面臨許多阻礙。

- 因為遊戲場域不共融，他們消失在公園遊戲場裡。
- 因為融合教育不健全，他們消失在校園操場上。
- 因為交通、外在環境的不友善，他們消失在你我的身邊。
- 因為長期被漠視，身心障礙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失去平等享有一切的權利。

## 任務- 監督政府落實身心障礙兒童基本權利



### 「樂遊共融全民遊戲場域」公聽會 ( 立法院現場說明及報導 2017.03.28 )

身障童盟並於開報完畢後播放影片，其中有來自各縣市家長、身障兒童對於共融遊戲場的期待。



同樣是身障童盟一員的余秀芷補充說，她是20幾歲才開始坐輪椅，記得國小時有位同學是身障生並不曾跟大家一起玩，她有次問了那位同學要不要一起玩，同學回答「不想玩」，她說當時不能理解為什麼不想玩，直到自己坐了輪椅才知道，「不想玩」其實真正的意義是「不能玩」。她現在有時會跟著外甥一起到公園

### 公園共融 小的、老的要顧

2017-04-01 13:43 聯合新聞網 記者陳麗敏 / 台北報導



北市新沙公園新裝共融式遊具，無障礙的遊具與器材，所有小孩都可以放心玩。(記者陳麗敏攝)

部分縣市推動共融性遊具，但身障兒童團體認為，政府不了解身障兒童需求，無法達到真正的「共融」。民進黨立委王三三說，中央政府應擬訂政策目標，老人、小孩與身障孩童都納入思考，訂定共融性公園設施標準規格，長期目標



台北市共融遊戲場研討會 ( 現場照片及報導 2017.05.24 )



北市無障礙「共融遊具」  
市議員要求市府專責單位處理

王彥博 2017-05-24 12:59

2420 人氣

簡 分享 100



市議員李慶雄、顏北賢、陳怡華、許家源24日上午舉辦研討會，李慶雄批評目前北市對於無障礙「共融遊具」缺乏規劃，仍屬人權部門管理與規劃業務。(陳怡華攝)

台 北市的公園與河濱等地充斥著障礙遊具，除對一般小朋友的大腦多元刺激開發效果有限，更對身心障礙

「樂遊共融全民遊戲場域」  
第2次公聽會 ( 現場照片及報導 2017.12.19 )



0-99歲都可使用共融遊戲 擬  
納入公園考評

中央社  
2017-12-19 14:02:00

大 中 小



【中央社記者王承中台北19日電】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吳宏碩今天表示，為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及長者，未來公園考評將納共融遊戲設施項目，加上建構無障礙通行的補助，希望翻轉觀念，讓地方政府重視這個區塊。



『給我照護床·還我如廁尊嚴』抗議行動  
(內政部前 · 2017.11.7)



「照護床於無障礙廁所內空間配置」座談會  
(營建署、劉建國立委 2017.12.19)





共融宣導全台巡迴活動

( 2019共融樂遊 友伴更好玩 )

一起玩，更好玩！！



共融宣導全台巡迴活動

( 2020共融樂遊 小老闆二手交換市集 )

小孩當家，自己做主！





## 共融：人權與平等的實踐



### 國際人權保障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所有兒童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娛樂以及休閒活動。





## 🌱 什麼是共融

共存、融合、沒有區隔、減少差異



## 🌱 什麼是共融

所有人平等使用，享受玩的權利。





☪ 什麼是共融

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適合遊戲的方式



身障童遊

☪ 什麼是共融

一起體驗騰空飛起的感覺!





## 什麼是共融

高度不是問題，創造一起玩的空間



## 什麼是共融

無障礙環境促成所有人獨立遊戲的機會





## 台灣共融遊戲場的困境



制度不足

知能不足

預算不足

政策不足

設計量能不足

資源不足

人權觀念不足

## 困境1 制度不足

**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 獨漏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利保障及遊戲場域之主管機關。

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缺乏無障礙遊戲場域及設備之相關規範。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忽略身心障礙兒童於遊戲中獲得學習獨立、培養能力、促進與同儕互動之機會，多數校園遊戲場讓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參與。

目前衛生福利部兒少科研擬之「**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只是設計指引，無法規與政策之約束及保障。



## 困境2 知能不足

對於共融觀念一知半解，地方主管機關及產業缺乏無障礙及共融遊戲的知能教育，各地產出不友善的共融遊戲場。

(例：遊戲設備設置於細沙、礫石當中，使用輪椅、助行輔具的兒童及成人無法進入。)

忽視身心障礙兒童也有不同年齡的遊戲需求與體能發展，不分年齡的將他們和幼齡兒童的遊戲區設置在一起，導致身障兒少難與同齡者互動，影響自信心的建立，亦無法滿足挑戰、冒險的多元遊戲。



## 困境3 預算不足

縣市政府為配合衛福部「全台遊戲場安全限期改善政策」，以「低預算、高數量」的方式改善及更新遊戲場，造成大量「重量」不「重質」的兒童遊戲場，且由於每個遊戲場所分配的經費過低，廠商所投注的心力自然減少。

規劃設計的時程不足，無法充分得到地方民眾的需求及意見。

遊具重複性高，間接促成國內仿冒遊具充斥，地方政府成為仿冒遊具的推手，仿冒遊具的耐用性與安全性令人堪憂。



## 困境4 政策不足

衛福部的「全台遊戲場安全限期改善政策」，引起全台遊戲場大舉改善行動，看似立意良善，卻是思慮不周的政策，造成全台遊戲場的大混亂。

檢驗量能不足、預算編列不足、檢驗市場趁機哄抬收費行情、遊戲場安全檢驗標準認定不一、縣市主管機關及產業來不及提升遊戲場及兒童多元的遊戲需求知能.....等諸多問題。



## 困境5 資源不足

教育部2020年編列21億改善1900多所校園遊戲場，每所學校僅能分配到90~190萬不等的經費，而多數校園遊戲場早已年久失修，遊具使用年限甚至已達十年以上。許多財政困難的縣市，無法另外編列預算提供學校改善遊戲場，90萬的經費扣掉原有遊具拆除及整地費用，僅能再次購買罐頭遊具，無法做更有利於兒童的建設，將台灣遊戲場發展再度推遲至起點。



## 困境6 設計量能不足

在地設計師普遍缺乏共融遊戲場的設計知能及量能，多數僅能仰賴國外進口遊具，因此遊具樣式選擇受限，造成外界質疑共融已罐頭化，讓共融遊戲場遭受污名，並紛紛開始減少設置讓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具，損害身心障礙兒童的遊戲權。

中央政府始終無積極政策支持學界及產業發展，進而影響共融遊戲場的正確發展。



## 困境7 人權觀念不足

部分縣市政府為了追求創意亮點，將大部分預算分配在身心障礙兒童難以參與的巨型遊具上，僅以點綴式且樣式相同的遊具搪塞身心障礙兒童，忽視他們也有多元遊戲發展的需要。

遊戲是兒童的人權，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同樣的權利。





#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的遊戲困境



遊戲發展不足

支持系統不足

參與不足

宣導不足

普及率不足

共融不足

## 困境1 遊戲發展不足

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具類型非常有限，一個遊戲場只有1~2種遊具可玩，尤其輪椅使用者不須移位就可使用的動感遊具更是少得可憐。

舉例台北市公園及校園遊戲場，能提供輪椅使用者不須移位可使用的動感遊具，輪椅鞦韆 1 座、彈跳床 10 座、旋轉盤 8 座、大型搖擺海盜船 1 座，其餘多是靜態的玩沙桌、遊戲板、音樂遊具，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遊戲需求及發展明顯不足。



## 困境2 宣導不足

各縣市大舉興建共融遊戲場卻缺乏宣導教育，導致各地紛紛傳出身心障礙兒童被排擠與衝突的事件。

**2020/5/14** 台北市啟明學校國中部學生到天母運動公園校外教學，被現場家長制止並表示該遊戲場是給 2-12 歲玩的……。

**2020/6/3** 台北市啟智學校學生前往天母運動公園校外教學，學生在共融遊戲場遊戲時，遭管理員制止並驅趕……。

**2021/2/1** 新北市一名身心障礙者到公園玩盪鞦韆，疑因使用時間太久，被一名中年男子質疑佔用後發生肢體衝突，引來警方關切，後來又因為被員警架開時，手不小心揮到員警，被當場壓制在地上銬，引發民眾議論。

**2021/2/21** 新北市一名母親帶身障女兒到大都會公園玩「輪椅鞦韆」，鞦韆不僅被一般兒童占用，該名母親在勸導時還反被搶，同樣的事也曾多次發生在台北花博舞蝶共融遊戲場。

## 困境3 參與不足

興建共融遊戲場、舉辦遊戲場兒童工作坊，缺乏身心障礙兒童使用者及家庭的聲音與意見回饋，導致遊戲場缺乏身心障礙者的使用設計。

有家長認為，在公園遊戲場設置讓身心障礙兒童可及的遊具，會剝奪健康兒童想要的挑戰遊戲及自然環境，而地方政府為了滿足期待，減少設置身心障礙兒童可及的遊戲設備與無障礙空間，最終造成需求對立與衝突。



## 困境4 普及率不足

部分縣市政府認為共融遊戲場只能選擇腹地大、交通便利的地方，然而必須專程驅車前往的地點，不僅數量少且交通不便利，對身障家庭造成負擔。

共融遊戲場設置的地點應考慮身心障礙兒童日常可及的便利性，如住家附近的小公園或校園遊戲場，更能讓身心障礙兒童於日常生活中就能透過遊戲與他人互動。





## 困境5 共融不足

全國2668所小學，中央自2018年開始，每年僅補助4所學校改造共融遊戲場，2020年更編列21億改善1900多所校園遊戲場，但此計畫並沒有納入身心障礙學生的遊戲需求。全國22個縣市中，僅有台北市自2016年開始，每年補助4所學校改造共融遊戲場，改善率目前僅有10%。

校園遊戲場是兒童培養同儕情感、互相學習成長的重要場域，國家不應忽視身心障礙兒童在求學期間有參與遊戲的需要，應積極在校園內打造不同身心狀態的學生都能平等參與的遊戲空間。

## 困境6 支持系統不足

建置共融遊戲場域的基礎，應一併檢討周邊無障礙環境、通道、停車空間、交通網絡、廁所、洗手設備、緊急通報系統、無障礙資訊查詢系統……等，以提供不同需求者之必要支持。





不友善的鋪面材質，  
排除輪椅使用者進入

身障童盟

## 什麼是共融

無障礙鋪面 · 人人皆可通行



遊具設在沙坑裡，  
導致輪椅無法進入。

身障童盟

## 什麼是共融

複合式鋪面 · 人人皆可遊戲





遊具設在沙坑裡，輪椅無法靠近

身障童盟  
什麼是共融  
輪椅可靠近，人人皆可參與



挖土機：輪椅可靠近的玩沙設施



沙桌：提供輪椅使用者玩沙的平台

施工錯誤，導致輪椅無法靠近

身障童盟  
什麼是共融  
輪椅可靠近，人人皆可參與







不友善設計 · 坐輪椅無法靠近

身障童盟

## 什麼是共融

出入無障礙 · 坐輪椅也可使用



玩沙沖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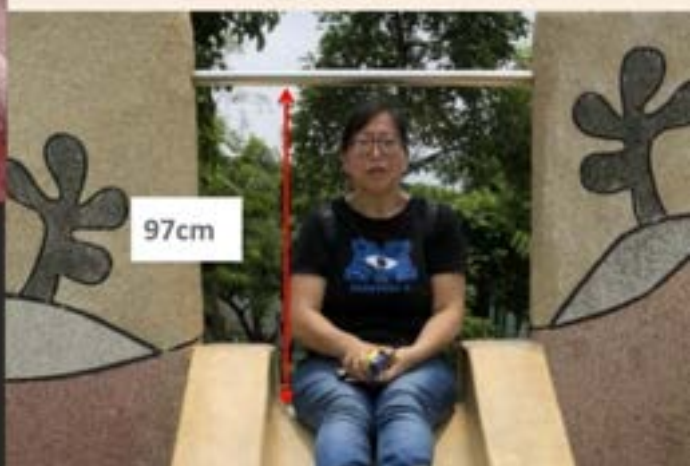
70cm

高度不足 · 未考慮陪伴者的參與

身障童盟

## 什麼是共融

考慮家長陪伴的需求 · 人人皆可參與



97cm

## 什麼是共融

提供輔助設施及適合尺度，特殊需求者能獨立或透過協助參與遊戲。



## 什麼是共融

提供輔助設施，讓特殊需求者有更安全的遊戲環境。





## 什麼是共融

在座位之間留出輪椅停放空間，和家人並肩坐在一起。



## 什麼是共融

**周邊支持系統健全** 平整、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鄰近遊戲場設置廁所，並於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

交通便利，提供不同需求者抵達的方式



## 什麼是共融

所有族群一起同樂，Play for All!!



# Play for All !!



想要了解我們 · 請搜尋 #身障童盟 #共融樂遊  
或是email給我們 [dcraat@gmail.com](mailto:dcraat@gmail.com)

# 台灣遊戲場的發展前景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

劉旭建 榮譽理事長



TEL:(02)82951379 FAX :(02)22925537  
網址:www.pedat.org.tw  
信箱:eric@giss.tw

1

## 大綱

### 第一部分:台灣兒童遊戲場場域及產業概況

#### 1.1 兒童遊戲設備的產業概況

#### 1.2 兒童遊戲場場域概況

### 第二部分:台灣遊戲場的發展與挑戰

#### 2.1 兒童遊戲設備的發展概況

#### 2.2 台灣遊戲場未來的挑戰

2



## 1.1 兒童遊戲設備的產業概況

成員及顧問包含學者專家、律師、設備製造業者、鋪面製造業者、代理及銷售業者、景觀業者、幼教業者、檢驗單位、施工廠商等



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

Playground Equipment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aiwan



IAAPA



LIAS  
Landscape Industry  
Association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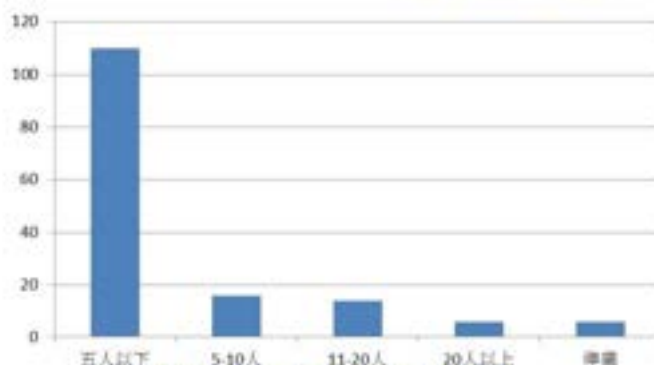
國際遊戲設備製造業協會

美國國際遊樂園協會

新加坡景觀行業協會

3

相關產業公司類別比例圖



相關產業公司從業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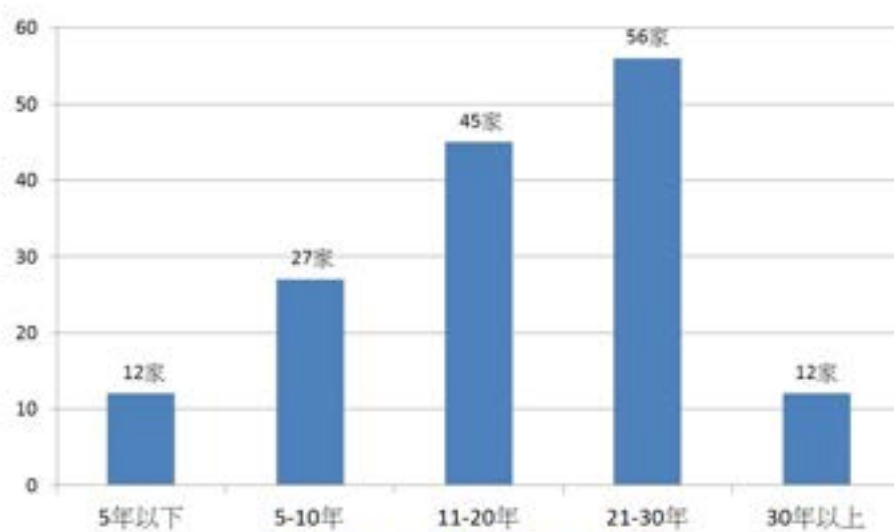
本會成員約  
占台灣相關  
產業從業家  
數約**75%**

4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及桃園市(北北基桃)從業家數占台灣相關產業從業家數約  
**68%**

5



相關產業公司營業年資統計圖

6



Certified Playground Safety Inspector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Executive



Aquatic Facility Operator

## 通過 TAF ISO/ICE 17024 人員驗證機構 編號 PE003 兒童遊戲場專業技術人員 CPSP



協會簡介	最新消息	會務活動	會員名冊	技術人員認證	檔案下載	及媒體結	聯絡我們
技術人員認證 TIAN							

### 兒童遊戲場專業技術人員認證課程及驗證機制

#### 一、認證課程說明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業於106年1月25日以部授家字第1050001410號通標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本課程設計符合該規範第八條管理人員應接受之講習或訓練之課程與時數規定。上述規範第六條聲明「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鑑於國內CNS遊戲場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課程有限，本會特聘請美國CPSI課程及通過測試之專業人員講授相關課程，並安排兒童遊戲場檢驗之現場操作教學，期有助於學員學習及加強兒童遊戲場安全及設備之知識與能力。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07年1月31日公佈修訂之CNS12643標準，於105年6月14日修訂及新增CNS12642、CNS15913標準，上述各項標準之需求及差異亦將於課程中進行說明與討論。

#### 二、驗證機制說明

本會兒童遊戲場專業技術人員驗證機制，為本會獨立之委員會負責，以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相關人員驗證，驗證測試部分分為理論測試及實作測試，測試結果達80%方為測試合格。另本會人員驗證方案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驗證機構認證，於經評估之合格人員皆可具備兒童遊戲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再參與兒童遊戲場之現場設計、設備製造廠商之自主檢驗、第三方檢驗機構之現場檢驗...等專業技術人員。



公共工程之市場統計採用台灣政府採購網公開決標資訊，搜尋三組關鍵字「遊戲」、「遊具」、「遊樂」，並依其搜尋結果統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EP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like '首頁', '公告', '我的最愛', and '政府採購網'.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全文檢索', '公告日期查詢', '機關名稱查詢', '標的分類查詢', '招標公告地區查詢', '財物品項查詢', '財物品類查詢', and '財物品項查詢'. The main search area includes a search box, a dropdown for '標案種類' (with options for 招標, 決標, 公開閱覽及公開標式, 政府採購法), and a dropdown for '財物品項' (with options for 招標公告日期). Below these are radio buttons for '111年1至12月', '110年1至12月', '109年1至12月', '108年1至12月', '107年1至12月', '106年1至12月', '105年1至12月', '104年1至12月',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01年1至12月', '100年1至12月', '99年1至12月', '98年1至12月', '97年1至12月', '96年1至12月', '95年1至12月', '94年1至12月', '93年1至12月', '92年1至12月', '91年1至12月', '90年1至12月', '89年1至12月', and '88年1至12月'.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buttons for '查詢條件', '查詢結果', and '查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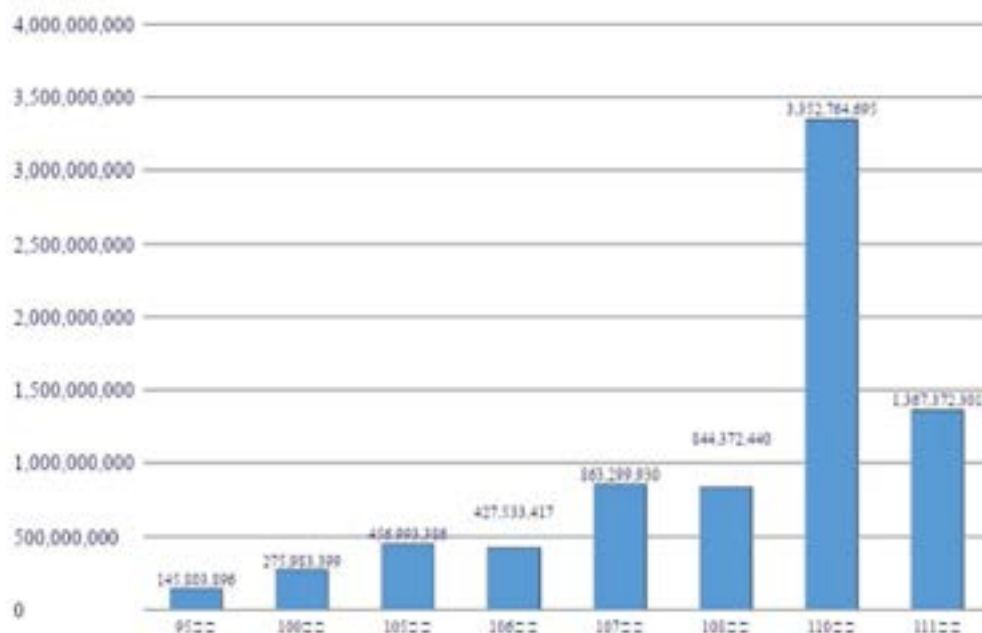
9

7	招標公告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10002 110年度旗津區10公03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環境清潔及修剪維護工作(開口契約)	109/12/31		110/01/11			檢視
8	招標公告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08 四維國小遊戲場更新汰換工程	109/12/31		110/01/11			檢視
9	招標公告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1091230 嘉義縣社口國小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設備採購案	109/12/31		110/01/13			檢視
10	招標公告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C0413-10908 110年度兒童節禮物採購	109/12/31		110/01/05			檢視

【第一頁/上一頁】 **1 2 3 4 5 6 7 8**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共有 **1,863** 筆資料

一頁顯示 10 筆資料

10



台灣政府採購網年度標案金額統計圖

11

台灣政府採購網年度標案平均件數金額統計表

Year	Amount (NTD)	Quantity	Average Amount (NTD)	Change (%)
95	145,803,896	224	650,910	
100	275,983,399	339	814,110	89.28%
105	456,993,386	483	946,156	65.59%
106	427,533,417	290	1,474,253	-6.45%
107	863,299,930	490	1,761,837	101.93%
108	844,372,440	590	1,431,140	-2.19%
110	3,352,764,695	2511	1,335,231	297.07%
111	1,367,372,301	252	5,426,081	-59.22%

資料統計:95-108年度GISS Yuki Ho;110-111年度SGS Patrick Pan  
註:111年度統計決標日至6月25日

12

## 台灣政府採購網年度標案單位類型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95-100		101-105		106-111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95	77,705,355	39,877,939	23,220,109	5,000,493	0	0
100	111,102,197	128,012,047	30,932,044	3,696,861	2,240,250	0
105	189,466,221	172,416,663	45,901,388	7,737,188	37,929,102	3,542,824
106	115,982,227	108,487,485	15,768,562	24,282,115	56,343,613	106,709,375
107	225,032,706	75,270,663	14,751,647	12,553,694	54,470,401	266,830,048
108	307,423,501	289,661,434	37,284,558	77,795,614	58,038,138	149,727,356
110	2,437,326,763	670,530,073			77,133,248	167,774,611
111	118,706,804	767,245,313			378,214,589	103,146,595

資料統計:95-108年度GESS Yuki Ho;110-111年度SGS Patrick Pan  
註:111年度統計決標日至6月25日

13



108年台灣政府採購網年度標案單位類型比例圖

14



## 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

單位：  
人  
：%

年別	總計	0~4歲		0~6歲		0~11歲		12~17歲		20歲以上		65歲以上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民國100年	2011	23,224,912	956,990	4.12	1,372,775	5.91	2,628,612	11.32	1,840,738	7.93	18,110,885	77.98	2,528,249	10.89
民國101年	2012	23,315,822	983,683	4.22	1,397,264	5.99	2,555,512	10.96	1,824,691	7.83	18,288,620	78.44	2,600,152	11.15
民國102年	2013	23,373,517	986,951	4.22	1,392,786	5.96	2,500,859	10.70	1,757,526	7.52	18,469,964	79.02	2,694,406	11.53
民國103年	2014	23,433,753	1,005,126	4.29	1,400,255	5.98	2,468,063	10.53	1,681,729	7.18	18,638,652	79.54	2,808,690	11.99
民國104年	2015	23,492,074	1,052,455	4.48	1,417,380	6.03	2,457,079	10.46	1,586,278	6.75	18,804,459	80.05	2,938,579	12.51
民國105年	2016	23,539,816	1,063,063	4.52	1,433,572	6.09	2,449,649	10.41	1,537,553	6.53	18,963,159	80.56	3,106,105	13.20
民國106年	2017	23,571,227	1,022,399	4.34	1,461,143	6.20	2,437,779	10.34	1,462,883	6.21	19,121,282	81.12	3,268,013	13.86
民國107年	2018	23,588,932	1,008,979	4.28	1,444,449	6.12	2,414,712	10.24	1,363,808	5.78	19,222,440	81.49	3,433,517	14.56
民國108年	2019	23,603,121	975,801	4.13	1,388,039	5.88	2,389,411	10.12	1,312,796	5.56	19,338,629	81.93	3,607,127	15.28
民國109年	2020	23,561,236	925,302	3.93	1,355,073	5.75	2,352,964	9.99	1,263,003	5.36	19,443,414	82.52	3,787,315	16.0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346>

15

## 1.2 台灣兒童遊戲場場域概況



CRC 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社會及家庭署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兒童資訊網  
KIDS 兒童網

最新資訊

關於CRC

聯合國公約

國家報告及實施

活動紀錄

教育宣導

兒童統計專區

申請資訊

兒童課

新聞資訊

首頁 / 兒童統計專區 / 統計資料

**兒童統計專區**

- 簡介
- 目的與行政及社會參與
- 國家報告與時代性問題
- 保護與司法
-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知識分享區

**統計資料說明**

資料名稱	各區域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
資料定義	各區域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
提供機關	衛生福利部
更新時間	一、更新頻率：每半年。 二、最近更新時間：2021年12月。
分析說明	截至2021年12月底總遊戲場覆盖率為46%，其中公設44%最低，幼兒園、國小覆盖率45%。次低；相關部會訂定年度目標值，以瞭解各區域遊戲場於2023年1月24日前完成報告。
主要資訊	
檔案下載	<p> 相關文件</p> <p>各區域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 - xls</p>

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

更新時間：2021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	場域	備查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定備查目標			
		總家數 (A)	備查家數 (B)	完成備查 比率 (B/A)%	2021年底		2022年底	
					備查 (家數)	備查 (比率)%	備查 (家數)	備查 (比率)%
	合計	8,429	3,919	46%	4,751	56%	8,242	98%
國教署	公立、私立國小	2,485	1,123	45%	1,242	50%	2,400	97%
	公立幼兒園	250	174	70%	180	72%	245	98%
	私立幼兒園	2,185	927	42%	1,050	48%	2,100	96%
	小計	4,920	2,224	45%	2,472	50%	4,745	96%
教育部	教育機構	3	2	67%	2	67%	3	100%
營建署	公園	3,161	1,403	44%	1,988	63%	3,149	100%
文化部	文化機構	15	12	80%	12	92%	15	100%
故宮博物院	文化機構	1	1	100%	1	100%	1	100%
經濟部	專營	30	19	63%	18	60%	30	100%
	百貨賣場	21	13	62%	13	62%	21	100%
食藥署	餐飲業	182	161	88%	161	88%	182	100%
醫事司	醫療院所	2	2	100%	2	100%	2	100%
觀光局	樂園、飯店	66	54	82%	54	82%	66	100%
退輔會	農場	2	2	100%	2	100%	2	100%
社家署	社福機構	26	26	100%	26	100%	26	100%

## 一、備查情形：

(一) 總家數：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點規定，無動力固定式，供2至12歲使用之非機械遊具。  
(二) 備查家數：依本規範第7點規定，檢具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向該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 二、稽查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調查表

縣市別	備查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稽查情形 (2021年1月至12月)				研習情形 (2021年1月至12月)		新設遊戲場兒少參與設計規劃會議或活動 (2021年1月至12月)	
	總家數 (A)	備查家數 (B)	完成備查 比率 (B/A)%	稽查家數 (C)	合格 (D)	不合格 (C-D)	合格率 (E-D/C)%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合計	4,920	2,224	45%	1,947	1,170	777	60%	76	4,467	115	3,655
新北市政府	612	299	49%	106	185	11	94%	4	390	-	-
臺北市府	380	335	86%	182	171	11	94%	14	611	40	1,017
桃園市政府	424	139	33%	145	34	111	23%	4	200	-	-
臺中市政府	635	178	28%	55	43	12	78%	1	200	49	1,170
臺南市政府	340	164	47%	40	25	15	63%	12	978	-	-
高雄市政府	372	183	49%	370	183	187	49%	2	200	-	-
宜蘭縣政府	109	61	56%	44	16	28	36%	-	-	-	-
新竹縣政府	170	84	47%	117	39	78	33%	4	490	-	-
苗栗縣政府	171	120	70%	123	120	3	98%	-	-	-	-
彰化縣政府	312	162	52%	204	70	134	34%	4	228	-	-
南投縣政府	192	99	52%	95	51	44	54%	1	40	2	20
雲林縣政府	245	94	38%	82	79	3	96%	6	354	-	-
嘉義縣政府	168	110	65%	62	41	21	66%	4	273	-	-
屏東縣政府	247	78	32%	34	22	12	65%	1	43	16	1,436
臺東縣政府	101	19	19%	6	6	-	0%	-	-	-	-
花蓮縣政府	130	11	8%	58	12	46	21%	4	120	-	-
澎湖縣政府	32	18	56%	32	18	14	56%	4	90	-	-
基隆市政府	53	25	47%	30	22	17	56%	1	20	8	12
新竹市政府	185	15	14%	18	15	3	83%	1	30	-	-
嘉義市政府	84	21	23%	20	7	13	35%	6	160	-	-
金門縣政府	21	9	43%	24	11	13	46%	3	31	-	-
連江縣政府	1	-	0%	1	-	1	0%	-	-	-	-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調查表

縣市別	備查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稽查情形 (2021年1月至12月)				研習情形 (2021年1月至12月)		新設遊戲場兒童參與設計規劃會議或活動 (2021年1月至12月)	
	總家數	備查家數	完成備查 比率 (B/A%)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E-D/C%)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A)	(B)		(C)	(D)	(E-D)					
合計	3,161	1,493	44%	1,827	1,225	602	67%	17	921	141	2,445
全國性	-	-	0%	-	-	-	0%	-	-	-	-
新北市政府	491	344	70%	371	362	9	98%	-	-	5	141
臺北市政府	437	426	97%	408	408	-	100%	1	37	18	526
桃園市政府	384	143	37%	-	-	-	0%	1	24	6	43
臺中市政府	561	339	60%	400	334	66	84%	1	248	86	1,153
臺南市政府	338	29	9%	338	20	309	9%	-	-	3	60
高雄市政府	450	29	4%	-	-	-	0%	-	-	13	270
宜蘭縣政府	10	6	60%	7	6	1	86%	-	-	-	-
新竹縣政府	166	5	3%	38	4	34	11%	1	100	1	25
苗栗縣政府	35	10	29%	34	0	25	26%	-	-	-	-
彰化縣政府	79	21	27%	72	21	51	29%	2	122	-	-
南投縣政府	13	-	0%	6	-	6	0%	2	100	-	-
雲林縣政府	12	-	0%	12	-	12	0%	-	-	-	-
嘉義縣政府	29	10	30%	20	10	10	50%	2	100	1	-
屏東縣政府	31	9	29%	3	3	-	100%	2	81	-	-
臺東縣政府	6	3	50%	4	3	1	75%	3	25	2	25
花蓮縣政府	22	16	73%	21	16	5	76%	-	-	1	12
澎湖縣政府	16	4	25%	4	4	-	100%	-	-	-	-
基隆市政府	45	2	4%	2	2	-	100%	-	-	4	160
新竹市政府	23	0	12%	61	0	52	15%	-	-	-	-
嘉義市政府	26	5	19%	26	5	21	19%	2	74	-	-
金門縣政府	5	2	40%	-	-	-	0%	-	-	1	30
連江縣政府	1	-	0%	-	-	-	0%	-	-	-	-

Public website screenshot for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Park Management Bureau. The page title is "共融式遊戲場" (Inclusive Playgrounds).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table of projects.

編號	主題	行政區	設施內容	啟用日期
1	三民區新設公園	士林區	主題單體型遊戲場、共融式遊戲、複合式遊戲、動靜區設施、地景型遊戲、類橋樑	109年5月4日
2	大佳河濱公園(第3期)	中山區	雙軌型遊戲2座(單軌、複軌式)、特色遊戲6座(旋轉式、雙人、彈簧、坐墊、一組式)、新設小橋、拱橋小橋、共融型石子溜滑梯1座、平衡木及拱橋1座	109年4月







## 臺中美樂地

### 臺中美樂地-條件查詢

Name

updateDate

標題

共 20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筆數  筆

- |                        |            |
|------------------------|------------|
| 1. 「臺中美樂地-公園玩樂遊」亮點公園導覽 | 2022-05-10 |
| 2. 臺中美樂地指引手冊           | 2021-12-08 |
| 3. 臺中共融公園執行作業流程        | 2021-05-04 |
| 4. 臺中市特色公園統包案-意見交流會    | 2022-02-25 |

## 公園綠地

特色公園分類

特色公園

公園

中區區

東區

南區

安平區

安南區

北區城市公園綠地

東區城市公園綠地

### 主要的特色遊樂場辦理狀況

這些已經完工了!

1. 海山-大港公園
2. 海山-祥和公園
3. 海山-水坑溝公園
4. 海山-山仔頂(復興路林公園)
5. 海山-竹溪(水溪潭)特色遊樂場
6. 北區-山仔頂公園(民和里公園)
7. 北區-海山公園
8. 中西區-海山公園
9. 安平區-海山公園
10. 東區-海山公園(海山公園)
11. 東區-海山特色遊樂場(海山公園)
12. 東區區-山仔頂
13. 東區區-山仔頂

以下正在規劃/預計... 即將完工!

1. 安平區-海山公園
2. 安平區-海山公園
3. 安平區-海山公園
4. 安平區-海山公園
5. 安平區-海山公園
6. 安平區-海山公園
7. 安平區-海山公園
8. 安平區-海山公園
9. 安平區-海山公園
10. 安平區-海山公園
11. 安平區-海山公園
12. 安平區-海山公園
13. 安平區-海山公園
14. 安平區-海山公園

以上 13 處特色遊樂場預計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圖例  
● 特色遊樂場 已完工  
● 特色遊樂場 規劃/施工中

特色公園共融遊戲場

全部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p>適用對象：公衆：全年齡 / 適用設備：2歲~12歲</p> <p>五甲萬地社區萬光里公園 ◎ 鳳山區</p>	<p>適用對象：公衆：全年齡 / 適用設備：2歲~12歲</p> <p>鼓山區四仔尾森林公園 ◎ 鼓山區</p>	<p>適用對象：公衆：全年齡 / 適用設備：2歲~12歲</p> <p>岡山河邊公園共融遊戲場 ◎ 岡山區</p>
<p>適用對象：公衆：全年齡 / 適用設備：2歲~12歲</p>	<p>適用對象：公衆：全年齡 / 適用設備：4歲~12歲</p>	<p>適用對象：公衆：全年齡 / 適用設備：0.5歲~12歲</p>

## 小結

- 兒童遊戲設備產業以代理及銷售廠商居多，且公司規模在5人以下占多數。
- 年度標案總額有**逐步**增加的趨勢。
- 除108~110年度外(**特別預算**)，學校及教育單位年度標案金額比例約**近四~五成**。
- 工程名稱若以教學環境改善、公園整建..等，**無遊戲、遊具或遊樂**等關鍵字即無法統計資料。
- 學校及教育單位(公私立)遊戲場**場域**占全國兒童遊戲場域約為**58.36%**。
- 若依假設政府採購網108年度標案總額約為8.44億除以108年度0-11歲人口總數238.9萬人，當年度**平均每位兒童政府支出約353元(105年約為225元，110年因有特別預算約為1425元)**。



# 大綱

第一部分：台灣兒童遊戲場場域及產業概況

1.1 兒童遊戲設備的產業概況

1.2 兒童遊戲場場域概況

第二部分：台灣遊戲場的發展與挑戰

2.1 兒童遊戲設備的發展概況

2.2 台灣遊戲場未來的挑戰

27

## 2.1 兒童遊戲設備的發展概況







# Contents

- 00 **We Are Miracle**
  - Heritage and Innovation
  - Custom Design Team
  - Community
  - Playgrounds for All
- 10 **Featured Products**
  - Miracle Machines™
  - Playful Components
  - Physics™ Play
  - Miracle Museum™
  - Playhouses™
  - Playliner™
- 30 **Playground for All**
  - What is a Playground for All?
  - Benefits of Play for All
  - Made by Inclusive Experts
  - Building a Playground for All
- 42 **Made to Inspire**
  - Hobbyland Park
  - Galaxy Physics Park
  - Wells Community Park
  - Steady State 5
  - Parade & Whimsical Park
  - Lincoln's Playground
  - Urban Natural Community Park
  - Wendover Creek Park
  - Woodward Park
  - Empire Library
  - Empire Theater



PRODUCT C

Photo: Shutterstock



<p><b>PLAY SYSTEM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6 POWERCLIMB™</li> <li>70 BOWNETIME™</li> <li>72 WOODSUN CITY™</li> <li>82 SOLAR™</li> <li>82 KIDNY™</li> </ul> <p><b>SYSTEM COMPONENT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8 TOWERS</li> <li>90 CLIMBERS</li> <li>92 THEMED CLIMBERS</li> <li>92 OVERHEAD</li> <li>94 MOTION</li> <li>96 SLIDES</li> <li>100 LARKS</li> <li>108 BENCHES &amp; TUBES</li> <li>128 SENSORY GIZMOS &amp; GADGET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2 PANELS</li> <li>138 MUSIC PANELS</li> <li>140 ENCLOSURES &amp; ENTRANCES</li> <li>142 ACCESS DECKS &amp; BARRIS</li> <li>146 SHADE &amp; ROOFS</li> <li>150 SEATING &amp; ACCESSORIES</li> </ul> <p><b>FREESTANDING</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4 INCLUSIVE PLAY</li> <li>166 MOTION</li> <li>168 SWINGS</li> <li>170 EARLY CHILDHOOD</li> <li>176 MUSIC</li> <li>178 GROUND-LEVEL</li> <li>180 CLIMBERS</li> <li>202 SLIDES</li> <li>204 CLASSICS</li> </ul>	<p><b>OUTDOOR FITNES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8 THE STADIUM™</li> <li>212 CHALLENGE COURSE</li> <li>216 ACCESSORIES</li> <li>220 STATION</li> <li>224 TRIPLE™</li> <li>232 CUSTOM FITNESS</li> </ul> <p><b>SITE ACCESSORIE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36 HAND SANITIZED STATIONS</li> <li>238 TABLES</li> <li>238 BENCHES &amp; SEATS</li> <li>240 THEMED SEATING</li> <li>242 MARK &amp; SITE ACCESSORIES</li> <li>244 SHADE STRUCTURES</li> <li>246 ST WALKWAY SURFACING</li> <li>254 PALETTES &amp; COLOR OPTIONS</li> </ul>
--	---	--



All play systems ar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components at the time of order. Some changes or substitutions may be necessary, and this may affect the price of the system. Please visit [gametime.com](http://gametime.com) or contact your local representative at 800-276-1244 to view the latest play system configurations and list prices.



# Design meets Durability. Cubiron.

Cubiron is the latest innovation from the proven Cubiron® family of play equipment. It's designed for the most demanding playground environments. Its design is built to last, with a focus on safety, durability, and play value. The use of high-quality materials and advanced engineering ensures that Cubiron will provide years of fun and excitement for your childr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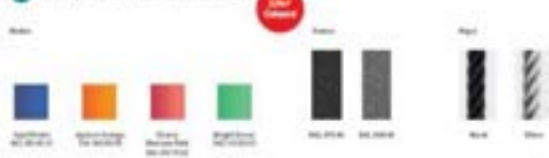
The innovative design of Cubiron is built to last, with a focus on safety, durability, and play value. The use of high-quality materials and advanced engineering ensures that Cubiron will provide years of fun and excitement for your children.

The proven play value of Cubiron is built to last, with a focus on safety, durability, and play value. The use of high-quality materials and advanced engineering ensures that Cubiron will provide years of fun and excitement for your children.

## 1. Choice of two different sizes



## 2. Create your favorite Cubiron Combination!



### Cubiron M 90.160.043.5

Model	90.160.043.5
Material	Galvanized steel
Dimensions	1000 x 1000 x 1000
Weight	150 kg
Capacity	10 children



### Cubiron L 90.160.043.6

Model	90.160.043.6
Material	Galvanized steel
Dimensions	1500 x 1500 x 1500
Weight	250 kg
Capacity	15 children



### Cubiron offers

- Highest quality - Made in Germany
- Durable and modern design
- Maximum durability
- Safe climbing for all ages and heights
- Maximum safety
- 100% recyclable
- Free of toxic substances
- Free of allergens
- High play value



**eibe**  
complete inspiration

2023/23  
「Discover playground worlds」

「The eibe brand world.」

**FROM TODDLERS TO SENIOR CITIZENS –**  
eibe takes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all playground enthusiasts and movement fans in order to keep our diverse product range as clear as possible, we have developed our eibe brands.

**The following applies to all brands**

- Highest play value
- First-class function
- High product quality
- Maximum safety
- Creative solutions
- Varied design
- Low maintenance costs
- Long-term investment



## CONTENT

<b>WOOD PLAYERS</b>	100	Public Play, Art & Learn	202
Single Construction Together	101	Public Space in Urban Play	203
Play for 4-7 Years Old	102	Public Themed Play	205
Open Area Play	103	Public & Adventure	207
Adventure Target	104	Public Bridge	211
The Sand Garden	105	Art & Urban Play	212
Adventure Landscapes	106	Public Play	213
Public	107	Adventure & Themed Play	214
Adventure for Young	108	Public Playground	215
Adventure for Adults	109	Play Parks	216
New Products 2022	110	Public	217
<b>BE INSPIRED</b>	111	Meeting Friends &	218
Adventure Play Stations	112	Adventure	219
<b>THEMED PLAY SYSTEMS</b>	113	Public Bridge	220
Castle	114	Public	221
Public Station	115	Public	222
Adventure	116	Public	223
Adventure	117	Public	224
Adventure	118	Public	225
Adventure	119	Public	226
Adventure	120	Public	227
Adventure	121	Public	228
Adventure	122	Public	229
Adventure	123	Public	230
Adventure	124	Public	231
Adventure	125	Public	232
Adventure	126	Public	233
Adventure	127	Public	234
Adventure	128	Public	235
Adventure	129	Public	236
Adventure	130	Public	237
Adventure	131	Public	238
Adventure	132	Public	239
Adventure	133	Public	240
Adventure	134	Public	241
Adventure	135	Public	242
Adventure	136	Public	243
Adventure	137	Public	244
Adventure	138	Public	245
Adventure	139	Public	246
Adventure	140	Public	247
Adventure	141	Public	248
Adventure	142	Public	249
Adventure	143	Public	250
Adventure	144	Public	251
Adventure	145	Public	252
Adventure	146	Public	253
Adventure	147	Public	254
Adventure	148	Public	255
Adventure	149	Public	256
Adventure	150	Public	257
Adventure	151	Public	258
Adventure	152	Public	259
Adventure	153	Public	260
Adventure	154	Public	261
Adventure	155	Public	262
Adventure	156	Public	263
Adventure	157	Public	264
Adventure	158	Public	265
Adventure	159	Public	266
Adventure	160	Public	267
Adventure	161	Public	268
Adventure	162	Public	269
Adventure	163	Public	270
Adventure	164	Public	271
Adventure	165	Public	272
Adventure	166	Public	273
Adventure	167	Public	274
Adventure	168	Public	275
Adventure	169	Public	276
Adventure	170	Public	277
Adventure	171	Public	278
Adventure	172	Public	279
Adventure	173	Public	280
Adventure	174	Public	281
Adventure	175	Public	282
Adventure	176	Public	283
Adventure	177	Public	284
Adventure	178	Public	285
Adventure	179	Public	286
Adventure	180	Public	287
Adventure	181	Public	288
Adventure	182	Public	289
Adventure	183	Public	290
Adventure	184	Public	291
Adventure	185	Public	292
Adventure	186	Public	293
Adventure	187	Public	294
Adventure	188	Public	295
Adventure	189	Public	296
Adventure	190	Public	297
Adventure	191	Public	298
Adventure	192	Public	299
Adventure	193	Public	300
Adventure	194	Public	301
Adventure	195	Public	302
Adventure	196	Public	303
Adventure	197	Public	304
Adventure	198	Public	305
Adventure	199	Public	306
Adventure	200	Public	307
Adventure	201	Public	308
Adventure	202	Public	309
Adventure	203	Public	310
Adventure	204	Public	311
Adventure	205	Public	312
Adventure	206	Public	313
Adventure	207	Public	314
Adventure	208	Public	315
Adventure	209	Public	316
Adventure	210	Public	317
Adventure	211	Public	318
Adventure	212	Public	319
Adventure	213	Public	320
Adventure	214	Public	321
Adventure	215	Public	322
Adventure	216	Public	323
Adventure	217	Public	324
Adventure	218	Public	325
Adventure	219	Public	326
Adventure	220	Public	327
Adventure	221	Public	328
Adventure	222	Public	329
Adventure	223	Public	330
Adventure	224	Public	331
Adventure	225	Public	332
Adventure	226	Public	333
Adventure	227	Public	334
Adventure	228	Public	335
Adventure	229	Public	336
Adventure	230	Public	337
Adventure	231	Public	338
Adventure	232	Public	339
Adventure	233	Public	340
Adventure	234	Public	341
Adventure	235	Public	342
Adventure	236	Public	343
Adventure	237	Public	344
Adventure	238	Public	345
Adventure	239	Public	346
Adventure	240	Public	347
Adventure	241	Public	348
Adventure	242	Public	349
Adventure	243	Public	350
Adventure	244	Public	351
Adventure	245	Public	352
Adventure	246	Public	353
Adventure	247	Public	354
Adventure	248	Public	355
Adventure	249	Public	356
Adventure	250	Public	357
Adventure	251	Public	358
Adventure	252	Public	359
Adventure	253	Public	360
Adventure	254	Public	361
Adventure	255	Public	362
Adventure	256	Public	363
Adventure	257	Public	364
Adventure	258	Public	365
Adventure	259	Public	366
Adventure	260	Public	367
Adventure	261	Public	368
Adventure	262	Public	369
Adventure	263	Public	370
Adventure	264	Public	371
Adventure	265	Public	372
Adventure	266	Public	373
Adventure	267	Public	374
Adventure	268	Public	375
Adventure	269	Public	376
Adventure	270	Public	377
Adventure	271	Public	378
Adventure	272	Public	379
Adventure	273	Public	380
Adventure	274	Public	381
Adventure	275	Public	382
Adventure	276	Public	383
Adventure	277	Public	384
Adventure	278	Public	385
Adventure	279	Public	386
Adventure	280	Public	387
Adventure	281	Public	388
Adventure	282	Public	389
Adventure	283	Public	390
Adventure	284	Public	391
Adventure	285	Public	392
Adventure	286	Public	393
Adventure	287	Public	394
Adventure	288	Public	395
Adventure	289	Public	396
Adventure	290	Public	397
Adventure	291	Public	398
Adventure	292	Public	399
Adventure	293	Public	400

### HOW TO READ THE CATALOG

The catalog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based on product type and target age group. The sections are: Wood Players, Themed Play Systems, Adventure Play Stations, Multi-Sport, and Park Equipment. Each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products with their respective page numbers. The catalog is designed to be easy to navigate and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our product ran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our sales team at [sales@koman.com](mailto:sales@koman.com) or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koman.com](http://www.koman.com).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high-quality products and excellent customer service.

### SAFETY CONSIDERATIONS

Our products are designed to be safe and durable.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follow the safety guidelines provided in the catalog. This includes proper installation, regular maintenance, and ensuring that the products are used by children of the appropriate age group.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 safe and enjoyable play experience for all children.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safety considera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technical support team at [technical@koman.com](mailto:technical@koman.com).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quality for our products.



## Wellbeing belongs to everyone - Lappset keeps people moving!

We invite people of all ages to come out to enjoy their own and spend time together. Wellbeing belongs to everyone and therefore our mission is to develop the areas which enable the sharing of experiences for many years. We have been enthusiastic and focused about creating and maintaining exciting playgrounds, school courtyards and communal sports facilities around the world.

### Create a bold combination

We are delighted that you are joining us on our journey. Our products will enable you with unlimited opportunities to create environments where everyone is happy and can unleash their imagination. By combining different product groups, you can design a comprehensive whole where play equipment, sports facilities and park furniture create a space where everyone will want to come. There is no need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a playground and a garden. The child's play and parent's training, as well as a picnic site for the whole family, can all be found in the same park.

###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work and creative solutions

We are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nvironment, economy and people. Our long experience and development work and our strong ethical stance. Our play and sport equipment are among the best and safest in the industry. Creativity is important in both play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that is why we always want to offer new, unique solutions that inspire people of all ages. The imagination, comfort, community and functionality are combined in our products to create a sense of accomplishment and shared experiences for everyone.

We will provide you with a comprehensive package where, in addition to the design service, we can also be involved in the building and maintenance of the park. Our comprehensive after-sales service enables the playing to continue in a forward safe way throughout the years.

With Lappset, everyone moves on their own terms together at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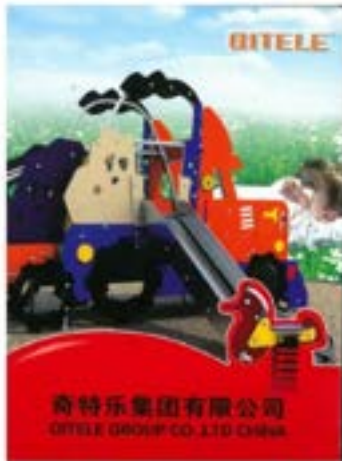
Image: © Lappset / Shutterstock.com  
 Photo: © Lappset / Shutterstock.com

© Lappset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 CONTENT

Current products	4
New products	6
<b>PLAY</b>	<b>8</b>
Home Play by Lappset	10
Lappset Platform	12
Mini	14
Small table	20
Mini	24
Mini	26
Themed play	48
Cloud	54
Class	62
Class Platform	74
Swingset	84
<b>SPORT</b>	<b>106</b>
Process	108
Street football	118
Class Sport	122
Open	126
Center Sport	130
Class Platform	138
Platform	144
Ball games and more	150
<b>PARK</b>	<b>164</b>
Benches, chairs and tables	166
Litter bins, ashtrays and birdhouses	168
Bicycle racks	170
Banquet and flowerbeds	200
Planters	204
Planters, tables, benches and tree guards	208
Seating and play areas	216
Planters and benches	220
Complete Play, Sport and Park products	224
Surface safety surfacing	228
How to order	232
Installation	236
Contribut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k	239
Warranty	240
List of products in the catalogue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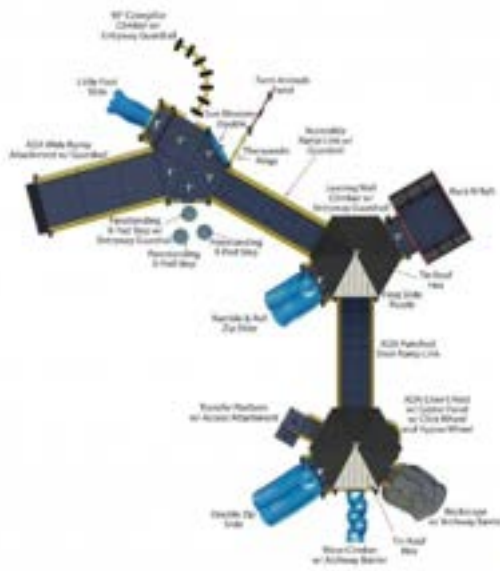




走进华东

产品中心

35



網站標示價格\$ 93542約台幣300萬  
<https://www.gametime.com/products/playground-equipment/inclusive-play>



The fun-packed inclusive play system is perfect for preschoolers. The ramp helps kids of all abilities join in on the fun. Climbers, slides, and a Rock 'n' Roll will keep kids entertained, engaged, and learning.

**Features and Benefits:**

- Rails help keep kids cool, while adding light shading elements to the playground.
- Ramps help kids of all abilities enjoy the activities.
- Perfect for preschool and daycare.
- Rock 'n' Roll helps kids experience the joy of motion.

Model: PS1722  
 Full Height: 8'  
 Age Group: 2 to 5 Years

Limited Lifetime Warranty on uprights, hardware and connections. Visit [gametime.com/warranty](http://gametime.com/warranty) for full warranty information.



售價約台幣90-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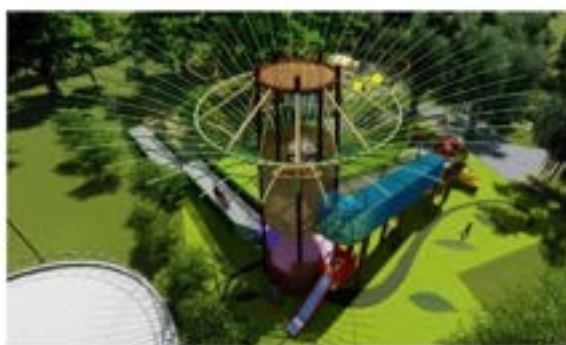




### 專家學者工作坊



### 提出修正意見之3D模擬







# 結構計算書



複委託單位

工程名稱：前港公園天空樹塔(SKY TREE)  
工程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前港公園(前港新景對面)  
構造：輕型鋼結構  
結構程式：ETABS 9.5.0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 一、設計基本資料

### 1.1 建築基地概述

本工程基地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前港公園，為一公園兼具天空樹塔(SKY TREE)。

### 1.2 結構系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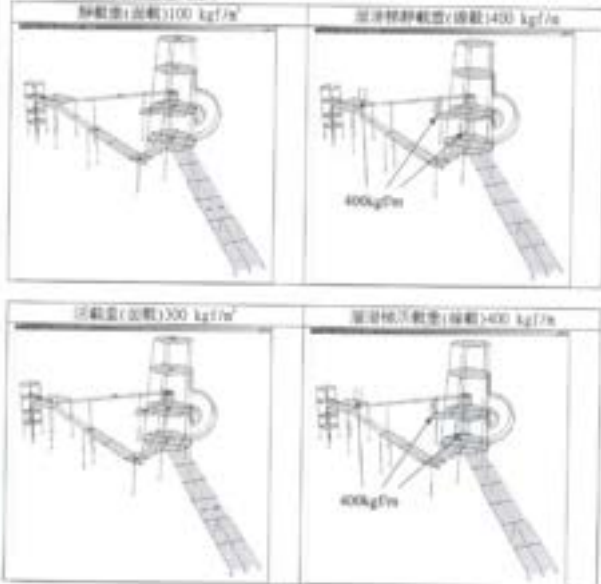
採用輕型鋼結構設計。

**活載重保守採 $300\text{kgf/m}^2$**

### 1.3 載重計算

本案為公園遊具，平台採 10cm deck 板(分析模型考慮 deck 板重量)，  
分析時條件靜載重保守採  $100\text{kgf/m}^2$ ，活載重保守採  $300\text{kgf/m}^2$ ，本案主要構造總重  
約為 26(71.7)kgf，地震力輸入宜採以靜態進行計算。

靜載重及活載重輸入如下：



細部設計3D模擬



夜間照明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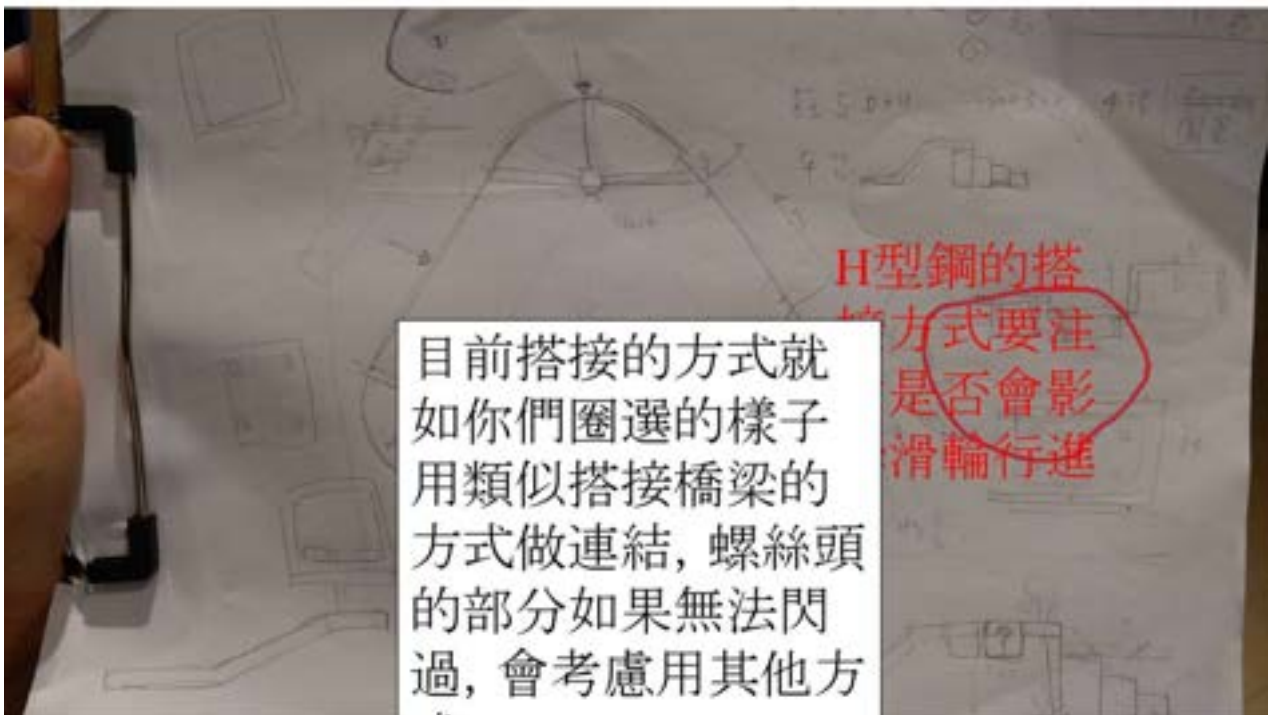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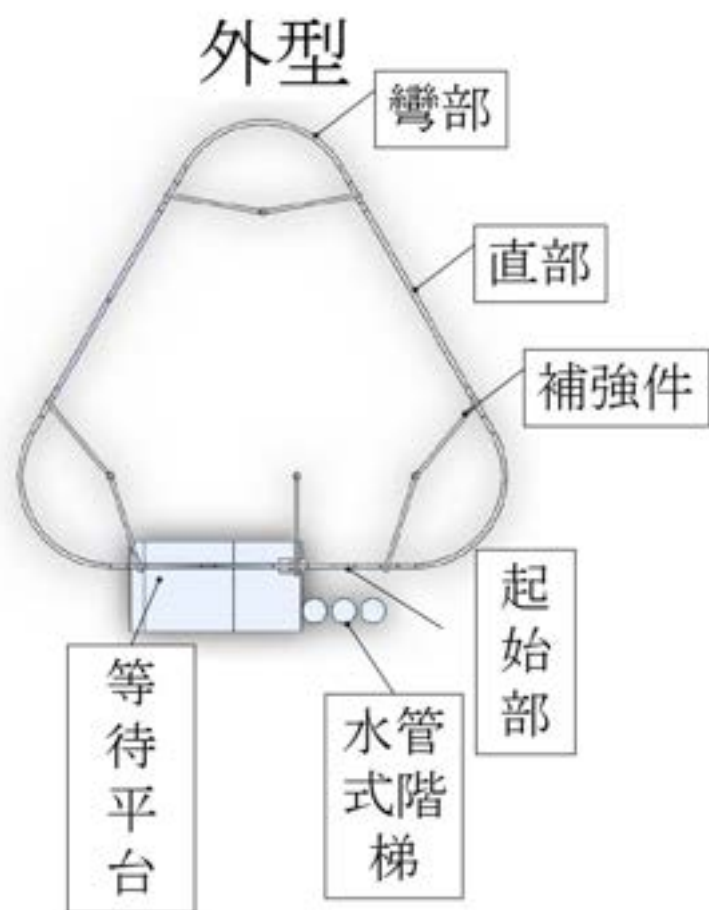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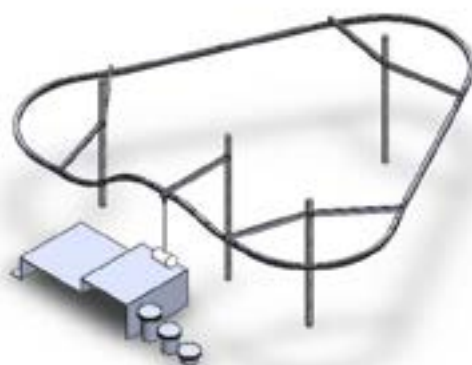


## 循環式滑軌開發過程討論





### 等角視圖





# 模擬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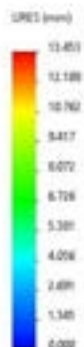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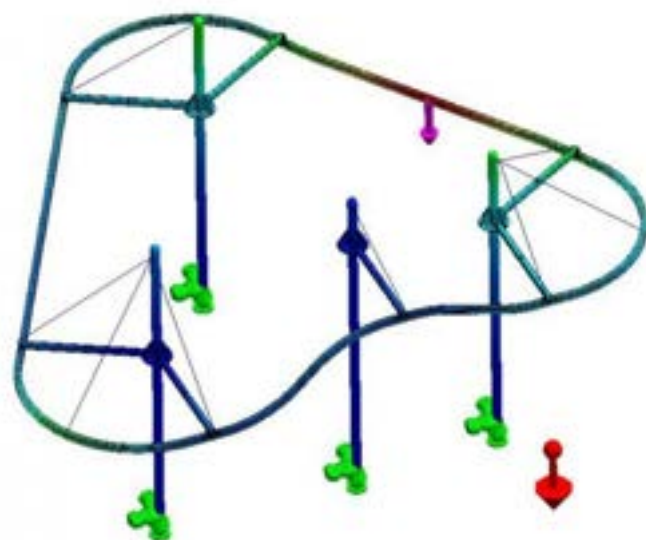


## 軌道模擬系列-承載40公斤

直徑	高低差(mm)	最大速度(m/s)	一週時間(s)	拉回原點所需力量
2度	850	3.884	13.1	
3度	1007	5.076	11.4	
4度	1180	5.048	11.3	
5度	1350	4.923	11.5	
6度	1507	5.051	11.3	



## 6吋主柱-A滑軌



- A滑軌中點  
下壓150Kg  
中點下沉量  
13.5mm

## 討論事項

- 規範專有名詞 (大致上已回復,但因為跳著回,可能有漏掉)
- 遊具設計年紀範圍 (5-12歲)
- 現成的座椅或平台可組裝參考 (座椅已提供,平台的部份 您告訴我需求高度即可,這部份我們可以處理,但若有設計風格或整體性考量也可以你們設計)
- 等待平台考慮用木棧板製作 (同上)

## 2.2 台灣兒童遊戲場未來的挑戰 裝置藝術&遊戲設備



monstrum.dk



圖片來源: <https://monstrum.dk/en>

63



### THE LAND OF THE RIVER GIANTS

**WHERE**

Tulsa, Oklahoma, USA - 2018

**COLLABORATION**

MVA - Michael Van Valkenburgh Associates

**CUSTOMER**

Dalhousy Place

FIND ON GOOGLE MAPS

Dalhousy Place, a new neighborhood park in Tulsa, was designed as a green space where members of Tulsa's diverse communities could come together to explore, learn and play. The project of building the park was extensive and ambitious with a long list of exciting features - among other things: park, a birdhouse, a digital sensory garden and a reading tree.

MONSTRUM was asked to design a playground with a focus on architectural quality that should inspire kids to play and challenge their motor skills - also for kids with disabilities.



GATHERING PLACE  
HAS BEEN NAMED  
THE BEST ATTRACTION  
IN THE COUNTRY  
BY USA TODAY.







# THE JOURNEY TO LEGO HOUSE

**WHERE**  
Billund, Denmark, 2017

**COLLABORATION**  
LEGO House

**CUSTOMER**  
LEGO House

[FIND ON GOOGLE MAPS](#)

LEGO House in Billund is designed by BIG Architects, who had the idea to build a house made out of 21-gam while LEGO bricks that normally made serious indoor activities but also create a maze of linked roof terraces and public playgrounds. We were assigned the task of creating 8 playgrounds, with a storyline and concept that matched LEGO's imaginative universe.









**SURFER'S PARADISE**  
**Helsingborg,**  
**Sweden**





**THE COLOURFUL PEACOCK AND THE  
HONG KONG SKYLINE  
Hong Kong, China**



**THE HISTORICAL  
PLAYGROUND  
Viborg, Den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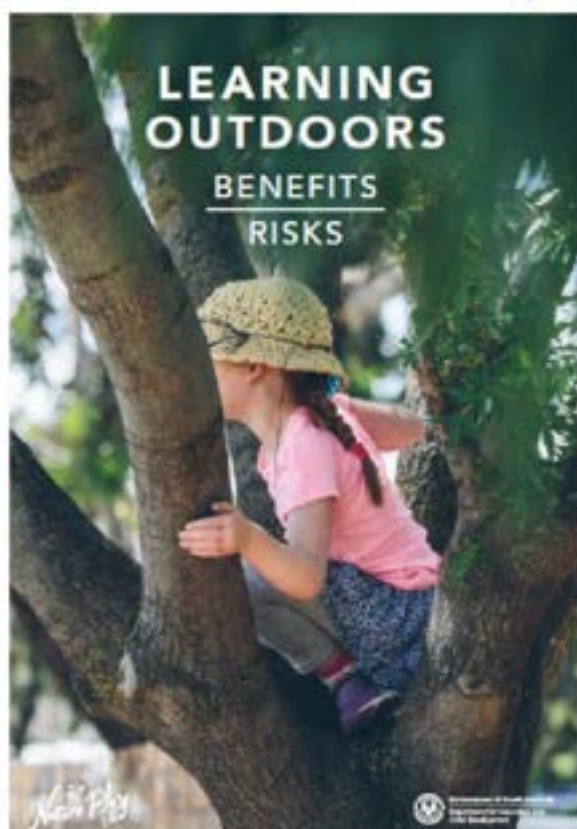








# Nature Play South Australia



## Standard Outdoor Learning Environments

### Summary

The Outdoor Learning Environments Standard details the minimum and recommended standards for creating and maintaining an outdoor learning environment that provides children with quality learning opportunities.

Table 1 - Document details

Publication date	March 2018
File number	16/01741
Relevant legislation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2008 Work Health and Safety Act 2012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Registration and Standards Act 2011
Relevant policies, procedures, processes, standards, frameworks	Education and Care Services National Regulations 2011 Education and Care Services National Quality Standard Child Protection Act 2004 (South Australia) Child Protection Procedures Children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Policy 2012
Version	1.1
Replaces	Artificial Wetlands or SWIS Sites, Wetland Systems in Open, Landscape & Planning (OL), Outdoor Learning Area 01, Playgrounds for pre-schools and schools, Playhouse Parks (PP16), Tree maintenance and audit
Policy officer (prelim)	Contracts and Strategic Projects
Policy officer (phone)	(81) 879-0294
Policy sponsor (prelim)	Assistant Director, Capital Programs
Executive director responsible (prelim and office)	Executive Director, Infrastructure
Applies to	All DECD employees
Key words	Outdoor Learning, Trees, Parks, Playgrounds, Environment, Playhouse, Nature Play Space, Play Equipment, Safety, PlayBenefits
Status	Approved
Approved by	Senior Executive Group (SEG)

1 | Outdoor Learning Environments Standard | March 2018



回歸在自然中遊戲：新加坡的PLAYGARDEN透過連結自然、打開感官、認識世界

文／圖：zining

圖片來源

: <https://www.nparks.gov.sg/gardens-parks-and-nature/parks-and-nature-reserves/hortpark/nature-playgarden>



朱比麗花園 (Jubilee Park)：順應坡地設計、需手腳並用的自然遊戲場





















## 可以讓大家思考的事？

- 學校或公園有特別預算新建，維護呢？
- 這波衝高備查率，對使用者有更安全嗎？
- 遊戲場改建的過程對產業發展有幫助嗎？
- 遊戲場的設計有專門的學程學習嗎？
- 如何讓遊戲場不會區分為特色及共融呢？
- 如何統計遊戲場傷害事故及評估風險呢？

民眾黨政策智庫研究通訊 19 期-外送人員勞權、移民久留方案與兒童遊戲空間

更新

---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出版

發行人:柯文哲

總編輯:張其祿

副總編輯:孫智麗

主編:徐文路

執行編輯:陳炯廷、黃心愉

文字編輯:黃心愉、許鈺羚

美術編輯:黃心愉

編務行政:韓秀真

地址:106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7 號 2 樓

信箱:contact@tpp.org.tw

統一編號:76345124

戶名:台灣民眾黨

電話:02-2752-0806

傳真:02-8773-0001

網址:<https://www.tpp.org.tw>

